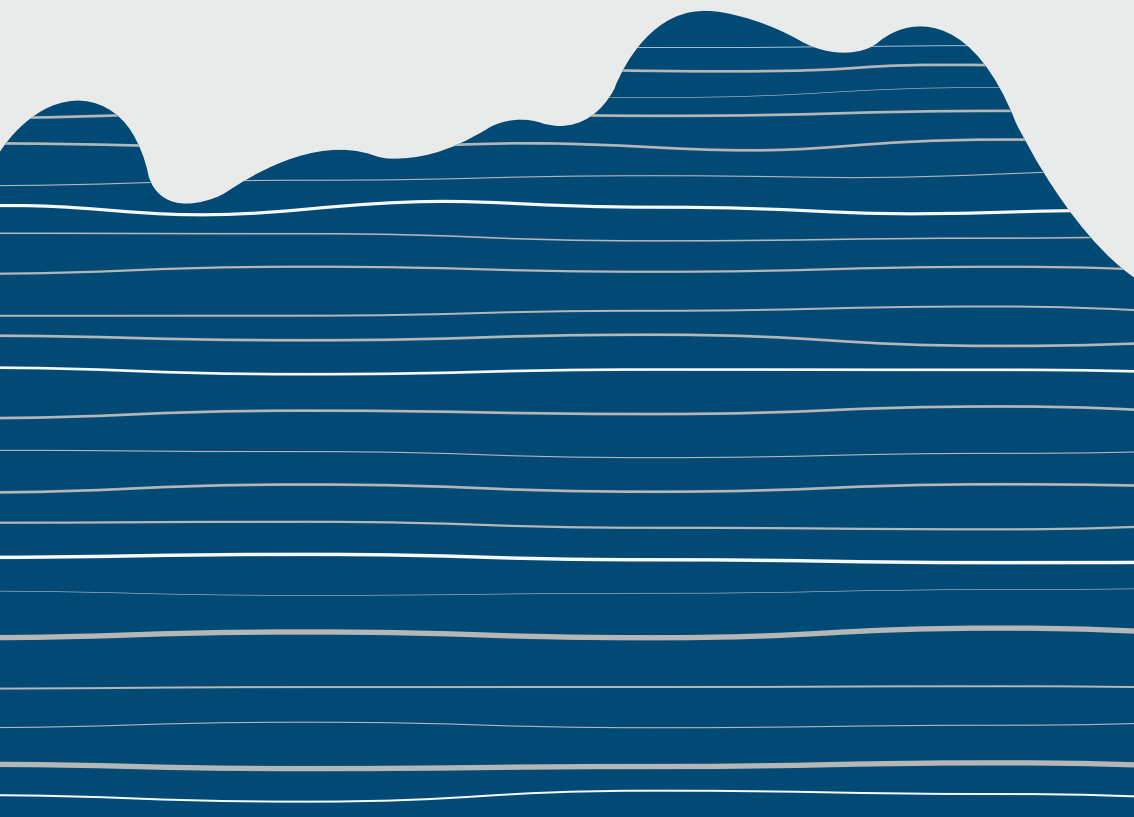


2021

竹塹
文學獎

得獎作品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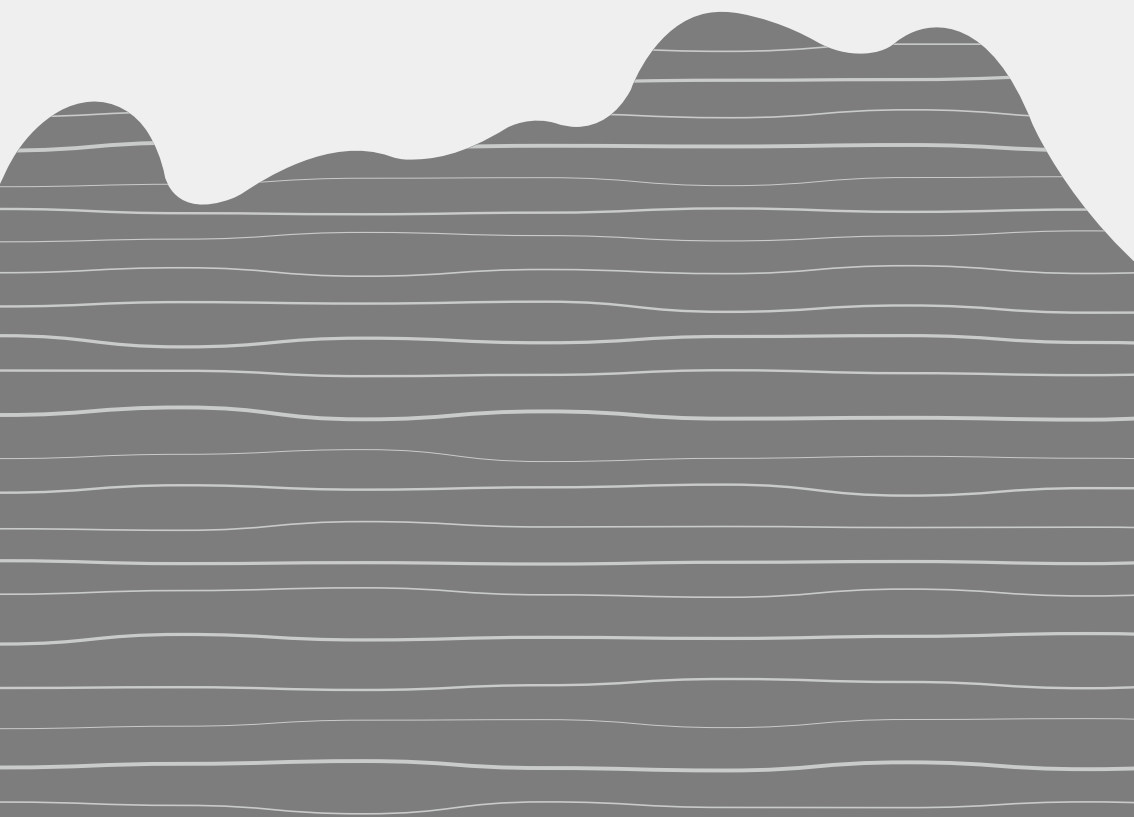




2021

竹塹
文學獎

得獎作品輯



市長序

用文字打造出一座深刻又動人的城市

4

現代詩

總評

第一名 洛希極限／林子喬

8

第二名 阿爸的歡喜／陳坤琬

13

第三名 黃奶奶的助產簿／賴文誠

18

佳作 你要做小螺絲釘／蔡文騫

24

佳作 移動／王柄富

30

青春散文

總評

第一名 踏雪而行／莊侑蓁

38

第二名 雨天記事／黃喬柔

47

第三名 今日無風，向徐志摩，我不知道風從哪個方向吹，致意／林函葳

54

佳作 晨光盒子／陳禹庭

61

佳作 開門／羅云妘

67

佳作 雨／倪妮

72

佳作 踩碎一地溫暖／王奕涵

78

佳作 公車／邱于寧

84

短篇小說

總評

第一名 塚牧之地／洪伊君

96

第二名 後巷女兒／YU

118

第三名 待辦事項／鄭哲霖

148

佳作 償還／張舜忠

165

佳作 動物園英雄／謝沛軒

195

市長序 用文字打造出一座深刻又動人的城市

文學是時代的靈魂、是城市測量感性與靈魂深度的量表。在台灣的文學史上，清代竹塹文學曾經獲得「北台之冠」的美名，清乾隆四十六（1781年）年明志書院遷於竹塹，自此書院文化與漢文教育於此更臻成熟，道光三年（1823年）竹塹先賢鄭用錫獲取進士成為開台黃甲，咸豐元年（1851年）鄭用錫修建「北郭園」，這是繼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林占梅修建「潛園」後，林、鄭兩大文學世家對於竹塹文學作出的貢獻，從此竹塹城成為北台灣最早文學風氣盛行的地區。

而竹塹文學獎的設立，自民國八十六年創立以來，以培養地方文學寫作人才、鼓勵在地以樹立風城文學為目標，用文學替這座城市發聲，把對故土、斯人的情懷化成篇篇動人的文章，書寫出這座城市的美好。

今年徵選的主題類別，計有現代詩、童詩、青春散文、短篇小說四種文類，總計收到332件參賽作品，題材豐富、虛實兼併、寫情寫景，具體而微地描繪出人性最細緻的情感，無論是新詩、散文、小說，都充滿了無限的想像力與創意，我們欣見如此豐碩的成果，展現在這既年輕也古老的城市，恭喜所有得獎者以舉起全世界的文學力氣，把生活中的苦澀變成甜美，把情緒、美感的體驗透過書寫變成耐人尋味的故事。

現代詩首獎「洛希極限」，題目兼具創意及詩意，將愛情中二人關係與天文巧妙聯繫，天文

典故與情感呼應貼合，有種化作春泥更護花的深刻；青春散文首獎作品「踏雪而行」將外在的情緻與內在心景巧妙的挽結在一起，跳脫作文的窠臼，有散文轉折的氣韻技術，對世界的感受力相當強。短篇小說首獎「塚牧之地」題材特殊，小說結構嚴謹有氣勢，敘述文字細膩完整且文筆雅潔，人物鮮活而寫實，是一篇不可多得的上乘之作。童詩首獎「聲音精靈別追我」層次分明，生動有趣的聲音表達非常到位，富音樂性且畫面感十足。

用文學體驗一座城市的偉大，是作家打造的心靈工程；用作家的心體驗城市的美好，則是文化工程的責任。文化工程的基礎來自良好閱讀習慣的養成，身為三個孩子的爸爸，我一直秉持著「書籍才是給孩子最貴重的禮物」的信念，致力將竹市打造成閱讀城市，不斷增加竹市公共圖書館藏書數量，亦陸續增設動物園、青少年及龍山等圖書分館，同時購置三座微型圖書館，讓市民隨時隨地享受閱讀。

竹塹文學獎的舉行，是竹市最重要的文化工程之一，持續廿五年不會間斷，細細用文字打造出一座深刻又動人的城市。感謝本年度每位參與者，無論獲獎與否，都希望各位保持對文學的熱情，繼續用文字刻劃我們對這片土地的情感，在浩瀚的文學空間裡盡情發揮無限的想像，共同努力讓竹塹文學之風再起。

新竹市長

林智堅

謹識

本屆竹塹文學獎五篇得獎作品，除了以日常歷史文物為發想的第三名〈黃奶奶的助產簿〉在語言風格與形制上較為厚重，其他四首都是以舉重若輕的方式，或以核心意象來帶動全詩，或以反諷來架高主題。

三位評審陳義芝、李癸雲和楊佳嫻的第一輪投票，即有三首詩獲得三票圈選，是〈洛希極限〉、〈你要做小螺絲釘〉和〈黃奶奶的助產簿〉，〈阿爸的歡喜〉獲得兩票，〈移動〉獲得一票。經過一番辯論與說服，以及闡揚自己所支持作品的優點之後，第二輪投票以分數計，三位評審均給予〈洛希極限〉最高分，這是文學獎評審少見的情況，所有人意見高度一致。而本來只有一票的〈移動〉也得到另外兩位評審支持。

名單揭曉後，發現〈洛希極限〉作者相當年輕。這篇詩作以天文定理來比喻愛情，字句乾淨克制，同時展現透明的悲傷和重力可能引發的潰散，呈現出愛情如行鋼索般的恍惚與艱險，不落俗套。〈你要做小螺絲釘〉寫科技業作業員的單調固定，既「一塵不染」卻又「面目模糊」，包裝精美的異化勞動；〈黃奶奶的助產簿〉材料可能來自於縣政府舉辦的文史展覽，以日常折射歷史，字句厚重，技藝純熟，卻比較帶「文學獎體」氣息；〈移動〉和〈阿爸的歡喜〉都以風城之風作為核心意象，呼應在地感情，前者若能再減少一點新竹物件的鑲嵌，會更俐落。

本屆得獎者有老手有新人，共同編織出屬於新竹的文學風貌。恭喜各位。

評審／

楊佳嫻
李癸雲
陳義芝

林子喬

十五歲以前生長於新竹南方不屬於新竹的竹南，對新竹最深的記憶是小學時大阿姨牽我的手逛城隍廟附近的年貨大街。十五歲以後，新竹用六年鍛鍊我成爲一個可以在寒風狂飆的清大排球場穿短褲奔跑公仔。我喜歡在這裡，看亂髮之上乾淨無雲的天，裹長長的日照發呆。

作者的話

〈洛希極限〉寫於五月疫情高峰期，蟄居學校宿舍期間某個下雨的午後。我看著窗外，想起一個許久不見的友人，她的身影在雨中，感覺無比自由。這可能是我爲什麼寫下它。也許我想念可以那樣拋開一切顧忌，也許我想靠近。雖然常玩笑說在新竹雨傘無用，仍感謝此處黏人的風雨，我喜歡這座城市，大概因爲每一步踏出去都像在靠近。

林子喬

洛希極限*

雨季來臨時
你會變得透明

你會突然
像雨一樣

從沒有人發現的某個角落
把自己變出來

用加速度的方式接近我
降落在我的眼睛

我幾乎來不及看見
只是感覺你

感覺你輕輕觸碰我的瞬間
有雨穿過身體
它們太輕了

輕得像透明的你
讓我想要伸手抓住
而你明明還在原地停留

也許我是想看清更多
在你變得透明時
也許我能看清更多裡面的東西
如果我抓緊你
靠得近一些

也許我想靠近。

如果

你透明得像雨一樣

那麼輕

雨輕易穿過你奔向地表

我卻感覺自己在地球上失重
感覺你的質量遠大於這顆星球

我還能停下來嗎

在超越了極限而撕裂自己之前

停止奔向你

我會撞上你嗎

會不會

我會不會化成碎片環抱住你

或者下墜

用加速度的方式繼續接近你

我會不會

降落在你的裡面

而我明明還在原地——

*註：洛希極限 (Roche limit) 是一個天體對自身的重力與另一個天體對它造成的潮汐力相等時，兩個天體的距離。當兩個天體的距離小於洛希極限，內部重力較弱的那個天體就會因另一個天體的引力拉扯而碎散，成為另一個天體的行星環。它以首位計算這個極限的人——愛德華·洛希 (Édouard Albert Roche) 命名。

陳義芝

處理永恆的愛情題材，如何能不落俗？這首詩很可以觀摩。題目的「極限」不令人陌生，「洛希」則引人好奇，加注是必要的，所加的注有情境、情味，幾乎可當詩的一部份閱讀。

作者以平常語言呈現「失重」、「撕裂」等不平常的情感，表達你是另一個天體，對我吸引；我是自己的天體，正努力地自持自制中。「雨」的意象運用得很好，使濃烈情緒有點疏離，不致太黏膩；「透明」一詞反覆出現，未必表示情愛透明，反而是一種難以捕捉落實的心理反映。

作者有詩才，一定有更長遠更寬闊的詩路！

現代詩
第二名

陳坤琬

1981年生。

喜歡貓咪，喜歡河流與森林，喜歡優律思美(Eurythmy)。

寫詩，有一些文學獎項。

動物靈氣療癒師。

實驗教育工作者（基石華德福）。

作者的話

新竹的風，大得有點讓人喜歡。

風裡，許多故事在飛翔。

飛翔的故事，成爲詩裡的每一個字。

謝謝新竹的風。

謝謝竹塹文學獎。

陳坤琬

阿爸的歡喜

在風裡唱歌

唱給後座的女孩聽

女孩聽見山的聲音

聽見

更多的風

女孩與歌聲

慢慢長大

後座很久沒有女孩

後座

變成了風

女孩喜歡風箏

女孩出生在降大風的月

寄一盒柿餅給女孩

柿餅很甜

風很甜

風會等女孩

風箏，會等女孩

女孩說回來最想看水潤餅

看水潤餅的烤紋

像山丘

像阿爸手心的繭

水潤餅是故鄉

水潤餅是阿爸的平安

阿爸的廚房

已經炒米粉好幾天

晒過月亮

吹過冷風

米粉的記憶

像海岸那麼長

阿爸想

帶女孩到海岸線放風箏

看夕陽

吃水潤餅

回家還有炒米粉

暗晡

來護城河散步

車仔到站

阿爸企在車頭

歡喜

賞 讀

楊佳嫻

風城裡的父親，會以什麼方式等待與迎接風城長大、離家返來的女兒？

〈阿爸的歡喜〉題目上讓人立刻想起向陽名作〈阿爹的飯包〉，素樸可愛。全詩以「風」作為那條穿梭的繩線，包圍著父親與女孩。風乾的柿餅很甜，也讓風感染了甜味；在地特產水潤餅也軋了一角，烤紋和父親手繭相映照。而炒米粉呢，對台灣人來說，永遠是家裡炒的那一碟最好吃，更何況是在以米粉出名的新竹。作者巧妙安排新竹特色出場，不生硬，也不堆砌，又充分展現了厚實不言的親情。

賴文誠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作品屢刊載於各文學詩刊及報章間。

曾獲得中國文藝獎章、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特優（首獎）、新北市文學獎首獎、台中市文學獎首獎、澎湖菊島文學獎首獎、屏東縣大武山文學獎首獎、台灣詩學小詩獎首獎以及數十項縣市文學獎現代詩獎項，作品入選各種重要詩選，著有「詩房景點」、「詩說新語」、「詩路」、「如果，這裡有海」等詩集。

作者的話

事隔多年，終於再次獲獎，實感榮幸。在這個我歷經大學、研究所，就學生活了七年的城市，心中總存在著熟悉且親切的感覺。而這次能以描寫竹塹地方經典人物的題材獲獎，也算為我這個心目中的另一個故鄉，致上一分微薄的敬意！

賴文誠

黃奶奶的助產簿

漢字、日語與羅馬拼音

依然工整的，接生著

妳詳實記錄下來的汗水與日夜

翻開了二戰末期印象泛黃的北門街

空襲與陣痛如字跡，仍密密麻麻的

填寫在竹塹物資短缺空白的城郊

老舊聽筒繼續仔細臆錄著

年輕產婦凸腹中珍藏的喜與憂

妳觸診每一個偏僻村落的正確胎位

坦然的，記載著風雨之際出診時

泥濘鄉野小路的風險產檢過程

妳也曾挺著大肚子，搖搖晃晃的

沿著音線尖銳的警報聲

穿梭於即將臨盆的焦急砲火之中

妳也會開啟幽暗的光線與煙塵
無視於四處降生的恐懼
將簡陋的防空壕編輯成臨時的產房

妳執著的信念是臍帶
產婦姓名、初生兒身體狀況
出生時間與生產過程簡述
層層聯繫，成爲必須字字把關的標點
沒有句號，妳繼續寫下妳的職責

自 1941 年至 1980 年代
時代的挑戰長期分婉著妳的決心
跋山涉水，胎兒安穩的胎心音
更是容易讓人忘記疲憊的美妙聲符

即使凌亂的羊水、胎糞與血液
潦草的，寫滿了妳的臉龐與身軀
妳依然鎮定的，拼出助產簿裡
韻母與子音均安的完整字體與音標

虔誠的基督教信仰
是妳執業生涯母體，最安穩的胎盤
輸送著，養分充裕的福音與堅持

口袋大小，可隨身攜帶的小筆記本
記載的擔憂與疼痛喊叫
雖然，不容易塗改
但妳精準而清晰的眼光筆畫
與從未死產的接生事蹟
卻仍頻頻的，更正了

初回待產年輕父母常須檢閱的不安
一萬三千多個嬰兒，明亮的初啼聲
充滿了妳忙碌的生活子宮
44 年的經驗陸續生育著世代的傳承
在約三指開的保守社會風氣之間
思緒前衛的妳依然用力攤開了
超越 B5 左右大小的宏願

試著以愛與溫暖寫出了一頁頁
散發母性光輝的，希望出生證明

附記：

- (一) 黃陳梅麗女士生於1920年，從日治時期開始從事助產工作，22歲開始於新竹市北門街執業，在44年的助產士生涯共接生13170人，且並無任何接生死產紀錄。
- (二) 生長在基督教家庭裡，信仰是她一生喜樂的泉源。在動盪的時空環境下，不僅曾遭遇空襲，還曾到防空壕接生，甚至自己臨月時依然挺著大肚子僅靠幽微暗光替人接生。
- (三) 她留下許多舊筆記本。依大小可分作兩類，一類是25左右大小的助產簿，即工作紀錄簿，另一類則是口袋大小，便於隨身攜帶的小筆記本。從1941年至1980年代，以工整、清晰的字跡如日語、漢語、臺語、羅馬拼音或教會白話字等記錄助產資訊，其中包含著每一次助產的日期、地址、產婦姓名、分娩次數、分娩經過與初生兒健康情形。

賞 讀

李癸雲

作者擇題用心，能開發風城書寫的新題材，將知名歷史人物發揚光大，豐富新竹人事物的地方內蘊。同時，作者處理巧妙，將日治時期黃陳梅麗女士的助產事蹟從「書寫助產簿」的角度切入，因而產生交涉、互喻的詩意，如「將簡陋的防空壕編輯成臨時的產房」、「韻母與子音均安的完整字體與音標」等。全詩整體表現虛實交錯、優美流暢，尤其是末節的對比，「三指開的保守社會風氣」與「超越25左右大小的宏願」，精準而生動的以「尺寸」來描繪出黃陳梅麗女士的突破性社會貢獻。唯部份詩行堆疊過多意象或形容詞，稍有語意雜冗之嫌。

蔡文騫

高雄人，醫職，曾獲竹塹文學獎等若干文學獎。

作者的話

總有人提醒我們要做小螺絲釘，在這最新科技之城，一顆小螺絲釘那麼小，那麼不起眼，或許也沒有自以為的那麼重要。感謝竹塹文學獎與評審老師。

蔡文騫

你要做小螺絲釘

我要做社會裡的一根小螺絲釘
那時的志願很小，很尖
掉在房間某處
變得陌生，像一根異物的刺
每個清晨翻身
就被戳中痛處醒來
把毛躁的頭髮塞入帽沿
身體裝進尺寸固定的白色連身服
出示識別證，排隊通往永晝的房間
風把每個人吹得一塵不染
刮得面目模糊

城市裝滿精密的機械裝置
連環槓桿放大一切
努力、財富、或失敗

懸臂高高吊起鑄好的海市蜃樓
有誰誤觸了某個把手
一顆小滾珠偏離軌道，失足
被引力吞入黑裡
留下反覆墜地叩問的聲音

電流按設計圖準時抵達
逐一驅動開關

點亮，跳斷

讓城市發出井然有序而富裕的光澤

永恆前進的生產線不允許臨停

總是壅塞的路上

即使抵抗不動

輸送帶還是緩緩通往行事曆爆滿的明天

每個休日必要

按操作手冊把自己拆解

寂寞卸於雙人床上

慾望丟進浴缸清洗

把每個疲憊的關節擦亮

窗邊坐等衣架上受潮發皺的人型

再次掛曬晾乾

最高科技的島中之浮島

陽光可隨手調節

植物居於暗房依然開花結果

自以為安全地存放雲端的秘密

某一日會太重而暴雨落下嗎

有些訊息善變如神諭，快過雷電

一輩子辛勤的人也閃避不及

七月鐵皮屋頂日日焯火

宿舍、制服、員工編號數字

堅固模具反覆熱壓

酸洗除去鏽化的表層

重新成爲一個發亮的工人

精準配對至大小適當的孔穴
螺紋咬緊鋼牙
絕不移位或放鬆
你要做社會裡的一根小螺絲釘

賞 讀

李癸雲

此詩在歷來以竹科作業員為題材的書寫裡顯出深刻性與獨特性，不流於常見的勞資二元對立的刻板控訴，更能細膩剖析作業員的心境。雖有揭露，能藉由作業員的生活處境來反映，雖有苦楚，情感閃現於日常起居，讓旨意自然散發，達成反思。如「按操作手冊把自己拆解／寂寞卸於雙人床上／慾望丟進浴缸清洗／把每個疲憊的關節擦亮／窗邊坐等衣架上受潮發皺的人型／再次掛曬晾乾」。此外，命題與筆調具備一致性，也能適度融入風城特色來刻畫無塵室作業員的存在樣貌，如「風把每個人吹得一塵不染／刮得面目模糊」。然而，此詩多有言詞拖沓、表達太過的部分，是評審們較感可惜之處。

王柄富

王柄富，1999年生於台北。臺師大國文學系畢業，臺師大噴泉詩社第五十三屆社長，現就讀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比較正經的興趣是詩和佛學。曾獲金車現代詩徵文、紅樓文學獎新詩組首獎。經營個人 Instagram: @bingfuw；臉書粉專「每天為你讀一首詩」成員。

作者的話

剛剛來到新竹讀研究所，一方面在陌生的環境裡站穩身子，一方面時時提醒自己有所追求。「我在風中站立／爲了美的事物保持平衡」，寫的就是自己這種心情。很開心這首詩得到了老師們的肯定，從這首詩繼續往外走，下一步、下一首詩，風中的旅行我會走得更遠，謝謝竹塹文學獎。

王柄富

移動

落下的果子不會離樹太遠
我已經來到你的陽台下
風城，你的風聲來自哪裡
讓陽光都有了呼吸
從司馬庫斯一直到五指山
到南寮漁港，我們的地中海
都是你的城圍

我已經來到你的陽台下
一個總是不安的文學研究生
在清華，我像風中的草
必須搖擺幻想，歡喜低頭
當你的風情臨幸我的眼睛
我在風中站立
爲了美的事物保持平衡

往南港，我要去看你的夕陽
與那些候鳥，我總會去想
我和他們相同的命運

在風中，往南方（降落在寶山水庫）
或者北方（穿過鳳崎的晚霞）
即使你不是終點，那聲聲的召喚
總通過你安撫我們的毛髮

帶我們回到出發的地方，風城
萬物的濕氣在你這裡風乾
與陽光協作，留下帶米香的線索
像所有遙遠的傷痕
讓我們踏實，並且懷念
我們危險之中的旅行

也是風的性格，你是這樣
讓我們保持順序，在對的時候前進
加速，或者鬆懈了自己的翅膀

當我赤腳走上你的陽台
我相信你也明白
我的所有風吹草動

以重複的「我已經來到你的陽台下」，或類疊的「當我赤腳走上你的陽台」，展示新竹的風情，可貴的是如題目標示的「移動」，語言也確實跟得上情思流動，顯得十分流暢。

做爲一位不安的文學研究生，南寮漁港的外海無妨是他心中的地中海，新竹風中的草則使他生出搖擺的幻想，風城的感官引領他在大自然中旅行，也關涉人文知識路上的探險。

作者的情思縝密，語言乾淨，是一位值得注目的詩人！

青春散文

評審／

言叔夏
羅位育
鍾怡雯

總評

言叔夏

今年青春散文組的收件較少，來稿的水平亦不一。相較於過往的稿件聚焦在青春期間常見的現實題材，如升學、親情、性向等等，今年有較多抒情美文的書寫。然此類型的寫作，一旦技巧拿捏失衡，就會容易出現文藝腔等文采過剩的現象。散文寫作其實是一門聊天與表達的藝術，有一定程度的透明性，卻也同時要求在散落的口語中提煉出經驗的真實。多篇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文字寫作技巧，卻往往也在文字定錨現實的過程中，失卻了精準度，反而讓欲傳達的事件或經驗被華美的文字吞食、掩蓋，殊為可惜。除此之外，散文寫作同時也應是一種發展出個人聲腔與風格。可能受限於閱讀，今年多篇作品都有引用古典文學或現代詩作品，但這些用典若和正文的節奏、語感與文脈產生落差，也容易出現一種違和之感。建議作者不妨信任自己有造字與造語的能力，不必特意化用他人的詞語，也能鍛鑄屬於自己的語言。

首獎〈踏雪而行〉即具有成熟深厚的文字底子，敏銳豐富的內在心靈，亦能在文字的根底上，將外在觀照的種種經驗素材編織成自己的作品，是值得鼓勵的一篇作品。〈雨天記事〉亦展現優異的文字能力，對鄉間日常有細緻的摹寫。而〈今日無風〉向徐志摩〈我不知道風從哪個方向吹〉致意，則別開「風城」之生面，用一種輕鬆、略帶聰明與幽默的方式，幽此城一默，解一己之情，是此次作品中的意外收穫。

零三年三月生。至今已滿十八，似乎是能夠放肆醉倒入彼得潘的夢境中的年歲，同時已然從手中悄悄地流瀉了。

陰陽家。喜愛奇怪又可愛的人。害怕庸俗也渴望勇敢。
擁抱所有愛，即使愛有其侷限。

作者的話

除了驚喜外無以名狀，感謝身邊所有人和班導師，感謝傷口，一切都成為我的滋養。

此篇散文在高三最爲焦慮壓抑的這一年中悄悄生長，萌芽後竄生蔓延，如同藻荇，看似柔軟無形卻堅韌，竟成爲了某種衝破桎梏之物。

謹以此紀錄十八未滿之日。

莊侑蓁

踏雪而行

記得第一次看雪，是十年前在江南，傳說中千年以來令人爲之酣醉的西湖，可我深刻記得並沒有什麼「春、花、雪、月」的風情，四處充斥著雜沓紛亂的聲音和人群，西湖千年以來那樣既清冷又嫵媚的姿態，不過百年，由今視之，過眼皆空。

江南特有的煙雨生作最柔和的清冽，小雨恍惚，洗刷著整座古城，將整條街濡爛地浸軟。寒氣扎扎實實地滲進鞋襪、衣褲裡，讓人無所遁逃。那樣的冷帶有某種遠古樸素的氣息，偶爾經過老巷，會看見木頭色的窗框上結著霜花，白雪落在紅梅樹梢上，承受不住便鬆軟軟地落了下來。

小小的我坐在西湖畔的石椅上，張大嘴巴咬著糖葫蘆，發出喀拉喀拉的聲音，抬頭望著漫天的雪紛飛，擦過低頭走過的行人頭上，落在湖面上消融，第一次發現每顆雪都是一樣的，看不見獨特的冰晶結構，分辨不出任何不同。可白色是不同的，腳下的白是骯髒混濁的，經歷人潮洶湧，經歷人聲鼎沸；遠處石橋上的白是朦朧的，不停被人群抹煞，又再覆蓋上新的雪，被籠罩在湖面冉冉升起的霧中；更遠處山腰寺廟上的白是清冷的，像月光自樹葉間篩落，如此透明乾淨。

這般既熱鬧又荒蕪的白色和寒冷烙印在我心底深處，成了日後我回首想起近十八年人生的歸途。

如今的冬天卻有著截然不同的景色。今年一月份時，約莫有一整個禮拜，漫無邊際的濕冷空

氣凍僵了整座城，過往行人步伐匆匆，一張張灰敗面孔快速移動。我每日機械般地起床，將所有保暖衣物套在身上，準時在九點鐘進入圖書館，選窗邊的位置，因為那兒可以照到日光，很薄很薄，像水一般攤開在書頁間，在同樣的時間將食物塞進嘴裡，用凍僵的右手寫字，左手反覆緊握暖暖包，我被遺落在陰暗、滴水的水泥縫隙中。

晚上十點半，我會沿著一整條街燈往下行走，走進黑色暗流，在路口的街燈下等待父親的車。整個遼闊的夜如潮水，以噁滅的速度朝我淹了過來，卻只在鵝黃色燈光下緩緩流過，路燈猶如神祇般凝視著我，那盞忽明忽滅的燈撐起了整片黑夜，莫名勇敢，莫名孤獨。

這樣的景象讓我想起五年多前，第一次獨自離開家裡，搭著前往南投的夜車，去到一間寄宿學校，兩個小時的車程，對於那時的我像是坐上《千與千尋》中的水上列車，去到很遠的遠方。夜車上的一切都酣睡了，頭頂上微弱的藍白冷光將整個車廂籠罩成水族箱，我望著玻璃外一盞盞燈火散落在廣袤平原上、山野間，望著更遠方的高速公路上有稀疏光點移動，再望向玻璃倒映出的我，朦朧且冷白色的輪廓，大片黑色瀑布般地在身後流瀉，忽然意識到，這趟旅程不會再有任何熟悉的人陪伴我。

到那裡後過著如機械般規律的生活，從早起、吃飯、上課到睡覺，沒有任何時間屬於自己，背國文註釋要一字不差，每天晚自習到晚上九點（即使根本沒有書要讀）。我感覺自己被弭平五官，弭平所有肌膚紋理，手腳一點點僵硬，裝上發條，然後就能活，和所有人毫無差別地活著。這麼想著自己就成了去到江南時，那顆分辨不出任何不同的雪花，輕盈地飄落在廣闊雪地中，在

漫無邊際的白色中獨自行走，四周渺無人煙，萬物快速生長，無論日光多強烈，周身都如同影子那般陰冷，那是我第一次見到那片雪地。

後來，我待了兩個星期便辦理了轉學手續，花了很長一段時間克服對上學的恐懼。回家後，我會聽見家人們說是我不夠勇敢，是我太驕縱，哥哥都可以在那裡安穩度過三年，為什麼我不行？懦弱。退縮。無法獨立。生活白癡。那些否定從眼神中從動作中從不經意的話語中流露，我還記得那種手足無措的自卑感從腳底蔓延至四肢百骸，不知如何安放我自己，不知如何面對那樣生命中絕對性的黑色。

那是我第一次明白，愈親近的人是愈脆弱的軟肋，我們可能無法了解彼此的傷痕，無法傾訴所有，無法對彼此的情緒感同身受，這樣無可避免的差距使我感到難過。但是當他們不能、更不理解我的痛苦時，這樣的痛甚至超越了痛苦本身。

無人知曉離家那晚的夜色成爲了我人生道路的異樣所在，從那之後厭惡看到黑夜中遠方的路燈閃爍。每當進入到新環境，我都要耗盡所有勇氣，撞破偽裝和心魔去接近一個人，無端的恐懼和孤獨勒住我的脖頸，所有開口的話都言不由衷。

好多人和我說過：「妳和剛開學時太不一樣了，我們都以爲妳就是那種安靜內向的乖乖牌。」我只能微笑沉默。我不知道如何和他們解釋，當時的木訥、寡言和所有不自然的禮貌我無法控制，可那些也並非全然偽裝，我知道當時那個被融化進夜色中的十二歲女孩，依然蜷縮在我身體最深處。

人生中第二個異樣所在，是同樣來自十二歲的一場相遇。

並不記得所有異樣的起點，但當我揣摩和他說話的用字，無法直視他的雙眼，刻意調整走過他身邊的角度，我知道我怎麼了。那是我第一次看見一片雪花的不同。

記得所有他出現的夢裡那些零零碎碎，至今仍不知為何只能記得那些無關緊要的枝微末節，諸如光線，諸如氣味，唯獨總是擋在歲月前的身影、眉眼反而模糊，如同擱筆太久暈染出的墨水漬。

也記得日記中每個場景翻湧的情緒。三年時光被淬煉成蜂蜜，如同流光輾轉的玻璃糖紙，是璀璨波折的，是既脆弱又堅韌的，是包裹甜蜜卻容易融化、黏住、無法動彈的，一閉上眼就能望見，滿樹鳳凰星碎地開，碎星地落，而笑容、花瓣和風全都凝結。

三年來我隱忍所有情緒然後埋葬，試圖隱藏在朋友的身分後，去掩蓋他與所有雪花的不同，我就這樣虛張聲勢的長大，也看著他從孩子到少年，看著一顆心愈來愈複雜，注視著交會的兩條路終將分離。畢業後他踏上北方公路，去了另一座繁華蒼涼的城市，我們過著完全平行的生活，當初我並沒有想到，這樣的距離竟成了我不堪承受的遙遠。

青春被他切割成斷代，以一樁樁與他有關的事件劃分，相遇、分離、重逢，從那之後活成了不一樣的我，無人會發現異樣，被我隱藏在最深處的雪路，裂出了好大一條鴻溝。

學測前一晚幾乎無法入眠，我坐在書桌前凝視遠方燈火，忽然就想起他，想起所有追尋與渴

望，想起當時的我們，而如今早已不是相片中的人了。

這些年我念念不忘的，原來竟是這些，而不是那個人。

高一那年，有人將我最心底最深處的秘密去交換與他的相識，朋友和曾經的朋友，兩人逐漸靠近。直到高三從他口中，將我的情感放置於茶餘飯後的閒話，又輾轉流入我的耳裡，我方知曉一切。

像暴君肆虐地侵入我的城池，像有人強行掰開我的花苞，僅僅一句話便逼我繳械所有偽裝，那些過於刻意的話語動作都變得可笑。狼狽。難堪。赤裸。慌亂帶著憤怒全劃破了掌心，我被曝曬在陽光下無所遁逃，過於透明，全身血淋淋。

無力去追究那些微小惡意所造成的傷害，是我裁下冗餘，將我的秘密收尾。這樣我的秘密就不美不勝收，它成了青春中最絢爛的風景，它成了美麗的遺憾。

曾經多麼希望我也能成爲他的異樣所在，可是他前往北方是如此義無反顧，我不會成爲他的岔路，而我花了好幾年去看清一場徒勞。當所有人都忘了，僅僅剩我記得，那麼當時的所有相遇，所有隱忍，都成了無可奈何的徒勞。

曾讀過一本散文寫道：「還不如當時畸零殘缺的好，還不如當時徒勞擁抱的好。」當時哪裡懂其中寓意，卻在望進眼中那一刻，突然就砸進了心底。

而十七歲時再次見證一場大雪的來臨，當初那片雪花早已不知所蹤。

六年時光恍如雪中夢遊，悄聲無息，如此緘默，如此孤獨，回首一望，竟然那些腳印，全都杳無痕跡，原來雪地裡也有海市蜃樓。

頭頂上的鵝黃燈光忽明忽滅，熟悉的引擎聲緩緩靠近，我不發一語坐上父親的車，長達數月的疲倦與焦慮使我成了一座廢墟，空洞荒涼，很少表情言語，每一陣吹來的風，都從原先的空洞直線流過，發出蒼涼的歎息。

當回到家接近午夜時分、做任何事情都沒意思時，我就會放空，或著想各種事情。十八未滿，在這樣的年紀偶爾會想到也許很遠也許很近的未來，諸如愛，諸如死亡，諸如今天寫錯的那道題，諸如明天的中餐。有時想得多了，便覺得每個人活在世上，簡直是一種倖存，而有時也會拋下所有過於沉重的物事，肆意去看小說電影愛情劇，去偷一個安穩，去住進一個夢。

這樣的冥想過程簡直成爲一種儀式，帶我進入到那個銀白世界，銀河清淺，地球徐徐前行，那兒正微微飄落細雪，遠方有盞路燈低垂，兀自在無垠的黑與白中閃爍暖黃色的亮光。那是未曾讓任何人進入的地方。走著走著就感覺漫天的雪如同某種清洗工具，將我擦亮，把我刷痛。

可正是在這樣幾近洞穴般荒蕪的時刻裡感受到愛。

無數夜晚行駛進黑色暗流的轎車，高三開始每日拎到學校的便當，走道盡頭的欲言又止，夜晚十二點半的客廳亮的極其微弱，有人關暗了燈光聲音，電視機裡流瀉而出的光暈流水般流淌過臉龐。

十七歲時開始體會到，彷彿先前並沒有觸覺，那樣試圖跨越所有橫逆、緘默與疏離的溫暖，在某個瞬間滲入我的雪地，跨越白晝與黑夜，以日光或一盞燈或種種，以幾近灼傷的溫度去擁抱。

曾經我所有的疏離與退縮卻讓我感受到有種痠軟的疼，如牙痛那樣濡爛，從牙根深處蔓延到整個右頰，整顆心浸在白雪消融的水裡，彷彿如斯能將疼痛延緩。原來那竟是一種傷害。

十八將滿。無所能預見一盞燈的衰滅，抑或雪的消融，但我知道此後的許多日子，我將會在無垠且無差別的白色中，踏雪而行，無數次見證一場大雪的來臨。依然要前行，如同每個必將到來的天亮。

這篇散文文情俱佳，寫得非常美。文字典雅，很有詩意；抒情而情感收放自如，寫景老練而恰到好處。處理的是黯淡失色的青春，然而把失落和不滿的情緒寄託於景，寫起來波瀾不興，引人入勝。王國維有所謂景語即情語之說，這篇散文深得其意。題為踏雪而行，而雪落無聲，雪花瞬間渺無痕，如同青春以及曾有的愛戀。此文體物寫情在水準之上，例如寫日光很薄很薄，如同水攤在書頁；或者紛飛的新雪、湖之霧乃至於燈火散落於平原之上，畫面感十足。

青春散文
第一名

黃喬柔

新竹女中三年一班

越長越大以後，開始非常珍惜零碎的閱讀時光，唸詩、寫散文、讀小說，都讓我對文學有更深的眷戀，也深深期盼著自己能夠一直寫下去，允許一切書寫的源頭如實存在。

作者的話

謝謝評審老師，讓我能夠在竹塹文學獎以非常熟悉有溫情的心情書寫下我的生命經驗，我想高中生最獨特之處，就在於我們的生活經驗即使限縮，我們仍然很努力想以文字企及外面多采多姿的世界，並且努力地長大。謝謝文學給予我、溫暖我的，也謝謝竹塹文學獎讓我能夠盡情書寫各種喜歡與珍惜的故事。

黃喬柔

雨天記事

初寒乍暖，一行白鷺鷥在稻田中啄食，好整以暇地探尋著雨後探頭的蚯蚓。

一些蘆葦正吸光河堤的水，這雨落得越深，我的心情就越通透，鎮日我都聽著雨點涕泣，在腦海重複辯證成長中的猜疑、歡喜、頹唐，以及寧靜。我猜想，這場雨過後，或許濃濃的大霧會凝結在山腰採茶的人身邊，又或許霧雨將被風拂去，殘陽凝佇、浮雲淡薄，這座小鎮的人會端張凳在門前坐下，一同為漫天的壯麗晚霞小心翼翼地呼吸。

小時仍未搬離三義時，每到春分時節，就必須面臨著雨季的到來。這座小鎮雲霧濃厚，不下雨時彩霞粉暖，一但落雨，就似意外潑灑滿山谷的顏料，黛藍與乳白交織，穿梭其中似仙似夢。暴雨來臨前，茶園便瀾漫著一股濕潤的泥味，雷鳴巨響時伴隨著過曝的光，我眯眼、端詳，野花雜草也瞬間被澆洗地垂頭輕歎。

對於這陰晴不定的時節，村民和天體時序的輪轉彷彿有一定的默契，四月時節，蓮霧、瓠瓜、枇杷、春筍陸續進入生長期，急需水分滋養，油桐花開始羞赧地初綻幾朵零落的嫩苞，枝葉隨氣溫轉青綠。春天的魚因準備產卵，肉質特別鮮美，經常在南臺灣的岸邊淺水區捕獲，而稻田秧苗初長，遇到清明綿延的雨時，泥巴的坑洞遂孕育出一窪又一窪的小池塘。

記得甫上幼稚園時，那會兒迷上色彩繽紛的色紙，母親從表哥的舊書櫃翻出了許多沾染灰塵

的摺紙書，四月闌珊的午後，我和弟弟常窩在狹小的房間內學各種動物、植物、趣味遊戲的摺法。有時，蹭著窗外的光線摺紙，線條方有稜角，紙張上的陰影蕩然無存，窗外突如其來天崩地裂般的雷聲乍現，雨隨即由零落至快速地打了下來。四月的天毫無預兆，天說變就變，氣象預報也說不準，魚鱗般的積雲密佈，一方小小的屋裡，我和弟弟繼續摺紙，母親則急忙跑向曬衣場，忙碌地來回穿梭。

變天時，大匹大匹的烏雲像絲絹般朝南方鋪開，挾帶著穀雨的水氣，浩浩蕩蕩地落了下來，雷聲轟隆作響，沉沉地彷彿要墜下來，震動了山坡上連綿的房舍，吆喝聲、吶喊聲瞬間綿延巷弄，人們忙著互相提醒，扯下竹竿上濕透的衣物。

「遽遽來去收衫褲，等下仔細義做下淋濕了。」

「阿妹，落雨了，緊轉屋家！」

窩居在屋簷下，除了煩惱雨季過長，農民又矛盾地擔心雨水不夠豐沛。世界如一方池水，愛恨流動，浮沉其中，人世間的種種，看似瞬息萬變，偶爾水流強勁致使頭暈目眩，然而一切歸於寧靜後，卻能在紛亂中梳理出輪轉次序，再度伴著洋流悠哉地泅泳，在所屬之地踏實生長，各安其位。

幼年時分，每當烏雲散去，微弱的金光便悄聲撥開層層霧靄，雨水積在路面的坑坑窪窪，倒映出了潔白的雲和清晰枝葉，此時便是小孩難抑雀躍的時分了，街坊洋溢著童稚的聲音，我們在池池水潭內放入摺的紙船，先到達對面岸上的小孩就是這條街上的紙船王，此響亮的頭銜會延續

到下個雨日新的人選誕生為止，爲了這意氣風發的名號，孩子們無不臉脹紅地吹氣，拚命讓各種鮮豔的紙船在渠道裡前行，水坑倒映著我們的亢奮，吆喝與激動裡，誰也沒想到這會是專屬於那幾年的雨天記憶。

風向把雨吹的微微偏南時，紙船和記憶都濕潤了。

許渾於《咸陽城東樓》嘆：「溪雲初起日沉閣，山雨欲來風滿樓。」暮色蒼茫，一輪紅日漸薄遠山，閣寺與夕陽交疊，在這意猶未盡的瞻仰裡，忽然風雨驟變，斜雨就要來了。親愛的上天，我們應以什麼樣的姿態來迎接滿樓的景色呢？涼冷的淒風伴隨著低鳴，由遠而近逐漸吞噬眼前的風景，俯仰之間，我捧著一顆年輕的心，做好被大雨沖刷的準備。

並非沒有找棲身之地，只是在青春飽滿的幻影中，偶爾還是不住檢閱幼時。游回棲身之地時，有一些細碎的殘留物浮沉其中，我猜想那大概是生活裡不太完美的處理痕跡，焦慮、戀舊、浮躁、或是對前路的質疑，它們全部變成雜質，懸浮在空氣裡，待大雨襲來時又消失無蹤。

因雨而無法上山採收農作物的日子，此時冬季醃漬剩餘的芥菜便十分適合溫飽這樣的時節，用鹽醃過清脆小芥菜葉，切成碎末，配上鮮紅的辣椒碎屑，無論炒肉末還是雞丁，搭配著米粥都開胃又鮮甜，偶爾也換著菜色，鹹菜肚片湯、梅干五花肉、苦瓜福菜魚，這裡的母親就是用這鹹香爽口的客家菜，一口一口餵大孩子的。

後來，長大的孩子們陸續離開了那座小鎮，我到了新竹讀書，這座城市孕育的風和雨都有預兆，氣象預報降雨的日子裡，我忙著讀書、活動發表、參加社團，並沒有因爲與日產生過多的愁

緒，生活大多歡喜，年少的時間裡，有無數光影堆疊成沿途的風景。

高中讀詩，也讀文，在四季的輪轉裡偷渡著一點文學的小確幸，對於自己執著之事非尋常升學之路，偶爾會感到成長寂寞，然徐志摩寫，「難得，夜這般的清淨，難得，爐火這般的溫，更是難得，無言的相對，一雙寂寞的靈魂。也不必籌營，也不必詳論，更沒有虛矯，猜忌與嫌憎，只靜靜的坐對著一爐火，只靜靜的默數遠巷的更。」日子重重疊疊，穿越了時間與空間，這才恍然，落日底下，蜿蜒乾淨的長河，這大抵是青春時期最完整的磨合，不同面相的自己以一種溫柔的姿態相互擁抱、凝視、沉澱、舔舐，此時一切的寂寞都是虛的，爐火是實，溫度的實也是心靈的實。形似蘇軾在臨江仙中，寫「敲門都不應，倚杖聽江聲。」的寂寞，卻也在那樣的寂寞的夜晚裡喚出了「小舟從此逝，江海寄餘生。」

成發之前，放學後長期窩在巨城的一角落練社，晚餐常吃辣炒年糕勉強果腹。某個光影迷離的夜晚，剛離開地下一樓不久，雨旋即就稀零落了下來，蒸騰的馬路馬上就淋濕成一條黑色的長河，順著路面的弧度涓涓滴瀝。我左手環抱著佈置場地的紙張，右手勉強撐開傘遮擋住雨，慌忙塞上耳機，試圖掩蓋住過量的吵雜。方才的嘻笑玩鬧彷彿仍殘留在霧氣裡盤旋，汽車筆直交錯，身旁光影不斷閃起又掠過，此刻的雨城，少了些白日的鬧騰，餘了些慵懶蒼涼的氛圍，被雨困住的城市裡，無盡的平靜與傷春之感竟沖刷著我敏感而羞怯的身體，身處少女年華的我，對於這條行過千遍萬遍的路，有些原地迴圈的困限之感，不知還能佔有多少日的青春，又不知還能保有這樣的熱情多久，面對茫然未知，誰來指引著我們前行？

小心翼翼繞過一個個積水的坑洞，途經溫馨的小公園、狹窄的國小行人道、喧鬧補習街、燈火閃爍的鬧區，再爬進火車站的地下道，趕上最後一秒的區間車。落雨的日子裡，年少的愁緒彷彿更容易乘著水氣散去，成長的甜蜜和負擔孰重孰輕，誰也說不準，隨著雨點拍落車窗，心中某種醇素正在昇華，告訴我，就儘管向前走吧，大雨總會落的，放晴的日子也總會來的。

想去看其他城市的雨了。想走出去，很貪心的暫時讓自己擺脫一些俗氣的憂愁和焦慮，或許可以去看看世界、職場文化、文化斷層，生活種種的砥礪，這些相對於枯燥的試卷能一夕使人成長的過程，這些相較於分數更能考驗人性的貪婪，更像是活在一個豐足的年代。童年和青春確實可貴，踏入現實的叢林卻有著征服的吸引力，它是一個世代的淬煉與精華，是成年之前，我們都抱有期待的事物。

再度回到三義這座小城，仍保有記憶中寧靜緩和的慵懶氣氛，看著小一輪孩子們的紙船，我不禁莞爾，我們玩耍的痕跡、嬉鬧的笑語，彷彿仍是昨日的事。霧氣瀰漫在山間，夢之牽之良久的雨，終於在雲朵不堪負重後嘩啦啦落了下來，我凝視著，感受髮膚受了濕氣，春日又徹底被洗滌。

雨漸漸和緩趨停後，天也放晴，我走出戶外，在坑窪裡撿到一只被遺落的粉色小船，謹慎地擦拭了一下船身，反覆捏緊折線，放手，入渠，顛了一下船的尾巴，它在原地轉了轉，泥水掀起淺淺波瀾，轉瞬間又歸於平靜。

賞 讀

羅位育

本篇作者是文字練家子，行文自信自在也自如，相當符合「青春」的新鮮感。描寫小鎮的自然風光、人文風情和天倫風味，又時時切入自己年輕敏銳的感懷，讀來令人莞爾會心。

小疵有一：如此高妙文筆早已寫出美好的情調，又何須採名人詩句，來推敲自己胸中之丘壑呢？

苗栗竹南人，喜歡做夢也很會做夢，同時還會說夢話。說走就走不顧後果，快樂的活在不同的世界裡。擅長用想像力來展開領域，再用文字打出A快攻。寫作時需要天時地利人和，所以被作文分數遺棄在世界角落。

作者的話

會有「新竹沒有風」這個想法是因為有天老師請我們到教室外描寫景物，而當天天氣晴朗，悶熱異常，仔細感受才發現當天沒有風，故寫下這篇文章。另外，其實內文裡的小餐館並沒有位於護城河旁，而是在學校的對面，第一次進去我就為米粉比較貴這件事驚訝了很久。最後我要感謝所有教導過我的國文老師，還有我的家長。

林函歲

今日無風〈向徐志摩〉〈我不知道風從哪個方向吹〉致意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起床梳洗過後，戴起帽子，小心的掩上大門，畢竟若是不注意，讓厚門自由闖起，海風就會狠狠的扇上一掌轟鳴的「啪」。

我是在夢中在夢的輕波裡依洄

我搭上竹南與新竹的區間車，駛過月台的火車牽引著風，把靠近車廂的旅客捲走，往新竹疾駛而去。過了崎頂的剎那，窗外的草木停成一幅畫，海上的離岸風電凝滯著看不出轉動與否，海水也淡定無波，然而被鐵箱裹住的低頭族無暇望向窗外的詭異，整節車廂的人如塞尙的靜物畫靜默著。制式的廣播平淡的唸著稿，外頭的風景像翻页動畫的尾段漸漸停格……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下火車的瞬間，引擎廢氣居然未再撲鼻而來，它凍結在空中，團團的一股灰霧。我繞道離去，

卻忍不住頻頻回顧，看著旅客面無表情的穿越那股灰煙，難道他們完全沒感受到嗎？那裡可是有一團廢氣停在空中啊！帶著疑惑與不解出車站，偌大的廣場只有我停下腳步，大樓、人群、車潮，一一被我的視線掃描，沒有，沒有人覺得慌張，整個城市像是只有我發現周遭缺了風。

我是在夢中她的溫存 我的迷醉

沒有風的日子，萬物都變得清晰了，它們就靜置在彼處，不動，也無法動，不再流動的空氣擦去了眼前幢幢搖曳的影像，樹葉沾上了豔綠的塑化油料，商店招牌下吊著的布條厭世的懸著，我竟無法習慣寂寥下來的視野。反射性的壓下帽子，我朝著街道走去，這座梗塞的城市引起我的好奇，風城無風，聽起來就如呼吸忘了換氣一樣可笑。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沿著護城河一路深入，樹葉垂直的落在地上，如果這樣就不用打撈水中的雜物，似乎也是一樁美事。護城河沒了風的吹擾，一下也年輕了不少，吳郭魚在淺水裡恣游，時不時有幾隻鴿子在高起的石塊上停留。河的一旁有間我常去的小餐館，紅色的招牌上寫著琳琅滿目的品項，反覆黏貼的痕跡象徵了不斷提升的價格，說來可笑，這間餐館裡最貴的餐點竟是米粉，明明是新竹的

特產啊！不過如今無風，讓這荒謬的價格有了正當漲價的理由。坐在紅色塑膠椅上，老闆娘把一碗飄著熱氣的米粉擱在我面前的鐵桌，店裡沒有電風扇，連水蒸氣都是直直往上散去。夾起幾條淺白的米粉，咬斷的瞬間，熟悉的風在嘴裡轉瞬即逝，我稍感欣慰，但想到這市民的遲鈍，或許這城市的特色再也不出產之時才能意識到曾經無所不在的風。

我是在夢中 甜美是夢裡的光輝

飽餐之後，我循著笑語尖叫來到國小，操場上的小人正在釋放它們靈魂裡過多的精力。我找了一個鞦韆坐下，隔壁的空鞦韆因為我的到來，才淺淺的開始晃動。跑道上散落老老少的頭髮貼在額間，他們也沒感覺到自己在滯留的空氣裡奔跑。柏油路上兩個男孩在打羽毛球，羽球穩定的在限制的空間裡飛行，之前在室外要打羽毛球可是一個奇葩的行爲啊！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太陽漸漸落下，我在頂樓望著整個新竹，望著沒有感知的新竹人，望著失去風的風城，失望自喉間唱出一陣嘆息，竹南風還強於新竹呢，倒不如歸去。

我是在夢中她的負心 我的傷悲

思緒隨著腳步一點一滴邁出，從未想過生活不再尋常，今日竟然無風？最終我也融進了人潮裡，快步走著，身軀擺動旋起隱約線條，瞄過路邊一位年長攤販的臉，催熟攤上的柿子，與下山狂歡的落山風合擁、突進、熱舞。這風來的快速，它追著我探訪的足跡蛇行，在最後一刻趕上我的步伐。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再踏入火車站的那刻，它一陣輕巧步伐掠走我的帽子，在風中地上翻滾多圈，而後踉蹌落地。我一時反應不過，愣在原地。

我是在夢中 在夢的悲哀裡心碎

等我視覺跟身體重新連結，陣陣強風吹的我步履維艱，尖嘯撕裂我耳裡的鼓膜，髮絲飛起，落葉歸地，大樓上的廣告滿滿撐起。我將帽子拾回，掐緊帽緣，離開恢復躁動的風城。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南下的區間車上，十七公里的風力發電順向轉得飛快，海水留下被拍擊的痕跡。我打開手機，把今日的光景貼上社群，想了幾秒，笑著在文案打上：「笑死，今天帽子又被吹走，風果然還是留在風城放肆撒野啊！」

我不知道風是在哪一個方向吹——

我是在夢中 黯淡是夢裡的光輝

此文是這批作品中非常獨特的一篇，無論在素材或形式上。作者化用了徐志摩的詩作，將「我不知道風從哪個方向吹」和新竹「風城」進行連結。其中充滿反思與諧趣，非但解構了「風城」新竹，也解構了徐志摩。有趣的是，也正是在這樣的拆解路徑中，作者反而重拾了一種重新定義自身與此城的方式，將「致意」重新指向自己，也反轉了抒情的意義。惟是否需要以插入徐志摩詩作的形式顯現，是可以再思考的問題。

現就讀竹北高中二年級。喜歡在字裡行間恣意漫步，在書頁中經歷別人的故事，總是被散文的真摯與寫實深深感動著。喜歡靜靜地觀察人們，在五味雜陳的歡悅與悲愁之間，拼湊出屬於我們的生命紀實。

作者的話

從沒想過能在最平凡的日子中，走進這溫馨動人的故事。至今，還是偶爾會想起那晨光照耀的車廂，與阿媽佝僂的背影、深邃的眼神。感謝評審老師們願意走入「晨光盒子」中，觀看這部藏於我們生活角落的電影；也感謝那位阿媽，用自己的生命教會我惜福與踏實。

陳禹庭

晨光盒子

鬧鐘無情的顯示著六點三十五分，「唉！又睡過頭了。」簡略的盥洗過後，拿著媽媽自製的三明治，帶著濃濃睡意不情願的向火車站奔去。重如石塊的書包隨步伐晃動，勒痕逐漸在肩上蔓延。匆匆忙忙在關門前衝上列車，正想放下書包按揉肩膀時，卻看見在車廂角落的空位，被一根掛滿竹掃把的扁擔佔據，讓車廂的一隅宛如從三十年前意外跌入今日那樣的唐突。

「少年家，遮乎你坐。」也許是望見我不悅的神情，扁擔的主人掛著燦笑對我說。「阿媽，多謝。」我不好意思的回應。沒想到心情才剛要好轉的瞬間，在拿出早餐準備享用之時，煩悶又再次席捲。「不是說很多次，不要加生菜嗎？」我喃喃自語，索性賭氣不吃早餐，邊望著光燦而刺眼的晨光，邊埋怨媽媽為何不直接載我到學校，還得每天通車。

想著想著，睡意終究是漫過了怒氣，晨光照拂下，我闔上眼，成全沉重的眼皮。然而過了半晌，一聲呼喊絲毫不差的刺向我耳膜。「喂，阿香，啥物代誌？」阿媽清亮而明快地說著。「哎！可以有點公德心嗎？講電話這麼大聲，今天真是倒楣。」我不情願的睜開眼，在心裡喊著。

然而靜靜聽著阿媽的對話內容，竟也不氣了，反倒有些同情她的處境。原來阿媽的獨生子經商失敗後不知去向，獨留年僅八歲的女兒，與賣掃把為生的她相依為命。阿媽用平淡的語氣訴說著，不帶一絲哀愁與怨嘆，而我只是愣愣的端坐，不敢去揣想這簡短的敘事背後，有多少汗水與

淚滴，多少掙扎與絕望。

列車繼續奔馳，掠過甦醒中的大地，晨光不再燦豔得刺眼，而是多了些微暈的淚光，閃爍於我的眼眸。但再多的淚光，仍無法穿透如烏雲般籠罩阿媽的殘酷現實。

那天過得恍惚，鐘聲與粉筆敲擊黑板的聲音，都像首背景音樂，唯有阿媽雙眸中的踏實認份，在腦海中波瀾不止。而生活終究再次回歸至一成不變的循環，在書堆中焦灼。日子一久，傷感也被時光打磨得圓滑，滾入盤根錯節的記憶。

六點五十分。走入車廂後，睡意依舊張狂得難以抵擋，半夢半醒的朦朧間，一個熟悉的嗓音使我驚醒。「囡仔人加食寡，阿媽毋免食。」阿媽說著。「阿媽食，學校有中晝頓，我腹肚袂枵。」稚嫩的嗓音清亮，卻藏有淡淡的哀愁。定睛一看，竟是那天遇見的賣掃把阿媽。阿媽接過剩下一半的小飯糰，慈祥而溫柔的微笑，孫女握著那雙被歲月爬滿的手，彷彿輕輕地說：「一切都會沒事的。」

她們相互依偎的一幕，是熙來攘往的車廂裡，唯一的恆常。

望著孫女的體貼懂事，想起初次見到阿媽時，那個不停抱怨的我，不禁感到羞愧，心底有種難以言喻的百感交集，混著茫然的衝動。孫女那複雜而耐人尋味的眼神，深深地烙印在我腦海中。那天的心跳特別沉，彷彿馱著她們的煩憂。

在返家的車程上我許下承諾，要在校慶補假的清早，乘著勇氣之翼挑起扁擔。

那天的朝陽溫潤暖煦，淡藍裡鑲著幾絲雲絮，乘著微風步入車廂，我在祖孫倆旁坐下。看著他們仍共享一個小小的三角飯糰，我拿出多買的三明治給她們。「多謝啦！」一番推辭後，阿媽終於收下。

挑著扁擔與她們閒談，也鼓勵阿媽利用專長，販賣其他利潤較高的商品。陪孫女走到學校後，阿媽驀地開口，用不大標準的國語說：「我自己拿去賣就好，你今天不用上學，就回家休息。」「阿媽，我今天沒事，可以陪你一起賣。」我答。「不用啦！謝謝你的好意，我只是爲了要過生活才要每天賣掃把，我已經習慣了。」她說。「可是，阿媽……」沒等我說完，她就淡淡的笑了，帶著一種悲壯的豁達揮手作別。

凝望她漸行漸遠的佝僂背影，我愣愣的站在那，任由淚水填滿臉龐，像個弄丟氣球的孩子，只能眼睜睜看著氣球飛向未知的浩瀚，別無選擇的以淚送別。或許在阿媽眼裡，我只是個在城堡中生活的公主，給她一些如同何不食肉糜般愚昧的建議，像個未經世事的天真兒童，不自量力的想拯救別人。

步行於光影錯雜的行道樹下，街景被淚水暈成一幅抽象畫，呼嘯的風宛如無情的嘲弄，夾雜乍暖還寒的蕭瑟。拖著沉重的步伐返家，原先的熱情被震撼與失望化爲麻木，我如被掏空靈魂的軀殼般癱軟在沙發，渾渾噩噩的度過假日尾聲。

往後的日子，我甚至故意避開那班火車，寧願提早到校，只因不願承認，社會角落有太多我難以臆想的殘酷與無奈，以及自己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渺小。

好久以後我才了解，原來坐火車就像看一場電影。我總喜歡坐在靠窗的位置，把窗戶當成螢幕，在名爲晨光的濾鏡下，看著農夫、稻田與城市交織而成的電影，從眼前一幕幕掠過。原來阿媽的故事，也是其中一部在車廂內上演的電影，作爲觀眾的我，只能隨著劇情哭笑，沒有改變的能力。然而看電影，不就是爲了從劇情中體悟一些道理，讓心充飽電後，再轉頭栽進繁瑣的日常嗎？

雖然對無法幫助阿媽感到遺憾，但自從知道阿媽的故事後，我對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感到幸福，也更加珍惜。隨著時光流轉，那太過濃烈的震撼，也終於被流光稀釋成記憶，化爲悠長的曾經。

今日，六點五十分的火車上，我再次遇見阿媽與女孩。我們相視而笑，像多年未見的好友。翩翩起舞的晨光，好輕，好柔，如阿媽凝望女孩的神情。她們踏著堅定的步伐遠走，邁向我到不了的方向。

那裡，有黯淡也不失暖煦，我闔上眼，在心底給予她們最真摯的祝福。

以晨光盒子取代火車，題目好，很有創意，時間和空間都有了。這篇散文取材好，是少數把目光轉向他人或社會的作品，寫社會底層的生活容或隔了一層，仍有可取之處。賣掃把的阿媽跟敘事者是同一班火車上的乘客，一是有媽媽備好早餐、備受呵護的少年，一是帶著孫女、爲了生計奔波的老太太。散文寫兩人的萍水相逢，雖然點到即止，卻非常溫暖。或許也因為如此，這篇散文寫得有點淺，無論情感或敘述都有點讓人意猶未足，結尾也過於正面。最後一段宜建議刪除。

正在準備會考的九年級生，頭腦簡單四肢發達，寫文章是休閒和娛樂，喜愛音樂和跳舞，才藝是小提琴，曾得過幾次第一，未來志向是當個很酷有個性的DJ。

作者的話

很榮幸能有此殊榮得到獎項，並爲我的國中生涯點亮了一盞非常明亮的燈光，讓我在煩悶的升學之路上，又有勇氣可以再進一步，不再只是迷惘和害怕，而是充滿著信心和熱血。第一次投稿文學獎，就能獲得佳作，謝謝評審給予的肯定，我會繼續閱讀、持續書寫，雖然青春的路上充滿未知，但我相信書寫時的微光，會引領我繼續前行。



開門

喀！客廳前的大門被爸爸緩慢地打開，他拖著狼狽的身軀走到家中最大的沙發，二話不說，直接躺下，拿起一旁的遙控器看著新聞。「唉……」他一邊嘆氣，一邊抱怨著上班遇到的瑣事，自顧自地吃起媽媽剛煮好的晚餐。有時候，爸爸會抱怨媽媽煮得太難吃，兩人便吵起架來。而我只能默默地走進書房，把門關上，如家鼠一般，躲到房裡最陰暗的角落，盯著眼前那一扇薄薄的木門，聽著門外的喧嘩不知所措。不知曾幾何時，我們的相處從和諧轉歡樂變成了吵架沉默，感覺我和爸媽之間隔了一面結實的大牆，很陌生。

自從升上國中，所有的課業壓力變重、功課變多，成績成了大家最看重的東西，我們家也不例外。但因為我的成績差，不愛讀書，導致家中充滿了相互指責的怒氣，不再快樂，漸漸的，與家人爭執的時候，反倒成了我們唯一溝通的時機。

有一次在學校，同學因為和我發生爭執而伸手抓我脖子，他的指甲把我的皮肉劃破，豔色的血痕爬滿了脖子，一顆又一顆的血珠，慢慢地流出。而我卻什麼都不敢說，默默地摀住脖子的傷口，慢慢的走回家去，原本只要5分鐘就輕鬆到達的路，不知為何今天變得異常艱難。感覺走不到盡頭。

回家後，馬上跑回房間，拿出醫療包小心翼翼地照顧著傷口，想盡辦法要把傷口蓋住，因為

不想讓別人發現我的脆弱、無助。就這樣，兩天過去了，學校的同學沒有收手，所以脖子上的傷痕反而變的越來越多，幾乎佈滿了全部，最後還是被媽媽發現。她鎮定的從包裡拿出酒精，輕柔的擦著，一邊詢問我傷口的來歷。正當擦到一半，爸爸突然開門走進房間，他看見我脖子上的傷痕，便開始破口大罵。

爸爸什麼都沒有詢問，因為在他的記憶裡，我仍是個成天與同學打架、屢勸不聽的孩子。他的污穢使我委屈到眼眶開始泛淚，而爸爸看到後更加生氣，他開始對我更加嚴厲的批評，又重重地拍打著門，薄薄的木板被憤怒壓縮成沉重的指控。最後媽媽看不下去，出聲阻止爸爸，並跟他再次吵了起來，而站在一旁的我，只能無助的看著眼前的景象，緩慢的蹲到門前，撫摸著正在流血的傷口。

升上國二後，因為讀書的關係，我近視了，便去配了角膜塑型片，但眼睛過於敏感的關係，鏡片一碰到眼睛就會不自覺的閉眼，搞得我試戴了很多次都失敗，就算戴上去眼睛也會感到極度的不適，完全無法入眠。戴塑型片的第二天，因為實在太累了，所以怎麼戴都戴不上去，就這樣從晚上10點戴到了11點，最後爸爸看不下去了，他打開門，厲聲訓斥：「現在開始，你只要失敗一次我就打你一次，直到你成功戴上為止！」

我拿著鏡片，用力地往眼睛裡塞，但因為眼睛被撐開了過久而過乾，無法成功戴進去，這時，「啪！」爸爸拿起棍子用力地往我手臂上揮下，不到幾秒，手臂就馬上紅腫，辣辣的疼痛感如蟻群侵襲而來，就連眼睛也開始感受到不適，啪！啪！啪！……到了凌晨2點，我終於戴上了，爸

爸也如願以償的離開，在門關上之後，我看著鏡子中的自己，眼白已被血色染紅，彷彿一切的純真都被憤怒所侵蝕，一邊的手臂也被打到發紫，沒了知覺，只剩下重重的絕望還留在指尖。那一晚，我完全睡不著，也成了被爸爸打的回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一次。

每次路過新竹公園時，我都會留意那些擁有爸爸陪伴的孩子，看著他們一家人和樂融融的相處，都讓我有些羨慕。不知道什麼時候，那扇薄薄的木門才可以被溫柔的打開，迎接不一樣的生

賞 讀

言叔夏

這篇文章是這次參賽作品中較少出現的題材。作者書寫自己與父親之間的緊張關係，文中對青春期所承受的同儕壓力與家庭暴力有細緻的摹寫，技巧雖不算出色，但作者所篩選的片段卻非常令人印象深刻，比如將戴隱形眼鏡的壓力和父親的暴力形象並置，帶有緊張與懸疑之感。但文字技術上仍需要有一個較具寫作意識的態度，或能駕馭得更好。

新竹女中某個正與數學做鬥爭的高三女孩；不喜歡數學，但喜歡寫寫文章作作詩。

作者的話

拙作是個對舊事的和解。

讓有些陳年舊傷癒合的最快方法，或許不是遺忘，而是拿起筆直到寫盡瘀血。若有矯揉造作之處，也請原諒那個不夠成熟，喝醉了夢的我吧。

感謝評審委員們與我指導老師的寶貴指教，也感謝竹塹文學獎對我的肯定。最後也感謝那個他，感謝他給了我這段故事。

倪妮

雨

夏日午後雷雨，總是來得又急又快。

或許溼黏的空氣早有預兆，也是我不理會母親提醒的現世報——在滂沱大雨中，落了傘的我只得像隻羽毛被打濕的麻雀，瑟縮在牆邊的窄簷下，努力保持身上僅存的一點乾燥。

斜織的雨，無情打落盛開的鳳凰花，幾瓣鮮紅落在水窪裡。我突然有些嫉妒這花，能為那一汪清淺所容。不像我——如今大抵是連映在那澄澈如水的眸子裡，都沒了資格。

他有一對清澈的眼睛。

那雙眼睛像是深山裡一眼就能望見底部游魚的水潭。可我不喜這靜若平鏡，總想在那不近人情的澄靜裡挑起漣漪——即便船過無痕，起碼會因我激盪蕩漾。可惜那潭水如鏡，我的身影不會被留下；人走了，像就散了，彷彿從未來過似的。

細碎的水花濺上帆布鞋面，我又向內縮了縮，縮回我的殼裡。突然想如詩人說的那般，在下輩子投生成一隻蝸牛，在雨天時被他踩碎。這樣就能住在他的鞋底，隨他到任何地方。

自簷淌下的水滴落在我臉上，我抬起頭，卻望進一對清澈的眼眸中。他的臉上掛著禮貌卻疏離的微笑，衣服微溼，大抵也是來避雨的，只是不料有人先來了。

一眼窺見了他的窘態，反射抬起的手指也在半空僵了一下。

終是意識到了什麼，雀躍的心一下子深深地陷了下去，只得生硬的把手收了回來，攥在身側，匆忙將一切情緒打包好，藏在得體的微笑下，算是打了招呼。我倆誰也沒說話，一切歸於沉默的尷尬。

以前不是這樣的。

初識時我們一見如故，跌傷腳的他和摔斷腿的我，在酷熱的體育課堂被准許坐在樹蔭下，從文學談到電影再到未來；眼神流轉間，小小的青春之籽悄悄的發了芽，腳傷痊癒後，又在圖書館遇見他。年少懵懂，只覺得看到他，就有種莫名的悸動；好像有什麼在拼命向上拱著，似苗欲破土而出。一不留意，心中那一畦沃土上，昔日的芽苗已含苞待放。待魯鈍的我終於意識到那是「青春」時，它早已茁壯成了一片桃林，滿山遍野。

雨淅淅瀝瀝的落下，簷下兩個熟識的陌生人沉默著，只有不歇的落雨聲昭示著時間的流動。終究是他打破了凝結的空氣。還是那句老式的開場白：「好久不見。」真是許久不見了，大抵有數月之久——應他的要求。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任憑那桃林何其穠簇，倒也沒生出什麼執子之手或剖白心跡的想法，只想將這片美景當作幽秘的桃源，釀成濃醇的桃花釀，泥封後藏起來。不料愈釀愈濃烈，引得滿山花林似野火燎原，開得瘋狂。

我開始害怕開口，生怕一不小心就讓腹中撲騰的蝴蝶露了口風。只可惜年少無知，自以為天衣無縫，孰知旁觀者清，我的徒勞落在旁人眼裡只顯得欲蓋彌彰。

那時眾人正值情竇初開，極好捕風捉影，編排他人；成天兜著團紅線亂點鴛鴦譜，恨不得給每個人都繫上情緣似的。而這群好事的「媒人婆」遇上了我，總算給抓住了條「真新聞」，怎肯輕易放過？於是一傳十、十傳百，我私藏的桃花釀就這樣被粗暴的扒出，被眾人分食殆盡。數個令人難堪的日子後，飽受輿論的他找上了我，禮貌又誠懇的提議不要走太近，給旁人落口舌。

無聲的拒絕。

他的話語輕輕如幾片冰花飄落，卻觸發了一場雪崩。將一切盡數掩埋在冰雪的棺材裡。我拖著殘喘的軀殼爬出雪堆，頭也不回的走了，義無反顧卻灰頭土臉的。

細雨溼濛，雨落在無名的墳墓，卻淋醒了安睡的靈魂。我們若無其事的閒聊著，好像回到從前一般——只是我們都知道那兒有道不可言說的隔閡。

雨落霏霏，雨水匯流成一個個小水窪，又涓涓的流入陰溝，不見天日。途中帶走幾瓣落花，又是哪段未結果的塵緣？有人說，是你的就是你的，不是你的，求取一生也終不得。或許將來那於我觸不可及的水潭上，會有座水榭，裡面有你和心愛之人的晏晏笑語——那是求不得，是鏡中花，是水月中，是山巔雲。只是我終究無緣。我啊，不是放不下，只是，意難平。

新竹客運一號公車已遠遠駛來，就在我已招手準備上車之際，你卻問出了數月前我夢寐以求的問題：「你，是不是喜歡我？」。但這次，我卻頭也不回的栽進雨幕了。隔著雨簾，你好像還想說什麼，卻盡數隱沒在煙雨中。

你知道嗎，你若看著我的眼睛，你將會發現，它們盛的滿滿都是你。
落雨漣漣，氤氳的水霧裡，什麼也看不清了……

賞 讀

鍾怡雯

題目為雨，卻是借雨寄情或抒情。這篇散文寫得非常細膩，沒有結果的暗戀含蓄而深情。文字好，觀察力細微，在抽象和具象之間從容進出。先寫兩人情感的莫名變化，而後才交待兩人因何一見如故，愛苗的滋長寫得尤為迷人。然而不知從何而生的感情也極易生變，花已開成海，火已燎原，最終落得無疾而終，斯人獨憔悴。只是這樣文過其辭的惟美派寫法讓人有點不明所以，如果可以多點敘事平衡一下，當更有說服力。

普通的女高中生。喜歡蘇打汽水，喜歡融化冬雪的第一絲春光，喜歡人爲夢想發光的模樣，還喜歡有柚子味的食物。享受每一個文字維繫起心之所向的感覺。希望自己的文字能治癒到在世界的某處需要春天的某個人。

作者的話

春天可以是任何一個人去奮力追求的人事物，從失去的瞬間才意識到它的重要性，或者在絕望的瞬間才發瘋似的抓回來，但在尋找終能明瞭得失的重要，才正是此文想傳達的內容。那就帶我走吧，走去哪裡，那裏會有春天嗎，沒人能回答，但只要往前走，也許就會有答案。至少，我已經在向前走，再也不用去夢想每一分過去。

王奕涵

踩碎一地溫暖

神用七日創造萬物，就是爲了無數次的邂逅與永遠的分別。思念紡織成線，滲出每句話語。當我想起那段歲月，昔日的情感便會從灰燼裡砰然燃起，就像它從未從我的記憶離去，它仍舊在那，靜靜地瞧著我。

春天離開我身邊的第一天，我來到了那片它曾帶我來到的很遠很藍的晴空下。

我站在晴日底下，看著一望無際的藍，我輕聲喊著：「春啊，你什麼時候才要再次走向我？」什麼時候再帶我去看看那裡，去看看有它的明媚燦爛的晝日，去看看有它的濃郁深遠的黑夜。春沒聽見我的呼喚。它和我隔著冬天相望，視線像滾落地夕日落下。我的質問翻滾在嘴裡，卻像被嘗下肚的棉花糖，所剩無幾的消融，那瞬間，我喪失了言語的能力。再也道不出任何一句質疑。

春天離開的第二天，我聞著海邊濕鹹的氣息，開始懷念它的存在。

在那歡雀起舞的白羽灰絨海鷗，歪頭看著我，那副模樣像是在問我：「你怎麼是一個人，春呢？春在哪裡？」我輕輕撫了撫它的頭，說道：「春還在，春還在。」它只是現在不在我的身邊。春還在，它還在我不知道的地方活著。

你在哪裡，你爲何不來與我相聚，你究竟在哪裡。那些祈求不來回答的話語只剩下憤怒。我敲打著冬天，朝著那頭大喊著。幾縷陽光歪歪斜斜地映在牆上，融化不了冬天，也帶不來春天。

靈魂猶如沉入海底，令我窒息。我狼狽地爬上了海浪的順風車，看著被沖刷走的泡沫，在最後一刻我還是忍不住回頭，那些海鷗仍然在那，像記憶那般，只是缺少了塊拼圖，少了那最為挺拔的它。

春天離開的第三天，陽光正好，我騎行在公路上。

滾輪踩踏在大地上。汗水就這樣在背後流淌，跟著盛夏一起狂歡。試圖抓住夏天的尾巴，彷彿這樣就能找到我想要的東西。我邊奮力的騎行著，嘴裡邊嚷嚷著：「我還在找它、我還在找它。」我還在路上，我還未放棄。

為沒有絕對正確的真理，獻上信仰與騷動。我深深地低下頭，只瞧得見凹凸不平的柏油。我仍未停止尋找，我還在尋找，尋找那個能讓我站在紅燒的雲層下，忘我歌唱的春天。尋找那個在橙紅落日下，能與撲騰飛鷹齊舞的春天。尋找那個浸潤在帶著氣泡水甜味的海風下，讓我仍擁有詩情畫意的春天。我還沒放棄尋找，但我仍迷失在海平線出不去。難道我配不上我的春天嗎。海風漫不經心的撫過我的臉龐，彷彿被捲入我癡狂的熱情裏。難道我配不上春天嗎。

春天離開的第四天，我靜靜地躺在星空底下。

天色濃稠，滿夜只剩星光，彷彿一伸手就能抓到那些星群，一伸手就能夠擁抱住星屑。晚風撫過我的肩頭，卻帶不走我的離愁。我寧願自己不斷地奔跑，跑向彼方，去試圖尋找春的模样，也不要徹底忘記春的模样。我的行為是錯誤的嗎？我陷入茫然，心理不斷咆嘯的音量與生命認知開始搏鬥，雙腳彷彿被荊棘綁住，我挪不開任何一步。

春天離開的第五天，我昏沉沉的睡去。

經歷了一場大夢，爾後才被敲打破璃的雨滴吵醒。推開窗子，剛復甦的視覺恰好撇到窗外吊著一盆金盞花，綠葉滑過水珠，落入泥土，掀起股腥香。月光散在室內，如同海水倒灌進屋內，等不到退潮的剎那。唯獨沒映照到書櫃上的日記，像是特意避開一樣。或許那愛熱烈到連月亮也不想靠近。我毫無理由的哭泣，像是溺水一樣，近乎快要窒息。那份熱烈已接近病態，但也只有那樣病態的熱烈，才能刻骨銘心地記著我愛你。

春天離開的第六天，我沉入回憶。

繾綣一份回憶，氤氳一抹柔情。我的思念堆積成山，拼綴成信，牡丹結成露水，落在信紙上。我寫著很多個不同的日常瑣事，寫著我曾與你度過的夜，寫著那些生活中的細碎。甚至能從筆跡判斷當下的情緒。我緩緩讀著，明明是出自我的筆下，但卻那些字句卻顯得好陌生。

我曾經眼裡只有你。風聲迴響在我的耳邊。

這是春天離開的第七天。

我也曾以為我能成爲無所畏懼的瀟灑，幾塊骨頭拼拼湊湊還是有藝術價值能瞧，影子還是能任性的舞蹈，被燒鐵燙過的後背還能再長出翅膀，事實卻狠狠賞了我一巴掌。我的靈魂仍是需要春日存在，我不能沒有它。盛夏也許美好，但卻炙熱的燙傷了我的靈魂。秋日也許美好，但涼風卻只使我的靈魂乾枯。嚴冬也許美好，但卻凍傷了我的靈魂。唯有春日，才得以滋潤我的靈魂。

我還是需要你。我低下頭，彷彿它才是我的神，彷彿這樣它就會從我的生命中到來。

我沒有走向春天。晴空早已染上春日的蜂蜜氣息，海鷗早已撲騰，海浪的順風車也早已逝去，增添了一絲生氣。思念紡織成線，滲出每句話語。當我想起那段歲月，昔日的情感便會從灰燼裡砰然燃起，就像它從未從我的記憶離去，它仍舊在那，靜靜地瞧著我。

我沒有走向春天，我只是說道，那就帶我走吧。走向天空、走向大海、走向四季、走向微光裡，走向每一個細數著你的夜晚裡。我追隨星海，我緊握火種，赤裸的腳踝甩開黏密的影子，如同丟棄掉曾經的渴求施捨。深淵被我的火種照亮，陰暗的深海被我的星屑照亮。我看著地平線那端。細碎的陽光灑在地面。我把黎明分給你。

你的話語把我吹散，你的存在把我曬舊。

思念紡織成線，滲出每句話語，一針一針縫起我破碎的靈魂。

賞 讀

羅位育

只有青春無畏的心靈，才能灑寫澎湃浪漫熱烈的情感。即使拈出「春天」的意象，不免覺得執筆人心中有，或是要為誰獻上詩語的風情。無論旁人怎麼看怎麼想，作者可是一意「孤行」的暢快。是暢快。

糾正一處誤筆：神是用六天創造天地萬物人，第七天休息。

所以，第七天可以好好放鬆寫文章了。

15歲的天秤女孩，個性樂觀開朗，愛玩愛睡，最喜歡吃甜食讓自己天天開心，夢想到世界各地背包旅行，偶爾會花時間發呆或耍廢，思考一些無意義的問題。享受用文字抒發心中所想的感覺，是少數身在數資班卻超愛國文的稀有物種。

作者的話

升上高中後第一次搭公車，坐在座位上望著沿途駛過的夜色時，「長大」這個詞突然躍進我的腦海。短短三十分鐘內，我不禁思考著長大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成長真的如同幼時幻想的美好嗎？為什麼我們即使受到傷害也依然渴望長大？在思緒翻騰中，回家的我動筆寫下了長大於我的意義，也寫下了我的第一篇散文。很驚喜自己的創作能受到肯定，也感謝家人的鼓勵，相信文字在未來也將是陪伴我一輩子的摯友。

邱于寧

公車

我討厭長大。

被擠在人潮裡，半推半就地往前。

公車裡，空氣總有一股窒息的悶熱感，像是在踩上階梯後，所有的運轉都在剎那間被按了暫停。我順著人群被推往後方，踉蹌的往前，腦袋明明是一片空白，身體卻不由自主地閃避旁人的觸碰，彷彿一隻全身拉滿警界的貓，本能地躲避危險，直到終於找到一個能棲身的角落。我倚著公車冰冷的牆壁，拿出手機，戴上耳機，開始播放尚未看完的影片，想用熟悉的劇情隔絕第一次搭公車的陌生不安，卻依舊無法消除心中的那股不確定感。

到底在緊張些什麼呢？又或著說，在討厭些什麼呢？應該不是第一次搭公車這件事，畢竟所有的流程我都已經在心中模擬了無數遍。也不該是一個人的原因，因為我從不是害怕孤獨的人。

到底是什麼原因呢？隨著窗外不斷飛逝的景色，終於，在公車向右轉的那一瞬間，我想明白了。我只是跟所有的昨天一樣，在害怕獨自搭公車這件事，意味著我長大了。而我害怕長大，更討厭長大。

螢幕上，高潮迭起的劇情不斷推進。而公車，也緩緩地向前開著。我的思緒，就在最吵雜混亂的時刻，被沉默地一把抽離了。

我好像也曾經喜歡過長大。就像我曾經吵著要自己搭公車。

像所有不諳世事的孩童一樣，我也曾經有過那個最單純卻可笑夢想，懷著對未來的憧憬嚮往，滿心歡喜、迫不及待想趕緊長大。

那時候的我，總是渴望一覺醒來就能成爲大人。因爲幻想中的大人，可以瀟灑帥氣的走進每一間商店，邁著自信的步伐遊走在眾人的視線當中；可以拖著行李箱，拋開束縛朝著心之所向前行；可以大方展翅，逆著風向夢想飛去。一層一層的幻想在我眼前，像極了燦爛繽紛的泡泡，渲染著期待的爛漫飄浮在空中。

直到我忽然驚覺，再美的泡泡也終究會破滅。

第一次哭著淋雨。第一次被背叛。第一次學會說謊。

在日曆翻騰的日子中，我漸漸明白，其實真正長大的人啊，會爲了付房租捨棄櫥窗內那條最漂亮的裙子；會忙碌地來回奔波，所到之處卻從來不是心中幻想的那個湛藍海岸；會受困於閒言碎語，在壓力的脅迫下向現實妥協；會逐漸被生活磨去所有稜角，放棄曾經炙熱燃燒的夢想。

原來真正的大人，什麼都不能做。像被困在座位上的人，哪都不能去。

我能不能不長大？

公車又一個急轉彎，我整個人被甩向一旁。

「人本身是一瞬間長大的，別人都不知道，只有你知道的一瞬間。」撿起掉落的手機，耳機

無預警的傳來電視劇男主角的聲音。我眨了眨眼，似懂非懂。

忘了是什麼時候發現的，成長一直都是件殘酷的事。

成長真正殘酷之處，在於它從不給你反悔的機會。它總是未經允許，擅自闖入我們的生活，沒有預告、不給提示，埋伏在最黑暗角落，伺機而動。等你終於意識到它的存在時，它早已功成身退，而你，也已經不是從前的那個你了。它同樣也很狠心，專挑我們每一個脆弱迷茫的時刻，披著挫折、失敗、背叛的偽裝，逆著淚水潛進我們的心靈，趁著黎明前夕，強迫每一個少年少女一夜長大。

我曾經天真的以爲，長大的我能學會當一個成熟帥氣的人。但現實是，隨著時光的推移，我開始學會察言觀色，學會敷衍的讚美，學會每一句爲了融入群體中該說的話，學會對著討厭的人笑，學會戴上面具去應對這個虛假的世界。就像一個遊戲重複玩了太多次，知道了所有致勝的秘訣，卻永遠失去了新手玩家的新鮮快樂。學校教了我們國文英文數學，卻獨獨不曾教我們如何面對成長的殘忍。留下身爲青少年的我們，徬徨地停在原地，不知如何是好。

大人總喜歡笑我們這樣的青少年幼稚，但他們不懂，所謂的幼稚，只不過是我們在面對成長時最後的倔強。

因爲我們害怕，害怕自己完全脫離年少的時光、害怕自己不再熱血衝動，不再無所顧忌，害怕自己一回頭，卻看不見當初那個向前奔跑的身影。忽然發現成長的真相，不過是把所有的青澀懵懂一層層扯下，直到身上再沒有一絲稜角鋒芒。這樣的恐懼，使我們竭盡所能，用最可笑的方

式、最笨拙的行爲來逃避長大，假裝它不會動搖過我們的心，更不會改變過我們。縱使我們都清楚，時光是永遠不可能暫停的，而世界也沒那麼美好。

前方的紅燈亮起，公車緩緩停下。我轉頭環視了車廂一圈，看到斜前方的女孩正拿著一本課本喃喃自語，不知道她是不是也跟我一樣，剛學完徐志摩的《再別康橋》？

國文老師曾說，她沒那麼喜愛徐志摩的詩，因為徐志摩終其一生都在追求愛、自由與美，他所寫的詩詞總是華美、浪漫且柔情的。然而在現實世界中，更多的卻是憎恨、枷鎖及人性的醜惡。這樣的矛盾，使他的詩總是令她感到太過遙遠、不真實，自然也無法深入她的心。

我想或許徐志摩筆下建構的，其實正是我們童年時幻想的美好世界，燦爛耀眼，所有人都快樂無比，沒有伴隨成長而來的期待與壓力，只有最真實又耀眼的每一個人。這樣的美好原先沒有錯，只不過隨著年歲漸增，包裹著美夢的糖衣開始漸漸剝落，一片一片，直到有一天，我們終於看清世界真正的模樣，才發現一路走來，我們揮手作別的，從來都不是雲彩，而是心中的少年熱血。

又有幾個人陸陸續續上了公車，一瞬間打破了這小小空間的平衡。人群又開始重新推擠移位，而我也被迫貼向更爲隱密的角落。

長大影響了我多少？我也說不清楚。就好比那幾個剛上車的乘客，在無意識的情況下擠壓到了我原本擁有的位子，但這究竟是他們的錯，還是這原本就是件無可避免的事呢？

想到暑假期間閒來無事，從布滿灰塵的櫃底翻出了國小和國中的聯絡簿，心血來潮一頁一頁讀著自己寫過的每篇日記。

國小的我一筆一畫寫著：

「星期六，我們一家去參加妹妹的運動會，超好玩！」

「我要謝謝我的隊友，因為大家一起努力才能拿第一！」

「我超認真準備期末考，希望能考好！」

每一行都是驚嘆號結尾，像個精力旺盛的小孩，永遠都不會累。光芒萬丈，燦爛耀眼。

國中的我字體已經稍顯成熟。

「今年是意義非凡的一年，我剛告別國小生涯，邁入國中生活！」

「好多新的活動，我全都想嘗試看看！」

「國二的課業變重了，感覺少了好多時間做想做的事。」

「留了第一個晚自習，讀到好晚才回家。本來想看星星，結果卻找不到。」

「最近不知道怎麼了，有時候會突然心情很差。」

「我好害怕自己發揮失常，因為從高處掉下來總是更疼、更痛，也會跌得更深。」

「大家都覺得我會考好，但爲什麼我這麼焦慮？」

驚嘆號最終還是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迷茫的問號和沉默的句號。那個永遠充滿活力的孩子最終也成爲了成長的犧牲品。

我看不下去了。桌上的幾本聯絡簿彷彿成了赤裸裸攤在我面前的證據，揪著我的領子強迫我承認自己的改變。而我卻啞口無言。因爲我甚至不知道究竟是哪一分哪一秒、哪一個瞬間後，我就突然的長大了。

「你的內心改變了，你感受到了生活的重量，那一瞬間，你就一個人悄悄長大了。」依然是同一部電視劇，播著最催淚的音樂，念著最直擊人心的台詞。

一樣站在公車的角色，但這次我聽懂了。

原來成長總是這樣無聲無息、猝不及防。

我把電視劇暫停了。拔掉耳機，開始對著窗外發呆。

或許有人會質疑，我一個十幾歲的青少年，有什麼資格談論生活的痛苦，更不該對成長有過多的抱怨。我也承認，我還不會面對成人世界的殘酷，沒經歷過生離死別，沒體會過滿身傷痕的痛，未曾在漫長寂靜的夜晚掉淚，也還未被生活磨平了稜角。我還很熱血、充滿活力，知道自己很幸運也很幸福，一路走來，看見的美好也遠多於黑暗。然而，我只不過像每一個平凡的少年，在跌跌撞撞成長的過程中，偶爾會忍不住思考長大的意義，又或者在某些特定的時刻，赫然發現，

長大其實並不如想像中的美好。

但是不美好又怎樣呢？成長依然不會停下腳步。我們只能用盡全力在這場無法回頭的旅程中，爲自己留下些什麼。

或許這就是成長的意義吧。

趁著年少輕狂的歲月大肆揮霍青春，然後當時機到了，我們就能面帶微笑的和成長擁抱，接受它給予我們的一切，無論好壞。

當那一天來到，我想我就能釋懷過往的一切吧，無論是年少時淋的雨，還是當初被背叛所扎傷的瘡口，所有的痛與恨終會被時間的長河撫平。當我驀然回首，才發現成長過程中的脆弱和遺憾，正啞然無聲的向我道別，而我，也在不經意間與他們揮手告別。

那時，我大概就不再討厭長大了吧。

公車終於徹底停下了。我收拾好書包，穿過人潮，一步步邁下階梯。周遭的空氣又再度流動了起來，伴著淡淡的野花香，撫平了我心中僅剩的一點焦慮不安。

如果有人現在問我，我依然會毫不猶豫的回答，我討厭長大。不過或許是下了公車吧，現在的我，似乎沒有當初那般討厭長大了。

轉頭看向緩緩駛去的公車，心中忍不住思索，下一次搭公車是什麼時候呢？到時候，我大概也準備好了吧。

文題爲公車，然而在作者的引線下，公車，成了成長的象徵。

是搭生活的公車，一路而行，卻也是搭自己的心靈哲思公車，一路而思。

起筆說討厭長大，卻因著想想再想想，辯證純真和世故；糾結活力和脆弱的對位。下了公車，好像可以長大了。

我以爲作者未必坦然接受，所以才有了這篇哲思散文。

評審／
吳鈞堯
宇文正
孫德宜

總評 多元的小說看法

吳鈞堯

徵文的特質甚多，小說涉及真實與虛構，作者語境與社會關懷，一切的投射與反影，更為繁複多元。小說評審會議正式開始前，有評審提出這次主題可以劃分為四類，疫情、奇幻、青春以及劇本改造。前三者明瞭。最後一項劇本改造，點出小說寫作容易受漫畫、電影、電玩等影響，而作者在從事改寫之餘，應該更要重視特殊性，怎麼別出心裁，而非亦步亦趨。

還有評審指出四種特性，邊緣感、青年主題、人際與家庭以及時事關懷。驗證之後的得獎作品，恰恰分散其中，所以這一回的得獎作品非常均衡地呈現當代社會。

〈塚牧之地〉、〈後巷女兒〉、〈待辦事項〉，初次投票本來都獲得兩票，但很快都獲得未投票評審的支持，以三票脫穎而出，成為最有希望的奪魁者。〈塚牧之地〉以新竹知名公墓地為背景，陳述墓地以及在上頭生活的邊緣人，如牧羊人、工人等。作者的邊緣思考獨特，題材特別，對於羊的知識了解透徹，沒想到連死人都可以因為墓地的遷徙「再死一回」，在荒謬背景中表現人的生活困境，喜劇、悲劇交織。

〈後巷女兒〉寫親情倫理，母親帶著「拖油瓶」大女兒再嫁，並與丈夫有了二女兒，母親怎麼對待同母異父的兩個親生女兒？大女兒只能跟阿嬤尋求慰藉，「後巷」聚焦，但也充滿設計性，點出小說運作的兩難，怎麼寫才能到位又不刻意。姊妹互動很生動，母親的一味粗暴倒是缺乏鋪陳。

〈待辦事項〉抒發疫情引發的焦慮，尤其二〇二一年五月中旬全台疫情升級以後，不少到過熱區的人，只要輕微發燒、咳嗽，都懷疑是否確診。本篇的氣氛壓抑低調而黑暗，讓焦慮感愈來愈深，於是任何的接觸都引發心理地震。上述三篇，果在決審投票後，分獲前三名。

佳作的遴選上反倒競爭激烈。另一篇獲得兩票的〈償還〉，情節多元曲折，尤其結尾處，主角對於非親生的女兒挾有「慾望」，具有黑暗心理層次。可惜該篇手法偏向「言情」，以此方式對應黑暗、慾望，形式跟內容有了落差。

〈動物園〉寫青年的求職不順，於是非常尋求認同感，被評審詬病的「編劇」工作不具備說服力，驚險地擠下差距甚小的其他篇，與〈償還〉同分獲得佳作。

恭喜以上五位獲獎者。其中有新手、得獎常勝軍以及學生與「素人」等，這些特質都無從影響作者從各自角度，抒發他們的小說看法。

短篇小說 第一名

洪伊君

北藝大劇場設計學士，清大人類學碩士。在這之前，沒寫過小說，沒得過文學獎。不是作家，只是田野遭逢中剛好那個說書人。

作者的話

這是一篇非虛構小說，基於田野觀察、紀錄、閒聊、訪談的材料，帶入我的詮釋而成。田野已進行兩年，這篇小說並不在計劃內。想寫，是希望讓敬愛的人物好好活著，讓地的脈動被看見。這份作品嘗試將我眼中具生命力的人事物映照出來，殊榮歸於他們。

洪伊君

塚牧之地

百樣草

他從機車前座搬下一大捆青草。青草剛割，水分飽滿，掛著幾顆晨露，需費點勁才能提起。他稍稍彎腰，側身將濕漉漉的青草上肩，再從一旁廢棄物堆隨手撿根木棍，自平坦的空地向小坡上走。坡無鋪道，荒地只有一條被他每日踩出的腳路，隱約浮現，並不明朗。他一大捆念頭沾了肩頭水氣，步伐越拉越沉，思思纏繞，都是「毋知伊死了未」。

早些他騎著買不到一年的電動機車，在全市最擁塞的寶山路晃蕩。他的人生都在看這條路長大。從幼時小土路長成號誌閃亮的四線道大路，立上一塊塊連向國立大學、科學園區的指標牌，現在這條粗壯的柏油路，代表著科技城市澎湃洶湧的未來。他沒有習慣過，去年在這裡被撞翻後，更覺得當初步行、坐牛車的小土路已經離他遠去，無論日夜都亮得逼人。

當時他和他那台無牌舊機車被車潮湧翻，年輕駕駛一看那副佝僂身形褶寫的年紀，害怕得踩油門逃亡。老機車摔成廢鐵歸西，他落地的身體也像失能的零件，組不成站不起，眼看車潮就要輾上，好在最後一刻繞過身旁，一條命才檢回來。他的身體奇蹟似地只有幾處挫傷，然而右腿狡

¹ 「不知他死了沒」

怪，傷癒去了一半魂魄，半虛半實，氣力到不了底。他曾為那隻去半條命的腿忿忿過，想揪出年輕駕駛討公道，找阿土商量，阿土搖搖頭：「但是你無牌」。

阿土比他小一輩，受過教育讀過書，總是由阿土告訴他文字世界中，有什麼新規則和變化。他聽了阿土的話，花一個月想，無牌和無半條命的腿誰輕誰重，但只要一想，他就暈，忿忿就想不出解答的暈意中消磨掉。他的腿傷，終究沒有化為對這個陌生人、這條路、這個世界的指控，而是作為他和阿土之間，小可放入嘴中嗑咬、輕可反覆提的牢騷。

腳骨無力的他無法快走，越來越趕不上周圍的速度，行到這條過於飛快璀璨的大道時尤其如此。不過這樣也好，他索性忽略，看不進那些莽撞汽機車，聞不到路上熏死人的廢氣。今早，他只專注尋找，哪片山壁長出合適的青草，哪些青草濕潤芳香。

草只知道長，就算現代城市佈滿水泥，他們也能找到角落縫隙，從不可能之間長出，搖曳生姿，在忙碌的要道上喚住他。他沿著山壁將伸手可及的青草割下，回頭撿起，綁成一捆又一捆。前往墓地的這條路，隨著心意越騎越長，綠意盎然。他趑趄停停，直到機車前座放滿讓羊垂涎欲滴的青草。

「羊食百樣草」，廟裡的說書先生說過。放羊伯一聽就通，他的羊吃遍公墓野草，不分四季，何止百樣。他背起來當口邊話，往後對買羊的人說：「我的羊食百樣草，絕對比食飼料的肉羊補！」，買羊的人一聽「百」字就心服，兩手一攤接受他咬緊不放的羊價，秤砣掛在哪個刻度也不計較了。

說書先生的智慧不只如此，這句話還有後半段：「只有一項食未著²」，當時放羊伯納悶許久，公墓裡什麼草沒有，他的羊會有吃不到的？說書先生吊聽眾胃口老半天，才揭曉：「著是仙桃啦！」聽到這，放羊伯接連被說書先生折服。以前說書先生就說過，仙桃只有天庭有，若不是被王母宴請的仙人，過上千百年都吃不到。仙人都未必有資格，何況畜牲，他的羊又不像那隻人精仙不分的孫悟空，有大鬧天地不受丁點委屈的本事，自然要遺憾。

放羊伯打開羊舍的門。說是門，其實是一片以木條和鐵絲控制羊群進出的木板；說是羊舍，其實是以木板和鐵皮搭來為羊群遮風擋雨的處所。自從他最大的公羊受傷後，這一個月來放羊伯天天一大早出門，採集青草，扛上小坡頂的羊舍，風雨無阻。

受傷的大公羊還是趴在地上，站不起，頭歪向備草的放羊伯，一雙羊仔目不知道是睡是醒，看著哪個世界。養了半輩子羊，放羊伯從來沒看過羊閉上眼的樣子。羊的眼睛和人、狗不同，中間的瞳孔又橫又方，像用平頭奇異筆在眼皮上畫的假眼睛，無論喝奶、吃草、打架、睡覺、往生，都睜著一樣的眼神，紋風不動。這種眼睛平時溫馴淡定，最近卻顯得生死未卜。

說書先生那段後話，放羊伯從未向人提，阿土也沒有，但每看到羊仔目他就會想到。他有一個沒說出口的洞見：世間的羊一定是因為吃不到仙桃，眼睛才這樣心願未了的睜著。他沒有仙

2 「只有一項吃不到」

3 「就是仙桃啦」

桃，只帶來俗世青草，大公羊吃幾口就撇過頭，剩的青草都讓其他羊吃去。

放羊伯望著那雙眼，裡面無風無浪，又想起仙桃的事。人生中來來去去數千頭羊，個個四腳踏著實地，頂多互抵腦門撞斷羊角。但這隻大公羊不一般，大羊角堅固堪比金箍棒，不知有沒有才調吃仙桃，好閉眼。

老羊哥

大公羊有一對大羊角，長達一尺，張著沒有缺損的弧，長成這樣不簡單，是牠一點一滴沉著威武地活著，足足十年的證明。山羊一玩瘋就腦門互撞，頭殼堅固如盔，沒有哪隻會撞到頭破，血流的往往來自相撞下應聲折斷的羊角。角的傷口幾日就可以癒合，但斷損的角型再也長不回來，永遠標誌著這頭羊的衝突莽撞。

稀有難得的大羊角，成為許多飼養者在地方祭儀中表演虔誠與富裕的道具。義民廟普渡做醮就賽羊角，有人專養神羊，一頭大羊角當成情報，年年探聽其他羊角的尺寸，隱匿自家羊角的生長實情，等比賽當天一舉拚個獎金頭銜。得獎的山羊就此離開羊界，化身為人，以老仕紳形象還魂。雖然一雙氣宇昂然的大角閃著十多年羊生光輝，然而羊身全被塞入華麗俗艷的擺設中，穿襯衫、打領帶、叼煙斗，還用大墨鏡遮住羊仔目，羊沒了羊樣。說是仕紳，更像被人作弄。

放羊伯這隻大公羊，幼時吃奶吃得猛，很快就骨架壯碩、關節有力，足足比同齡羊孩大上一

號，牠精神漂亮，放羊伯從未想過對牠舉起閹刀，只想在羊群中多複製一些牠的樣子。羊群裡種羊不能多，多了就要爭奪草料、地盤和母羊。而牠自出世便毫無疑問成為種羊，和母羊們繁殖出一批批健壯後代，如同大家長般維繫著家族秩序，延續滿堂羊子羊孫，成為羊群裡最重要的老羊哥。放羊伯從未想過帶牠去比賽，老羊哥的大羊角，是牠一路活來的身分，不為表演而生。

在這隻大公羊以前，羊群有過其他幾任老羊哥，他們有的是父子爺孫，有的是突竄異種，放羊伯從有記憶以來就看著阿爸養羊，這部羊史比他人生還長，真要追溯，他也說不清楚。

年輕時他在市內做體力活，偶爾放假才幫阿爸放羊，直到四十歲那年，阿爸開始天天在他面前喊腰酸背痛，最後講明要他接手。他不想弟弟妹妹們說話，請人仔仔細細秤過每隻羊，拿出積蓄，每斤每兩都付給阿爸，才接手這二十隻羊。爾後他每日往返公墓裡的羊舍，放羊吃草、招羊回家，四十年如一日，成為大家口中的「放羊伯」。

墓地廣闊，水草豐足，羊群一有足夠時間用餐奔跑，自然長得樂天肥美。加上放羊伯對羊誠懇，對每隻羊的年齡、公母和性格明明白白，搭起羊舍隔間，隔離易受欺負的羊隻，配對親親愛愛的羊們；牢記羊群的組成結構，依此決定誰闖誰生，誰留誰賣。放羊伯積極擊劃著羊群的未來，羊群也在太平盛世下逐步擴張，竟在他手中成爲一個一兩百頭羊的大家族，風光佔據整片山坡，享用公墓無止盡的野草。

那時，從羊舍落腳的雞蛋面，北至十八尖山，東至烏秋穴，全都是墓，墓碑林立不見盡頭。放羊伯不識字，看不懂碑上寫什麼，但待久也從別人人口中知道公墓地的身世，就像每隻羊的年紀、

身世他都記得清，放羊伯也知道，在這個歷史悠久的新竹第一公墓裡，哪一座是清朝的墓，哪一座墓已無人祭拜。這裡長期是公墓地，墓葬在人世更迭間代代層積，草木平等地鑽進所有磚仔、石塊、紅毛土之間的土地，覆蓋過富人、窮人、教士、比丘尼、醫士、小孩、閨女，一對對夫妻，一個個閩客家族，風吹又生，源源不絕，化所有人跡為草海。風吹來時，充斥著草與樹彼此晃動摩擦的聲音，天地間除了一波波「沙——沙——」聽不到其他聲音。這片草海，飼養數以萬計的牛羊都不是問題，如果沒有意外。

羊群的威脅幾乎與城市擴張並行而來。公墓地位於十八尖山腳下，山不高，人走入不難，遂成爲市內人棄養的去處。這些被踢到城市邊緣的，大半活不了；經歷汰選活下來的，變得猖狂無敵。十八尖山的瘋狂野狗就是這樣，不論名號血統，都爲了生存脫胎換骨，只剩本能、攻擊與無賴。這些野狗被山下活生肥美的羊隻誘惑，時不時從山上溜進公墓偷襲。若是正當捕食也就算了，大家都是討口飯吃，但野狗們只是隨機胡來，無論羊跑得快、跑得慢，追上就亂咬，吃也無，舔也無，咬得歡喜就搖搖屁股溜回山裡藏。狗多得防不勝防，若是人沒趕來，狗就咬。有一次放羊伯的羊足足被咬死二十多隻，山丘上羊血四濺，比草海裡鮮紅的蛇莓、墓碑刻字填入的朱墨都還怵目。

威脅不只是野狗，還有一股看不見的力量扭轉草海的未來。草海是羊寓居之地，命之所繫，放羊伯可以努力趕狗、用心增減羊群，但對草海範圍的削減無力回天。草海長於墓地之上，墓地被代代治理者劃爲公地，公地雖不像私地受家族分房分產影響，但當變更土地的力量到來，任何

人都阻擋不了。當日本殖民政權將十八尖山清整爲森林公園，當國民政府遷台後接連在此開發兩個國立大學校地，草海無可避免隨著墓地逐漸縮小，成爲現在的六甲地，且將化爲烏有。

市府已經在公墓空地矗立起醒目的金屬告示牌，藍底白字印著第一公墓的大限，殯葬業廣告隨之立起，這些廣告以木棍、紙板、帆布陽春組成，上面印著「快幫祖先搬家吧」之類的遷墓督促，搭成墓地裡一座突兀的高牆。

放羊伯從阿土那裡知道期限就在春天。去年開始安排羊群最終的未來，有的羊到別人的山頭生兒育女，有的羊到補冬羊肉爐裡和各種藥膳熱烈翻騰。現在羊舍裡只剩十隻，包括這隻老羊哥。

一個月前，放羊伯如常在下午來到墓地，打開羊舍，羊群飛快踏過豔如點點鮮血的蛇莓，在墓碑間奔跳找草吃。放羊伯坐在羊舍外的雜物堆上，三月初日照怡人，微風徐徐，他一不小心就乘風神遊起來。

「咩欸！咩欸欸欸……！」一隻羊大喊撕開寧靜。

放羊伯趕忙睜大雙眼四望，羊群向他狂奔，飛竄回羊舍旁找遮蔽。他點兩遍，羊都回來了，就是沒看到老羊哥。

放羊伯抓起身邊木棍，向著老羊哥的慘叫聲，一跛一跛匆匆前行。狗吠與老羊哥的哭喊混成一團，越來越激烈，他的現實是無能乘風，跑不過，飛不了，急得大喊：「嘿！嘿！」，盼望狗

能被他聲音中的怒意嚇跑。好幾次放羊伯都要被草叢中的墓構、樹根和爬藤絆倒，只能靠著手中木棍驚險平衡，掙扎不溺於草海中，不知走多久，才看見地上的老羊哥。惡質浪狗可能咬得無趣，已不見蹤影。草海中只剩下他們倆。

風吹著，但草木摩擦的沙沙聲，都遮不住老羊哥低低的呻吟哭泣。腥羶羊血，讓草和蛇莓失去了清甜香氣。

放羊伯再走近幾步，老羊哥狼狽倒在地上，羊身劇烈起伏。羊耳聽進他的氣喘吁吁，顫動幾下，頭轉向放羊伯，一雙羊仔目還是睜著一條方線，沒有波瀾，但停止了哭泣。

「你家已會行毋？」⁴放羊伯忍不住出聲詢問。聽見自己的聲音時他嚇了一跳，這是他養老羊哥十年來，第一次對牠說話。

老羊哥卻真的搖搖晃晃站起身，聽見他、聽懂他，對牠再平常不過。牠的後腿流著血，每走一步，羊身都顫抖得更厲害，他們一人一羊，一跛一跛，難得用一樣的速度並行回羊舍。風吹得和緩而綿延，幾分鐘的路就像十年一樣長。

老羊哥回到羊舍，就沒有再站起來過。放羊伯看傷口深，拿消毒水淋上，幾天後不見好，又拿了自己去年腿傷的藥膏來貼。他向土地公問過，看那條羊腿可不可以像他，半條一條腿的獻祭天地就好，不用整條命。但老羊哥沒有放羊伯的運，羊腿一日日潰爛，羊的魂魄被傷口耗得所剩無幾。

放羊伯一樣每天下午來放羊，但早上多來一趟，沿路看到漂亮鮮草就停下來，穿行公墓地，措上小坡頂，將水倒滿空碗，連同青草放到牠眼前，看牠死了沒。

遷

阿土的機車前座載著今早起掘的一袋人骨，他騎進第一公墓，在工寮前停下。剛起掘的人骨帶著水氣，扛起要多費些力。工寮門口的雜物堆有幾塊磚，磚塊旁的水泥牆面，用黑漆寫著一個醒目的「土」字，下方是一排電話。阿土走向那個他親自寫的土字，從最不起眼的那塊磚頭下翻出鑰匙，插入藍色鐵捲門的鎖孔，唰的一聲，將戶外熾烈的陽光一把拉入工寮。

工寮沒有窗，徒徒四面水泥壁，壁上釘掛著各種尺寸的刀、鋏、耙、鏟。這些他歷久慣手的家私⁵，平時冷靜待在寮內，空氣因此混著土、草、骨與金屬的味道，由水泥牆的溼氣濃縮儲存，直到陽光點亮家私的光澤，帶入外頭的溫度，將味道稀釋得適宜呼吸。每當阿土走入工寮，鼻子裡透入這股黯涼的味道，就覺得心安。他已經習慣把這裡當成工作基地，其他公墓起掘的人骨也會被他帶來暫住幾日。就像正要扛進寮內的這一袋骨，將曬足日光、刷清塵土，再依人體骨架秩序，安入家屬精選的金斗甕，吉日晉塔，便正式由骨成金。

⁴ 「你自己會走嗎？」

⁵ 「家私」一詞在文中為臺語用法，指做工用的工具。

民國七十年代的錢特別好賺，人只要出門工作，錢就會呼朋引伴爬進口袋裡。阿土當時剛成家，除了從燈泡工廠裡拿一份穩定薪水，還想找份零工，多賺些奶粉錢。錢如流水的黃金年代，各階神明、各地野鬼、各家祖先，都墊著活人一疊疊鈔票起飛升天，一個比一個風光。第一公墓更是重修、撿骨、合葬接連不斷，只要農民曆上是吉日吉時就門庭若市，跟著地理仙看地的家屬、起掘撿骨的土公仔、重修墓的師傅與工人……等魚貫進出，將山坡的草海踩出一條條小路，網佈整座公墓。阿土聽聞公墓人手永遠不夠，什麼工都缺，一放假就到公墓當小工，挑水挑石，割草掘土，撿金晉塔，無一不做。隨著手路嫻熟，他也認識越來越多當地做墓人，放羊伯就是其一。

在第一公墓工作的，沒有人不知道放羊伯和他的羊。放羊伯每天打開羊舍大門後，就和大家一起扛磚石泥沙，自然而然賺起墓地工錢。認識放羊伯的人多，傳聞也多。有人說，放羊伯有兩百隻羊，一隻羊賣一萬，一年靠賣羊賺了幾十萬。更誇張的說，放羊伯靠放羊和做小工，一個月內賺進一百萬。每次阿土過年或遇上兒女繳學費，就想找放羊伯問真假，但又臉皮薄得開不了口。

阿土沒再想追問賺錢的事，是從民國八十年代開始。當時政府宣告第一公墓禁葬，偌大墓地被切割成塊，一塊塊對應著整座城市與國立大學校地一同期發展，排入一波波遷葬時程。阿土和大家一起忙得頭昏、賺得眼花，這裡有上萬座墳墓，每座完整墓碑，都預示著他們帶領家屬祭拜、擲筊、燒金、起掘、撿骨、晉塔的一組工作。先人開不了口，做不了主，只好接受安排，默許子孫聖杯，遷進隔壁山頭的那座安置住宅。

安置住宅由兩個徵地的國立大學蓋成，新式納骨塔，宏偉新潮足以安慰生死。阿土把納骨塔

走得比自家廚房還勤，週週日日來，閉著眼睛都能畫出格局。塔裡有一個挑高空間，座落著三層樓高的釋迦摩尼佛像，無論塔位在哪一層樓、哪個面向，都看得見祂，塔內無遠佛不屆。新塔裡每個格子、每道走廊都編號清楚、乾淨整潔，家屬祭祀前不再需漫山遍野披荊斬棘的尋找，家運起伏不再可能是骨罐進水的結果，祖先也不再為住處不適而託夢。這幾年納骨塔更把廢棄子母車改造成紙錢專用車，家屬祭拜後只需將紙錢丟入，集中的紙錢將成批載離現場焚燒，保家屬的呼吸道不受汙染。

阿土向家屬介紹完這些井然有序、乾淨又環保的安排時，雖然他們多半捧抱著祖先沒回話，但眼裡嘴角總透出一絲安慰。只有放羊伯不以為然：「祖先攏到塔內做阿兵哥矣。」

「阿兵哥？」阿土以為自己聽錯。

「你看，這馬香點佇外面、插佇大爐，金紙擲垃圾堆載去焚化爐燒，由神去發落，分子逐家，而且個住一格一格，就千焦兵營的阿兵哥啊。」放羊伯講得頭頭是道，看阿土無法反駁，又補一句：「住佇遐，無去拜嘛無啥物差別？」

阿土並不是真的不想反駁，只是當他想到放羊伯的家、羊都被劃入遷的範圍，就覺得應該讓

6 「你看，現在香點在外面、插在大爐，金紙丟垃圾堆載去焚化爐燒，由神去發落，分給大家，而且他們住一格一格，就像是兵營的阿兵哥啊。」

7 「住在那，沒去拜也沒什麼差別」

他講。放羊伯是真正在遷的人，他只是把遷當工作。

阿土知道放羊伯原本住在土地公廟後面的大埤旁。民國八十幾年國立大學要開發校地，墓旁的土地公和住戶也被驅趕，放羊伯清空阿爸傳給他的三合院，和大家一起搬入新規劃的科技社區。至於人人敬重的土地公，庄內討論了十天半月都沒有共識，老主委悠悠說：「當初廟的地理是神牽的，每個地理仙都說那個位置好啊！」大家陷入沉思，忽然覺得怎麼遷、怎麼安都不對，最後決定讓土地公代替大家留在原地。

好在國立大學款待土地公，一群員工和教授還出資修新廟，土地公歡歡喜喜繼續服務地方，只是對象由當地居民轉為由各地來此求學的師生。祂收受教育界的香、油和鮮花，吃起校門口新開的肯德基，將靈力施展到大大小小的考試和營隊活動。有時放羊伯到大學校地裡找羊，舊地重遊不免惆悵，但看到新廟裡的學生囤仔，想到他尊重的土地公還有香火業務，對搬遷就不那麼遺憾。

神轉了業務對象，人適應了新居，羊群卻慣性超人。就算世代更迭，大片水草地的記憶還是在羊血裡繼承著，時不時鑽出來刺激幾隻羊的神經，讓牠們近乎本能地受校園吸引而去。第一期徵收後校地逐漸完工，火葬場位址蓋起九層紅磚大樓，墓塚堆得最密的那片地成為親子踏青放風箏的大草地。新校地和僅存的墓地間拉起界線，樹叢高得能擋住視線，地表凹下的溝渠能吞沒所有步伐，細密鐵網能攔下大小衝撞，但這些都擋不住羊回老家的神秘驅力。

有一年夏天，竟有十隻羊呼朋引伴，低身鑽過樹叢、用角挑破鐵網、羊蹄一蹬越過水溝，跑進學校，晚上在無人的停車場空地玩耍，累了就趴睡在冰涼乾淨的走廊上。夜晚因苦讀而精神不濟的學生囤仔，在離開研究室準備走回宿舍時撞見這些黑影，嚇得精神抖擻，看見黑影有腳，還有四隻時，才稍稍安心。接獲學生通報的駐警隊，比校內任何人都熟悉這群羊，知道看到羊的標準程序就是聯絡牠們的監護人，資深一點的連放羊伯電話都背得起來，有時還幫忙把羊載回公墓。駐警隊老員工並不著急，等到隔天上午才打電話給放羊伯，一邊找幾個工讀學生來幫忙抓羊，但那次羊特別多、特別拗，放羊伯只帶回幾隻，有些頑固份子拉不動、拖不走，待滿三暝三日，才心甘情願轉來公墓。

這些和遷有關的記憶，在放羊伯腦中不斷迴旋，頭幾次還東補西漏，轉久便定型成故事。阿土由公墓小工待到從工廠退休，墓地工作由假日零工變成每日消遣，這些幾十年的故事，他都聽到會背了。

公墓在公告禁葬、遷葬後，已不再有任何下葬和修墓，只剩祭祖時節有些人潮，但也隨起掘而年年冷清。阿土做到現在，已經積累一批老客戶的祖先清單。看多了遷，安在的格外讓人親切。他每日帶著家私，巡看客戶們未遷葬的祖先們住得怎樣，墓上有沒有過長的草木要鋤。這裡仍然是他的去處，遇上放羊伯就聊兩句，兩個成了這裡最常出現的活人。

阿土將那袋人骨放好，走出工寮，回過身仔細拉好鐵捲門。有次山上那些野狗，竟從門縫溜進工寮咬走人骨，他找到日薄西山，才在往十八尖山的小路撿到。野狗就是這樣，突如其來咬上一口，活的死的都不放過，才發現那就是個無情無意義的玩笑，命運一般。

小山坡上的羊舍旁，放羊伯坐著發呆，走出工寮的阿土見狀走向他。放羊伯注意到他，回過神，眼睛笑成彎月，問：「來做工課？」⁸

放羊伯話憋了一整天，阿土才點點頭，還沒回答，他就緊接著說：「羊仔今仔日賣掉矣。」

「賣掉！？」阿土身體一僵。

「兩隻。」放羊伯伸出食指和中指，配上笑容，像是拍照一樣。

阿土鬆一口氣，羊群還在，跟著笑：「是佻兩隻？」⁹

「一隻是細漢的羊哥。閣一隻大隻的，公的。」¹⁰

「賣給誰？」

「我阿叔的後生，彼個北埔的小弟。伊講伊羊母濟，只有一隻一百斤的羊哥，老矣，無法度配種，找我欲愛羊哥。」¹¹

放羊伯那個北埔堂弟，阿土曾見過，他有一大片山，牛羊雞鴨什麼都養。北埔不若新竹市，山是山，庄是庄，土地變遷的速度慢得多。他知道放羊伯養一輩子羊，賣一輩子羊，無所謂捨不得、不甘願。「按呢袂糲啊，伊北埔有整片山會當飼。無你規氣羊攏予伊？」¹²

放羊伯低頭沒說話，只是踢踢腳下的廢棄鐵板。

阿土沒預期他是這樣的反應，抓抓頭再問：「你甘閣欲飼？」¹³

「無矣啦！」¹⁴放羊伯擺擺手，又忽然想到此事，抬起頭向阿土辯解：「毋過伊無遮骨力啦，

伊羊仔攏飼到沒羊倘賣。」¹⁵

「毋放心？」

「進前有一改，我賣羊仔予人，五、六隻，結果去予伊本來的羊仔攏觸死矣。」¹⁶放羊伯沒有直說，用一段回憶彎著答。

阿土沒再問下去。羊群的未來，放羊伯想了幾十年，最後這點時間，他想怎麼做都可以。

8 「來工作？」

9 「是哪兩隻？」

10 「一隻是年紀小的種羊，還有一隻大隻的，公的。」

11 「我叔叔的兒子，那個北埔的小弟。他說他母羊多，只有一隻一百斤的種羊，老了，沒辦法配種，找我要種羊。」

12 「這樣不錯啊，他北埔有整片山可以養，不然你乾脆羊都給他？」

13 「你還要養嗎？」

14 「沒有了啦！」

15 「不過他沒這麼勤快，他羊都養到沒羊可賣。」

16 「之前有一次，我賣羊給人，五、六隻，結果被他本來的羊都鬥死了。」

放羊伯賣羊，吃羊，但不殺羊。就算老羊哥傷重如此，放羊伯也繼續養，至死方休。

清明時節水氣充足，草特別香，當放羊伯提著青草走入羊舍，所有羊都抬頭望向他，口水滿地，只有老羊哥沒有任何反應。

遷墓工程已經開始一段時間，墓地裡放眼望去，都是被大錘敲碎的墓碑。殯葬管理處的人員看到照片裡墓碑碎裂，才核准這門墓遷完，撥放補償給家屬。殯葬業者自己重新詮釋這件事：墓碑是門牌，只有毀掉，祖先才不會忘記已經搬家，又回到這裡。復返，是萬物通性。

放羊伯聽地理仙說過，人有七條魂，一條魂住在公媽牌，還有一條魂跟著骨頭安住在墓裡。他覺得安著骨、住著魂的墓是活的，每年有子孫親友來清掃、掛紙、餵香火，墓還需要人付出，還被記著。若挖出甕罐、取出人骨、敲碎墓碑，一座墓的生命就沒了。

這是第一次清明沒有人來掃墓，也是這裡最後一個清明節。墓遷得差不多完了，滿山遍野的墓都死透了。到處是起掘後的坑洞，敲碎不成形的墓構磚石，工人們留下的啤酒罐，市民夜晚偷偷載來的大型家具，甚至有被丟棄的公媽牌。在脫離墓地、又仍什麼都不是的間隙中，這個地方無神無靈，匯聚人間各種棄置，成爲最荒涼的所在。

放羊伯在小山坡上繞一圈，看見一座被起掘的墓。他知道這座墓。幾個月前家屬隨公告而來，他放羊時遇上，就在旁邊看著起掘。工人足足花了兩個小時，挖歪一枝鐵鏟，弄斷一枝鐵柄，才

挖出一個又深又長隧道般的大洞。家屬一人而來，和放羊伯年紀差不多大，告訴放羊伯，墓裡那個他應該要稱爲太祖的人，清朝時是新竹富甲一方的大水果商。墓龜上鏟開的大洞穿透兩百年歲月，工人在土石深處找到帶著餘香的檜木棺材碎片與幾片先人骨頭，洞裡還出土一隻玉鐲、一對青花瓷杯，其他柔軟、容易消解的事物都已經成爲塵土。

放羊伯繞著那個墓上大洞走一圈，目測尺寸，非常滿意。

回到羊舍後，他試著搬動老羊哥，但看到腐爛的羊腿，腿的舊傷又刺痛起來。老羊哥足有上百斤，以他這副身軀定然扛不動了。用拖的勉強可以，但若直接拖，把老羊哥這身黑羊皮弄得歪膏脚斜，又是了然。

他到羊舍外的廢棄世界裡跛跛漫遊，找到一塊又大又輕薄的塑膠板，被一顆鑲在墓曲手上方的石蓮花壓著，塑膠板凹成弧型，他判別不出這出自何處，是什麼用途，也不在乎。當他彎下腰準備撿起塑膠板，那顆如苞的石頭卻從蓮花變成飽滿的石桃。他把石桃抱進懷中，拖著塑膠板走回羊舍。塑膠板對老羊哥來說尺寸正好，他把麻繩繞過塑膠板，打幾個牢牢的結，備好了老羊哥專屬的禮車。

送葬的只有放羊伯，他抱著石桃，拉著繩，走在前頭。拖一陣，休一陣，杳杳仔行，終於將老羊哥帶入大洞。石桃沉重，他怕傷到羊，放在地上用腳輕輕踢滾下去，剛好停在老羊哥的頭旁。

埋羊比拖羊容易得多，放羊伯從阿土工寮拿一把鏟子，沿著洞緣踩著鏟，將土一點點鏟落。土灑落在老羊哥身上，蓋過他睜著的羊仔目，蓋過那一頭大羊角，很快就什麼也沒有了。

那一天特別忙，放羊伯來不及空虛，母羊就生了。他以為那隻母羊再過幾天才會生，也以為母羊平時和老羊哥要好，今日母羊的躁動、喪氣，都應該是老羊哥離開的關係。但當下午放羊伯依照平時節奏，將羊放到山坡上吃草，過三小時後呼喚羊群回家，母羊回到羊舍時，五個月大的羊肚已經消落。

其他六隻羊乖巧走入羊舍，母羊不然，在門旁等著放羊伯。他安頓好這六隻羊，拿起一只茄芷袋，由母羊領著，走向對面山坡。

剛生的母羊，耳朵是用來找羊孩的，羊孩容易餓，餓了找奶喝，看不到母羊就細細哭起來，無論距離多遠，草海多洶湧，母羊都能聽到哭聲找到牠。放羊伯在母羊帶領下，順利在草叢中找到這隻剛出生還不太能走的羊孩，羊孩吃幾口奶就舒坦了。他像對待一塊豆腐般小心捧起羊孩，小公羊沒有絲毫畏懼，軟軟熱熱的身軀鑽向他手心，他將牠裝入茄芷袋，和母羊走下山坡，把整片廢墟都留在身後。

夏至那天，阿土到工寮來搬最後一批家私。期限已到，工寮只剩下水泥牆，徒徒然曝曬著，那股融合土、草、骨與金屬的陰翳味道已經不剩，鐵捲門也沒了功能。第一公墓不再是公墓後，阿土一如往常天天到其他公墓走動，把客戶家的墓照顧得乾淨整潔。這樣一來他還是以勞動夯實每一日，不至於對第一公墓的消失過於惶然。

山坡上的羊舍在半個月前已經夷平。放羊伯送走了所有羊，只剩那隻出生於春末的小羊，還

有因小羊未斷奶順勢留下的母羊。駐警隊老員工在校園不起眼的一小片樹林裡，幫放羊伯養著這一對母子羊，除了他們和土地公，沒有人知道羊在哪裡。偶爾阿土在寶山路撞見正要割草給羊吃的放羊伯，就停下寒暄兩句，聽說那隻小羊長得又快又好，未來應該也會有一對漂亮羊角。

現在生與死都被隔絕在工程界域之外。這裡沒有羊，沒有先人，浪狗也回到山上，不再代言命運。草海被鋤過、翻過，又被車輪軋過，早已枯黃光禿，風吹過時沒了沙沙草浪聲，異常寂靜。地表廢棄物將在未來由怪手和卡車清載走，很快這裡就會只剩下一大片乾淨、沒有任何記憶的土。

那天阿土載著家私，發動機車準備離開，一個年輕小工打著赤膊向他走來。小工從外縣市來，得標廠商聘了他們一群人，要在三個月內清完這塊地。小工晃晃手中的骨頭，問他：「阿伯，予你臆，這是啥物骨？」¹⁷

阿土聽放羊伯說過。他心裡有底，但說不出口，只好衝著小工傻笑。

年輕小工剛出來工作沒多久，什麼都好奇衝動，不熟臉色，見他無聲便自己回答：「這是上大彼門埋的，阮挖出來，叫是囡仔的骨頭，結局頭家來看，講靠天這毋是人，歸包骨頭攏擲出來，阮才發現應該是羊。阿伯你講好笑毋？」¹⁸

¹⁷ 「阿伯，給你猜，這是什麼骨？」

¹⁸ 「這是最大那門埋的，我們挖出來，以為是小孩的骨頭，結果老闆來看，說靠天這不是人，整包骨頭都丟出來，我們才發現應該是羊。阿伯你說好不好笑？」

小工吱吱喳喳說完就走去吃便當了，阿土忽然不知道該做什麼。他從後照鏡看到空蕩蕩的山丘，夏至正午陽光熾烈，一切都在發亮，沒有一點陰影。

他熄火下車，走向山坡後方，過去那裡有一座清朝建的古墓，墓裡埋著一位有錢鄉紳，墓碑、墓桌、曲手、獅子都是用當時昂貴稀有的唐山石刻成，墓又大又美，經過的人都會注意到它。現在這裡只有廢墟殘骸，唐山石在地上碎裂成花，墓碑刻字都成爲歪扭痕跡，大坑裡空無一物。

他翻找土堆，果然發現一對一尺長的大羊角。在日照最多、影子最少的這天，地裡什麼都不剩了。

17 「阿伯，給你猜，這是什麼骨？」

18 「這是最大那門埋的，我們挖出來，以爲是小孩的骨頭，結果老闆來看，說靠天這不是人，整包骨頭都丟出來，我們才發現應該是羊。阿伯你說好不好笑？」

賞 讀

宇文正

〈塚牧之地〉以放羊伯的牧羊史與第一公墓的遷建史，交織一曲美麗動人的人羊相惜的故事。這篇小說鋪陳細緻，文筆雅潔，對羊有精細的觀察，「一隻羊仔目還是睜著一條方線，沒有波瀾」，生動勾勒羊的形象；對人情世故更有圓融的理解。小說也描繪了民國七十年代台灣錢淹腳目，但各種城市建設成鄉土劇烈的變化，連公墓、寺廟、殯葬業都面臨巨大的變動，放羊伯和他的羊，是被時代巨輪甩出去的一群。老羊哥之死，象徵一個時代的結束，荒涼，寂靜。

1993年生，喜愛文學，曾獲幾個文學創作獎項。

作者的話

謝謝評審老師肯定，也謝謝自己努力完成這篇作品。

後巷女兒

日頭溜過葉隙，細碎光影在伊腳邊嬉戲，幾棵臺灣欒樹規矩地佇在一旁。

列車進入風城，伊的呼息便不自覺地快了起來。手裡提握著一個寬口提袋，乘載這幾年積累的多餘日常，沉甸甸的重量和賭氣，由上而下地欺壓著掌心——

「我早起要上班，妳家已行轉來。」昨晚，來自阿母的訊息。

伊嘆了一口氣，其實早就料想到了。

走出大廳，火車站外有片樟樹林，裡頭有條小徑。伊加快步伐，腳踝卻隨著意念愈漸脹痛起來，阻礙著前行。

四周蟬聲唧唧，兩旁綠蔭無法遮蔽日照，還好有風，讓伊好過了些。抬眼望去，最最盡頭處，是一排斑駁樓厝的黯淡灰影。

伊告訴自己，就快到了。

回想起來，上次走在這條小徑，已是大學時期。那年，家裡要幫阿嬤過八十大壽，讀國中的阿玲打來電話：「阿母問妳甘有欲轉來？」

那時，伊又一次以課業為由，婉拒。掛斷電話前，阿玲撇下一句：「阿嬤說想欲見妳。」

「啥物代誌？」

「我哪會知。」阿玲冷冷地應。

伊想像自己是一隻小花貓，走出樹林，沿著這條熟悉的舊巷，一步步地，走近眼底的那幢屋樓。

*

日頭折入落地窗，將廳堂刷得潔淨敞亮。伊站在門口，視線穿過門廊，來到廚房，最裡邊有一扇通往後巷的小門。

從小，伊便很少從大門進出。至今，仍未擁有家裡鑰匙。阿母說，反正妳攏對後壁入來。

「嗯。」伊應。

但阿玲是有的。

阿母那句話，也不算說明，是命令。

當時，伊天真地以為，阿母沒有其他意思。反正這樣的事情太多了。如今回想起來，伊才隱約明白，阿母的這些小動作，想傳達的或許就是：妳和阿玲無全。直截了當，沒有隱藏。

伊愣愣地站在門口，沒有上前敲門——阿玲看見了，從沙發上起身，開門。

「阿母幾點會轉來？」在門邊，伊主動問道。

「三點。」

進屋後，伊沒有停留，身影馬上轉入穿堂——和阿玲單獨待在廳裡讓伊感到不自在。

「阿母叫妳先洗米，煮飯。」阿玲丟來一句話。

「阿爸甘有欲轉來食？」問完，伊馬上就後悔了。阿爸的來去像風，誰抓得準他的行蹤呢？

「我哪會知。」阿玲的口氣，帶著理所當然的不耐。

伊不知道自己究竟還抱著什麼期待？離開新竹六年了，一切仍然沒有太大改變。

*

走進穿堂，伊把行李放在牆邊，人便進到廚房。所有的活兒，做起來仍是笨手粗腳的。伊想起高中時，每天放學回家，都得跟在阿母身邊湊腳手。那時的伊，就不是個手脚俐落的少女，也怕熱，廚房裡眉眉角角，伊免不了挨罵；幾次過後，阿母也放棄了，要伊上樓去盯阿玲寫作業，只說：「食飯進前，伊若是無寫了，妳就知死。」

阿玲向來是不安分的。抓到機會，便要狠狠地騎到伊的頭上去。在房間，眼看時間就要耗盡，伊拉高分貝喊了幾聲，阿玲只是搖頭擺手做鬼臉，看伊氣憤慌張的模樣，讓她感到得意。

阿母上樓後，抽起雞毛禱子，姊妹倆都沒有好菓子吃：先打手心，然後半蹲，再罰站。

但卻只有伊不能吃飯。

「我是按怎交代妳？」阿母問。

伊無話可說。（或者說，什麼也不用說。火上澆油。）

「今仔不准食飯。」

那種時候，除非阿爸喊伊下來，否則伊便只能餓著肚子，直到阿母氣消才敢下樓。阿爸說：「莫睬恁阿母，囡仔人哪會當無食飯。」

「飯我煮的。」阿母撇了一句。

「莫睬伊。」阿爸看著伊，夾了菜過來，「緊食。」

阿爸的維護，讓伊心裡好受了些。當時，伊不懂為什麼阿爸會願意對自己好。

幾次下來，伊愈漸懂得看阿母眼色。伊發現，阿爸的介入，會讓阿母的銳氣消減一些；有過那麼一次，伊將飯盛到樓上吃，阿母反而還端湯上來。

然而，問題就出在：阿爸像風一樣。

阿母的心情，通常直接寫在臉上。這種時候，伊將作業寫完，最好安安分分地待在房間，不要想下樓去看電視，連裝水都不要。

約莫是升上國中，伊便意識到了課業的重要性，因此將阿母交代的事情做完，便抓緊時間唸書。阿玲注意到了，又開始找機會作怪。譬如，在伊坐到書桌前讀書時放○，或故意說話讓伊分心。伊知道阿玲只是想和自己作對，看伊抓狂生氣的樣子，因此選擇不搭理，她也沒戲唱了。

然而，有一次阿母上樓，阿玲靈機一動，裝出一副可憐模樣，噘著唇嘴打小報告：「阿母，阿姐攏無要教我啦，害我功課寫袂了——」

晚上九點。阿母翻了阿玲的作業簿，一片空白。

當下，伊就知道躲不過了。「妳也無問我！」但仍忍不住開口辯駁。

「妳攏無欲睬我！」阿玲頂回去。

阿母瞪著伊，「妳為啥物按呢？」

伊啞口無言。

「伊是恁小妹呢！」阿母突然拔高音量。

也是被逼急了，伊竟將埋藏心底已久的那句話吐噴出來：「伊才毋是我小妹！」

「妳講啥？」阿母順手從衣櫃抄起衫褲撐仔。

情緒沖刷下，伊也豁出去了，話語一發不可收拾：「伊是妳和別的查埔人生的！」

阿母愣住。

「妳好膽閣講一遍！」阿母高高抬起的臂膀落了下來，一連朝著伊的肩臂招呼了十多下。

沒有閃躲，紅潤的色澤，在膚皮上暈散開來、暈散開……慢慢向上攀長、不斷攀長……最後開出一朵粉紅色的花——幾片蕊瓣裡，有個淡綠色的嫩芽。

「妳物件共我收矣，」阿母大聲地嚷：「共我死出去！」

阿玲是嚇壞了，眼底泛著淚，坐在一旁一動也不動。

待在這幢屋房，記憶的洪流湧入，過往的景幕，碎玻璃般浮沉在時間之海——伊只想趕緊離開，避開任何被割傷的可能。

匆匆忙忙地，伊把手邊的事情完成了，提起行李、慌張地扭開那扇後門的內鎖，推開，急急地繞了出去——

*

走在這條窄道裡，伊感覺時間慢了下來，終於有一絲喘息空間。

眼前，是僅容一人的防火巷——盡頭便是阿嬤家。

長達六七年，伊像隻小鼠，倚靠這條巷道，來回鑽竄在兩個「家」。

起初，是阿母讓伊走後門，去叫阿嬤來吃飯，只說行遮較緊。後來，伊索性將這條巷道當作自己來返兩地的路線，只因這是一條捷徑，又可以避開厝邊隔壁的目光和閒言碎語——光是如此，伊就情願承受一路不斷襲來的濃重臭水溝味、空氣裡濕漉的滑膩觸感。起初，阿母帶著伊來到這個村落，伊便已對鄰居的眼神過敏，彷彿可以感覺得到，自己被議論著。為此，伊感到心虛，只有後巷，才能讓伊感到安心。

而那一次，伊脹紅著眼，不顧一切地奔出房間，也是從這裡跑到阿嬤家。

後巷就像一個阿姐，陪伴著伊。

十年過去，伊的身形已然無法自在地鑽竄在這條狹仄巷道。伊的行李，幾乎是刮著濕漉的壁牆而過，步伐快不得也慢不下，腳底不時迎來的水溝蓋，讓伊錯覺自己正走在一座懸晃的吊橋，從孔洞間看下去，底下是暗潮洶湧的黑暗之流。

伊只想趕緊穿行而過。

阿嬤家的側門旁，有一扇鐵窗，終年不鎖——伊只要推開窗，將手臂探入便可勾到門內的扣鎖。

但有一次，伊是抱著阿玲鑽進後巷的。

那時，阿爸阿母又吵了起來，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但伊聽到了天花板的震盪，碰撞聲愈漸巨大——阿玲走出房門、奔下樓去；伊也跟到樓梯口。阿爸一見姊妹倆的身影，便大聲吼：「起去！」

伊被怔住。

眼前是那隻奄奄一息翻肚仰躺在地的話筒、桌邊破裂的瓷碗四散、阿母癱坐在命懸一線的椅子旁……

阿母起身後，忽地撲到阿爸身上一陣捶打。

「幹你娘！」阿爸手臂一甩，人便又往回摔。那張椅子瞬間斷成兩半。

「走！」阿母見狀，朝她倆喊：「去找阿嬤！」

伊跑向後門——

阿玲一個人站在原地哭了起來。

「丟阿玲！」阿母喊。

伊心裡是恐懼的。但一些畫面浮上腦海：那些碗盤朝阿玲飛去，她跑到阿母身邊卻被那張椅凳絆倒、撞到頭血流不止……

只好掉頭。

伊在阿爸眼前一把抱起三歲的阿玲，竄出後門、拔足奔了出去——

*

在阿嬤家，阿玲不停地哭；伊坐在一旁，好像不關自己的事。

伊看著阿嬤用低啞的聲音慰哄阿玲，表情卻是嘻嘻笑笑，便明白阿嬤根本不在意這件事：

「妳閣真巧呢，知影對遐逃走出來！」

阿玲愈哭愈大聲。

阿嬤幸災樂禍地撇過頭看伊；阿玲看見了，哇哇地哭著跑上樓去，好像伊和阿嬤聯手欺負她。

阿嬤哈哈大笑出聲，「伊嘛真巧呢——」

那時，伊便鼓起勇氣問：「阿嬤……我以後甘會當來住妳遮？」

阿嬤愣了一下，問道：「妳會驚？」

伊的身體和臉頰脹熱到不自覺地顫抖著，但卻被一股力量扯住，只是故作鎮靜，應道：「反正定定按呢。」

「若按呢，爲啥欲來遮住？」阿嬤語調自然，像是早已備好了問題：「恁爸對妳無好？」

伊趕緊搖了搖頭。

紊亂的思緒，縛住意志。伊猶豫著該不該提阿母，話到嘴邊又作罷，眼看時機就快溜走，硬是擠出了幾個字音：「只是足煩。」

阿嬤頓了一下，像一臺機器被扳了開關運作起來：「就是！真正是兩個肖仔！」

見狀，伊心底的重量卸了下來，像是找到一個著力點，將一切支撐起來。

如今，伊回想起自己的那句話，就像一支繃在弦上的箭，終於抓到一個適合的時機，以穩準的力道射出——

準確命中！

伊感到慶幸。還好阿母不時讓伊跑腿，伊才得以觸探到阿嬤的心思，和那一份心底深處的情緒。

猶然記得，阿嬤在門口和姨婆聊天時，曾說過這麼一句話：「本來就無贊成個伙，伊閣煮一個查某团！」

「唉呀，恁建志仔彼種性，有一个查某人來共管嘛好啦……」

「管？管袂著啦——」阿嬤不以為然，悠悠說道：「我家已的後生，我甘會毋知？」

「少年人有少年人的想法啦，爾且攏有身矣，反悔嘛袂赴矣……」

「妳才等咧看，看有好日子通過無！」阿嬤篤定地應，把怨氣一次灌進這句話；剩餘的情緒，則藏到心底某條幽閉深徑。

八歲的伊，躲在後巷裡，無意間竊聽到兩個老大人的談話，心中便隱隱有個底——
沒有任何人事物能夠套住阿爸。無論阿母或阿嬤，家庭、工作或其他。

*

兩年前，阿嬤在睡夢中過世了，伊在電話裡得知消息，立刻就搭著火車迢迢歸返——
那一段日子，伊的心裡空出好大一塊，情緒卻壓在胸口，沒有表露出來。

伊沒有見到阿嬤最後一面，卻見識到了阿爸的哀傷。深沉、無聲，過去那種什麼都無所謂的豁達性情走失了，連最頑固的作息也安分了：人不是在廳堂間守著，便是在房裡稍歇，好像原本就是這麼一個乖巧孝順的兒子。

有幾次，伊醒得早，下樓只見阿爸坐在靈堂前，兩眼無神地盯著一個虛空，久久沒有回神。伊看著這一幕，心裡非常震動，連呼吸都輕淺下來，深怕打擾了阿爸和阿嬤之間，最後這一小段不容他人侵擾的時光。

伊知道，阿嬤心裡有怨，阿爸心裡有愧。

母子倆一生都在玩捉迷藏。一直以來，阿嬤始終居於劣勢，氣急敗壞，卻在最後這局，狠狠擺了阿爸一道，扳回一城。

伊可以說是阿嬤的話裡認識阿爸這個人的。

阿嬤撐著鼻子哼氣，以碎念的口吻數落阿爸，伊都認同，卻總能找到縫隙替阿爸開脫：譬如，阿嬤說阿爸對家庭無責任，伊便說阿爸攏有予阿母生活費，予我和阿玲零用錢；說起阿爸的壞脾氣，伊則說閣按怎講，阿爸攏無罵過我和阿玲，尤其是我，閣會替我講話。阿嬤對阿爸自是有氣，眼看無法講同調，「妳团仔人無捌啦！」便擺擺手沒興致說下去了。

伊心裡感到得意，彷彿替阿爸平反了什麼，卻也明白阿嬤心中所怨，阿爸可是獨子呢，因此無論阿嬤的碎念多麼落落落長，伊仍然願意一直聽下去。

「這世人就一个後生，」伊永遠記得有次，阿爸一連五天不見人影，阿嬤忿忿之下，撇下的那句：「說拍毋見就拍毋見！」

*

長大後，伊才明白，自己的存在，就是不斷地提醒阿母：自己是個失敗的女人。

有時，伊甚至對阿母的處境感到同情。自己再怎麼進退兩難，仍有一方安棲之地，阿嬤收留了伊，阿爸對伊相當疼愛。但阿母卻是絕然地被困在那裡，沒有更多可能。

進屋後，伊走上樓，坐了三個多小時的火車又走路回家、煮飯，伊只覺愛暈。前一陣子阿玲說起，伊才知道阿爸現在搬回阿嬤家住了。那麼多年過去，阿爸阿母仍是那樣，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厝邊隔壁早已見怪不怪。夫妻倆，在阿嬤死後，繼續驗證她老人家在門口的預言。

伊則想，分開是好的，就像自己當年離開，反倒和阿母安好了些年。說不上好壞，至少日子安定。對伊來說，這就是一件很好的事了。

對阿母來說，自己就是一個累贅。但她頂多是在日常生活裡刁難，藉此發洩對現況的不滿；照阿爸的說法，阿母就只是比較嚴格。

阿母沒給過伊好臉色，卻讓伊去上英文課，也不會苛刻每個禮拜固定的零用錢。出門前，阿母會大聲喊伊記得穿外套，感冒妳就知矣；也會要求伊的課業，考無好妳就知死。對阿玲，阿母則沒有這些要求。當時的伊，想不透爲什麼差這麼多，心裡只有怨。

升上國中，伊才慢慢體會到這些事。但心裡的感覺仍是雜亂。

在阿嬤面前，阿母將整顆心懸到胸口，言談舉止綁手礙腳的。總是最後一個坐上餐桌，除非阿爸確定不回來，否則打電話的同時還得注意廚房裡正燉煮的湯，可忙著。

阿嬤來到這裡，臉孔自然而然地就板起來，先在廳堂裡坐一陣，像是看戲也像等著阿爸；他沒回來，阿嬤使用眼神在阿母臉上搨過來撇過去，像是怪罪也像是嘲諷。飯菜之間，自然也是這裡挑那裡嫌。

那夜，屋裡便又有得吵了。

餐桌上，阿嬤對伊的態度也會有所不同。就像伊白天跟著阿嬤在外頭的磚道上散步、曬太陽，阿嬤不會趕她，但也不會和伊多說話；若有熟識的人上前來，阿嬤便輕聲催趕伊回去。

「彼个团仔啥人？」

伊幾乎可以明白阿嬤是什麼樣的心情。老人家，一輩子生活在這個村落，先生走得早，兒子沒大成就、整天浪流連，就怕再留下一點話渣。

獨自回程的路上，伊沒想太多；阿嬤則會多繞一段路，走去買豆花、麥芽糖、彈珠汽水回來。伊看懂了，帶著捉弄的口吻把話問開：「妳創啥叫我先轉來？」

「日頭遮呢大，」阿嬤反應快，依季節天候準確接招：「妳是欲去曝¹乎著痧²是無？」

「是按呢嗎？」

1 曝：phak，曬。

2 著痧：tiòh-sua，中暑。

阿嬤瞪了伊一眼，懶得再和伊答嘴鼓，原就是吃虧的。伊則爲此而感到得意。

*

午後的暖陽，在窗邊慢慢加溫，伊躺在房裡的草蓆上，很快地昏昏睡去。眼底，浮現一家人吃飯的場景——

伊沒來由地討厭阿玲。原以爲，是阿玲長久以來對自己的欺負使然，然而，一切竟是理所當然的，即便伊隱隱抗拒，仍有個強烈的意念，慫恿著伊：妳要討厭她、妳要討厭她、妳要討厭她……

伊理所當然地這麼做了。

阿母替伊盛了飯，遞了過來。伊看不清究竟有哪些菜，「啥物湯？」，阿母打開湯鍋，氤氳的熱氣撲上來，一切模糊，伊卻能確切地感覺到阿母的心思，以及坐在她身旁的那個男人，正靜靜地看著這一幕。

「我欲食蝦仔。」伊的語調自然：「幫我剝。」

平常，無論在飯桌或是廳堂，伊的話都是極少的，更不要說用這種帶著命令的口吻和阿母說話。然而，在夢裡，一切理所當然。

「食了冰箱有水果。」阿母說。

「我也袂愛食水果。」伊應。

「按呢就乎阿姐食。」阿母下結論。

「我甘有說我無要食！」伊急急應道，起身走向冰箱。

原來，伊和阿玲的身分對調了：伊是妹妹，阿玲是姐姐。

——日子，就好像是爲了壓過阿玲而過的。

醒來，伊的情緒複雜。

恍惚回想稍早夢境，伊突然明白，阿玲爲什麼會如此理所當然並得意地討厭著自己——那個身分，自信與自卑共存，讓人想多做點什麼、必須做點什麼，來確認或鎮壓任何可能侵犯到的一切——

伊同時意識到那個場景，並不那麼熟悉。那是在一個記憶之初、更遙遠的時空裡發生的，不全然陌生，卻也不太真實。伊很想知道，坐在阿母身旁的那個男人，自己是否也曾喚過他一聲阿爸？

一切，已然無從追尋。

*

一下樓，伊還沒回過神，便被阿爸的問句套住：「當時轉來矣？攏無出聲——」

伊愣愣地站在那裡，不知該如何是好。

「先落來——」阿爸站起身，問道：「欲啲飲料無？」

伊點了點頭。

「來坐——」阿爸繞了過來，手掌扣住伊的肩臂，輕輕地往前——可以想像，若換作阿母，伊大概只能一直站在那裡，承受著銳利的眼神和嘖嘖聲，搞不清楚自己擋住了路。

許久沒見到阿爸了，伊不免生疏。但阿爸一開口，伊馬上感到安定。

坐在對邊，伊看著阿爸在沙發上留下的印痕，猜想應是回來一陣子了。

阿爸拿著大杯楊桃汁走了出來。

伊的眼睛馬上發亮，唇嚙不自覺地圈成一個O字型。那是伊以前的最愛。

「知影妳欲轉來，」阿爸說，「專工買矣。」

「阿爸哪會知？」

「恁阿母講矣。」

在伊的口腔裡，楊桃汁溢湧出酸甜滋味，冰冰涼涼，讓伊想起過去那幾個難得的午後：伊揹著書包站在校門口，看見阿爸的身影站在「家長等候區」。對其他同學來說，這沒有什麼好遲疑的，但伊卻沒有那種自信，不知道該如何沿著街仔路走回家，還是開口大喊一聲：「阿爸！」

伊假裝沒看見，左右探望來車，先過馬路再說。

阿爸看見了，反倒像同學看見家長那樣喊了出來：「阿茹！」

伊的腳步這才篤定向前。

「我閩驚會揣無妳，」阿爸遞了安全帽過來，輕聲說道：「恁妳去買點心。」

那樣的下午，伊空空的胃腹有了熱騰騰的香甜雞蛋糕墊底；來到巷口，阿爸又停下來買枝仔冰、楊桃汁、彈珠汽水……

「行——」阿爸開口，伊才回過神來。

伊站起身，下意識就往後頭走。

「欲去叨？」阿爸出聲攔截。

伊頓了一下，趕緊舉起手上的楊桃汁，「提去冰。」

在冰箱前，伊心虛似的愣在寒涼的冷霧裡，慢了好幾拍，才把東西冰進去。

阿爸候在門口了。

伊的影子走出穿堂後，還像根樑柱嵌在紗門裡，笨拙而突兀。阿爸見狀，展開臂膀搭住伊的肩臂，將人從陰暗的網格裡拉出來，一起走進那片仍鋪著日頭餘溫的街路……

阿爸搭著伊的肩，沒有多說什麼，反倒讓伊感到自在。阿爸從不避諱和伊如此親密，過馬路時，也會索性牽起伊的手，好像深怕人家不知道伊是自己的女兒，從以前就是如此。只是，阿爸總是來去匆匆，這樣的時光，對伊來說簡直就像寶石，即便只有一兩次，也能在記憶裡閃耀著熠

熠光輝了。

在阿爸心中，伊是個十分乖巧懂事的女孩子，不像阿玲那樣驕縱任性，被阿母寵壞了，因此即便不是親生，卻對伊特別疼愛。只是夫妻倆總是不太平靜，連帶影響了太多事情——或許正因如此，阿爸對伊有一種特殊關照，有別於阿玲。

父女倆的身影，交錯倒映在一旁老舊斑駁的村落街景……伊不時地挪動眼神，窺看阿爸的側臉和神情，心裡溢湧出笑意。

走著走著，風吹來，阿爸突然哼起歌，伊細細地聽著風裡的歌聲，「遮啥物歌？」

阿爸輕笑了一下，沒有應聲。

伊有整整兩年沒回新竹了。但阿爸的態度，讓伊錯覺自己昨日才和阿爸走在風裡，說著話、哼著歌，準備一起回家吃飯。

「《特別的愛給特別的妳》啦！」阿爸突然朝著路的前方喊道。

「啊？」伊聽到這句話，心裡顫動了一下。

「妳細漢上愛唱的歌矣！」

對此，伊感到困惑。但旋律裡的熟悉感騙不了人的。

「甘知影爲啥物？」阿爸問。

伊搖了搖頭。

「因爲是我教妳唱矣——」語畢，阿爸笑出聲來，「佇阿嬤遐，門腳口。」

這件事，伊全然沒有印象了。伊感到窩心，好像過去某一部分的自己遺失了，多年後，才發現在阿爸那裡，被保管得好好的。

沿著街路盡頭望過去，那裡是一片樟樹林，隨風搖擺著——伊知道，火車便是從風裡竄出來，駛進過去；再從風裡奔出來，去到未來。

終究，沒有什麼一去不返的。

*

「阿爸——」

到家。阿玲上前開門，同時叫人。

「食飯、食飯！」阿爸朝著廳裡喊。

以前，阿嬤腰骨不好，坐不了太久的木頭椅凳，因此後來一家五口子就拿著碗筷在客廳裡各據一隅，菜料湯鍋擺在中間的瓷桌，下面墊一層報紙，方便阿母收拾。伊總是坐在阿嬤身旁，即便阿嬤不會開口和伊說話，伊仍會主動替阿嬤夾菜、盛湯。阿爸都看在眼裡了。

瓷桌上，仍是差不多的菜料：青菜豆腐、醬瓜泡菜、幾塊醃肉和一鍋阿爸阿嬤都喜愛的香菇雞湯。伊打開湯鍋，清澈的湯汁閃爍著光澤，氣味在廳堂間蔓延開來。

由於阿爸晚上不一定會回來，阿母煮飯炒菜向來都是「四人份」，除非特別的節日或誰生日。像今天。

吃飯時，阿母會打開電視，讓新聞主播和廣告聲音填滿屋樓裡的安靜。有時候，阿玲會在鍋碗杯盤間拿筷子和伊作對，在夾菜、魚翻面、骨頭的盛裝之間攻防，「這塊我的。」伊已經下筷，夾起眼前的雞腿排，卻被阿玲攔下來。

「我幫阿嬤夾的。」伊說。

阿嬤說：「恁食，我飽矣。」

「提來！」阿玲說。

「妳已經食兩塊。」

「阿母妳看伊！」阿玲慣用伎倆。

伊果斷放下筷子。不是畏懼，而是清楚明白這個局勢：以退為進才有勝算。

「等一下，」阿爸轉頭看阿玲，「妳已經食兩塊矣，彼塊乎阿姐。」

「伊才毋是我的阿姐。」阿玲馬上掉落陷阱。

「妳閣講一擺！」阿爸語氣堅硬起來。

「阿嬤妳看阿爸啦！」阿玲故技重施找救兵：「伊攏對彼箍較好。」

「食飯莫按呢吵鬧鬧。」阿嬤撇下一句，轉頭看電視機裡的《民視新聞》，不想搭理。

「無要緊啦，反正我嘛食袂落。」伊悠悠應道，並再次提醒：「我本來就是欲夾乎阿嬤。」

「阿母妳看阿爸和阿嬤啦，個攏較疼彼箍，」阿玲斜睨了伊一眼，被阿母朝手臂拍了一下，惱羞成怒，撐著鼻子低語：「伊也毋是咱兜的人……」

「講啥！」阿嬤一聽，重重捶了沙發扶手，細密扎實的聲響硬生切斷阿玲的咕囔，像一個巴掌打過來：「按呢妳嘛毋是！」

伊心裡有些得意，但也明白：阿嬤並不是要站在伊這邊，而是這樣的話，不容許出現。無論是在街道巷尾、門口路邊或是自家屋樓裡的飯桌前，都不行。

阿玲當下就哭了，嗚嗚嗚地跑上樓去。

「囡仔攏乎妳寵歹！」阿爸見狀也不開心了，把氣朝阿母噴去。

伊可想而知，那天晚上，會是什麼樣的場景。

後巷是唯一的出路。

*

升上國中，伊就在阿嬤家住下來了。大半時間，伊窩在樓上的房間裡，在草蓆上做自己喜歡的事：讀書、聽歌、寫詩、看漫畫……那樣的時光，雖是孤獨，卻讓伊感到安心。阿嬤也就吃飯

會到樓梯口喊人，其他時候是不上樓的，伊覺得這樣很好，不用擔心大人剝奪自己的時間，也不用懼怕做錯什麼而挨罵。阿嬤則覺得伊很安分，不惹事的囡仔對獨居的老人家來說就是一個慰藉了。

無聊時，伊就下樓去，坐在廳堂裡的藤椅旁陪阿嬤看電視、聽賣藥電臺，聊天話題不外乎季節天候，平凡無奇的日常瑣碎。偶爾阿嬤會說起陳年舊事，祖孫倆就這麼浸在時光裡，看日頭從牆角探進屋內，又悄然無聲地從窗框紗門邊溜走。

後巷，讓伊穿梭在兩幢屋房之間的時光窄隙，童年與少女時期，現在與過去。

「入去搵菜。」阿母端著兩盤菜走出穿堂，一句話將伊拉了回來。

升上高中，伊明確感覺到阿母的銳氣褪減不少，嗓門不若以往了，但和阿爸之間的問題仍在。

伊心裡明白，阿母對伊的態度轉變，並不是因為時間、距離或其他可以明說的原因。單純只是，伊長大了。

考上大學，這樣的感覺更加浮現上來。

那個暑假，伊像是要將過去三年的辛苦都討回來，日日過午才醒；即便睜眼，也只是躺在床上，聽著那臺老電扇呼嚕呼嚕地打鼾，享受溽暑裡的熱氣被驅趕，帶著青春氣息的頹靡。

窗開著，伊知道阿嬤進來過了——這個念頭浮上來，昏昏沉沉的，像浪潮拍打著思緒，多麼美好呀，伊覺得自己漂浮在一座柔軟的海上，有風吹過，有鳥兒飛來，什麼都不必放在心上。

伊靠自己又贏了一次。

左鄰右舍都知道了，伊考上臺北的學校，法律系。那可是大有前途的，厝邊隔壁都在傳，阿嬤倒是顯擺了，日日到菜市仔去。

消息如何散播的？伊想過這個問題，估計是阿嬤在巷口起頭，自然就有了簇擁。為此，伊倒有些難為情了。

「最近工課做咧按怎？」開飯後，阿爸沒來由地問：「攏幾點下班？」

「攏差不叨五六點。」

「真早呢，」阿爸點了點頭，露出滿意的表情，「真好、真好。」

「這擺打算住幾天？」阿母接著問。

「明仔載就欲轉去。」

「甘有欲過來食早頓？」

「要坐早班的車。」

「好。」阿母淡淡地應。

那晚，吃完飯，阿母端出蛋糕，還沒唱生日快樂歌，阿爸便將燈關上，讓人措手不及，「來

黑暗中，蠟燭的火光顯得異常灼目鮮明。

「第一個願望，希望全家人身體健康。」阿玲雙手緊握胸前，「第二個願望……」聲調頓了一下，隨即催油門似的暴衝出來：「希望阿爸阿母感情變好，莫吵架！」

阿爸哈哈大笑出聲音，靠近伊的耳邊低語：「按呢，伊第三个毋就要說希望阿母脾氣莫這呢歹？」

伊也笑了出來。

阿母撇了他們一眼，不想搭理。

第三個，阿玲閉上眼睛，雙手交疊，禱告似的喃喃低語：「希望……」

吃完蛋糕，阿母端出一盤亮晃晃的芒果，一家四口在《阿爸的願望》中坐了一會兒，聊著伊和阿玲如今的現況。不多久，阿爸的電話響了，只說要出去一下，拉了件外套就往門口走去。又來了。伊的心微微一沉，立刻著手收拾碗盤，端進了廚房。

站在洗碗槽前，伊想著稍早阿玲許下的第三個願望，會是什麼呢？

「我洗就好。」阿母走進廚房。

「無要緊啦。」伊抓著菜瓜布的手指頓了一下，「久久矣轉來一遍。」

「明仔載幾點的火車？」阿母仍然靠了過來。

「八點。」

伊把自己手邊的部分沖洗乾淨，便脫下了手套，隱隱害怕著，阿母要開口說些什麼，自己又將答不上、愣在一旁，像抹了洗潔精的盤碗，放不上餐桌、收不進櫥櫃。進退不得。

「我先轉去。」伊的手掌在紙巾上擦抹。

阿母背對著伊，輕聲應了「嗯」。

打開後門，伊俐落地鑽進後巷，胸口的重量瞬間卸落——這麼多年了，有些事情，仍然是沒有辦法完全放下。

*

入夜後，後巷沒有路燈關照，幾近看不見盡頭。

伊倚靠鄰近住戶窗裡透出的微弱光暈，一步一步地跨踏向前——有些地段，甚至是全然漆暗、伸手不見五指的，伊只能不斷地告訴自己：很快就到了，再往前、再往前一點……

阿嬤不在了。夜裡，沒有人會替伊留一盞燈。

伊在後巷裡折騰了好一會兒。走過了頭、又倒退回來，兩手在黑暗中懸晃，終於穿過時光屏障，勾著鐵窗、展臂扭開扣鎖，才打開了門——

進屋，伊感到前所未有的無力感。在阿嬤的藤椅旁，伊坐下來，突然，一股莫名的情緒強烈地湧上來，讓伊幾乎抵擋不住……

第一次，伊在家裡哭了出來，即便是當年被阿母毒打、趕出家門，伊也不會這般泣不成聲。伊不知道自己到底怎麼了。

這晚，阿嬤的藤椅，靜靜地陪伊度過。

*

日頭探臉，伊提著行李，緩步走出前庭，兩頰馬上感受到了溫度。

清晨的街路上，伊不時回頭望着，彷彿還掛念著什麼。這個僻靜的村落，總是有風，在伊心裡，仍有一些放不下的人事物。

所以伊回到了這裡。

下一次，會是什麼時候呢？伊不知道。但伊永遠記得，阿爸要伊好好仔讀冊，有機會就去追求家己的未來。

抵達巷口，伊猶豫著該不該進屋，向阿母道別。當初離家，是阿母騎車載著伊，大包小包地到火車站去。一路上，母女倆沒多說話；進到大廳，阿母也只留下一句：「佇外口家已就較細意咧。」

伊點了點頭，買完車票，人就穿過了售票口，只留給阿母一道背影。當時只想，終於挨到這一天了，不自覺地就加快了腳步。

如今回想起來，這份淡漠，反倒讓自己難受了。

但時間不允許太多任性。票卷上的時刻，一步步地催逼著伊。

這兩年，火車站裡外拓寬不少，廳裡的壁牆刷上一層亮晃晃的白漆，架設時刻表，連外邊都蓋起了木棧道。走在上頭，伊感覺到有些事情確實和以前不同了。但即便懷念那個時空，一切終究是過去式了。

如今，伊有工作，朋友，有了自己的生活。

「陳慧茹！」阿玲的聲音，從身後傳來。

伊回過頭，看她提著兩袋東西，從風裡奔了過來。

「早頓、外套……」阿玲分別將東西遞過來，「阿母欲予妳矣。」

「好。」伊淡淡地應。

那一年，阿玲也是這樣匆匆忙忙地跑過來，頭髮被風吹亂，表情猙獰、紅潤著眼睛朝她發難：「妳當時欲共我轉來？」

伊還沒弄清楚狀況，以為都這時候了她還想找事，便沒搭理，直往地下口方向走——沒想，阿玲奔了上來，整個人靠在圍欄上，帶著顫抖的哭音忿忿地喊出回音：「妳下禮拜若無轉來妳就知死！」

伊停了下來，看向那道奔離的背影，彷彿受了誰的欺負，竟有些好笑了。

「共阿母講一下，」思及此，伊開口說道：「我九月會轉來，中秋。」
「喔。」阿玲應聲，沒多說什麼，便轉出大廳。

火車來了——

六年過去了。

伊站在風裡，看著那道少女的身影奔入樟樹林。

火車低沉的聲響，轟轟轟地駛近耳邊——

伊篤定地邁開了步伐，大步大步地，走出這一座風城，心裡比誰都明白，未來，自己會再從另一頭走回來。

賞 讀

宇文正

〈後巷女兒〉寫女孩陳慧茹的成長。人物描寫細膩，筆調從容。母親改嫁，繼父風流，女孩成爲處境尷尬的母親宣洩憤怒的出口，反而是繼父的愛、阿嬤的寬容，讓她仍然能夠正面地走向未來，在扭曲、殘缺裡，仍有一些溫暖。「後巷」既是身世的象徵，也貫穿整篇小說，在繼父的家與沒有血緣關係的阿嬤家之間，從「後巷」穿梭出入，是主角卑微的自處，也是心靈的逃遁路線。小說從這條「後巷」營造陰暗的氛圍，也傳達女主角幽微的心情。

短篇小說 第三名

鄭哲霖

台北大學生，喜歡文字、節奏與幽默感。
因為種種原因，年齡常被高估，但是習慣了。

作者的話

這是一篇關於在身與心的游移中，回看自我的剖析。
在疫情中，我們看見焦躁無奈的情緒、生活上的種種限制，以及彼此無形卻又真實存在的距離。爲了試著顧好自己，我們被迫面對數不清的選擇；而在一次又一次的決定中，也就成了一篇又一篇的故事。
謝謝評審的青睞，讓這些字句得以見世。

鄭哲霖

待辦事項

星期三

他如今還是想不通，這一趟究竟是爲了什麼。他爸媽都快比他清楚了。總而言之，他很苦惱，他也嚴重的意識到了，但是沒有人會注意到他深鎖的眉頭，以及稍微向前挪動的下嘴唇，因爲那幾乎就是他平常的樣子。

他決定學學他們。

不要去在乎。沒事的。

他太會煩惱了。他從小就是個悶悶不樂的小孩，現在則是悶悶不樂的大學生。兩者之間除了年紀，個性上幾乎沒變。但請不要誤會，他並非省話一哥。在國中之前，他的咆哮之處是那些款式不一的筆記本。高中之後，他才有準備好跟這個世界對話的勇氣。

他摸了摸所有行李。衣服裝在購物袋裡，斜背包裡面的皮夾放了幾張大洋，筆電則是放在他母親剛買的盜版背包，置於文件夾前方。

一切安好。

「我出門了喔。」

「把垃圾拿去倒。」

他開門了。不過出門之後，他見到的是他父親。

他才剛從自己的房間出來而已。

他再一次想著方才掠過腦海中的那場對話，差一點就要脫口而出。幸好沒有。他爸正盯著螢幕，有大有小，有紅有綠，唯一沒在隨著時間變動的是他爸的表情。他可做不到這一點。

他出了第二道門，拿出家鑰，喀啦，隨後是第三道門。喀啦。他爸沒有說半句話。

因為今天是周三。

社區週三是不收垃圾的。

但剛剛一切都是假裝。現在他釋放了自己的心跳，那可真是跳得大力，每一下都似乎成爲了某種警告。

再一次地，他不予理會。心理上的宣洩被拒絕之後，換成身體開始作祟。他致力於忍住查看手機的衝動，但是在這個世代，你找不到任何一位能抗拒藍光閃閃誘惑的孩子。在那十幾分鐘內，他頻頻低頭，滑了幾下，再抬頭看看道路，是否有紅色的蹤影。

他該慶幸他有低頭。紅色遲遲尚未出現，是因為疫情。現在只有整點才有班次了。那解釋了爲何現在他仍坐在長椅上。

因為疫情。他開始想著那是多美妙的說法，隨後覺得自己真是莫名其妙，然後一陣臉紅。疫情真是該死，而他絕不想像疫情一樣該死。

但他仍然止不住這個想法。

因為疫情。

臉上的口罩、刻意減少的班次，還有斜背包裡昨天他母親塞給他的酒精噴霧。沒有人料到生活會如此產生這麼大的變化。也沒有人料到那一杯茶翻倒後，是遙遙無期的破口。

全都因為疫情。我們是否應該注意到這巨觀與微觀之間的華麗轉換？在個人與社會之間，因為疫情，似乎每件事都有了原因。

在那一刻，他幾乎就要開始崇拜這件事情了。幸好在他回過神的當下，那團紅色已經出現在眼簾。他再次爲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恥。

車內的情景讓他的臉更紅了。

他快速掃射四周，一半以上的乘客要不是戴著面罩，就是護目鏡，或是兩個都戴。他盡量不和其他人做任何眼神交流，快步走到最後排的座位。

在坐下之前，他拿出那瓶噴霧，向座位噴了幾下。有人轉頭看了他，他先是驚愕，但他知道他毋須羞愧。他告訴自己，他沒有做錯任何事。不需要害怕。

這是他太常感到羞愧的後遺症。他對於自己的所作所為太小心翼翼了。

這約一小時的車程，他試著閉目養神，只留雙耳聽著 LO-FI 音樂。他成功了。他沒有睡著，但是心臟沒有強烈跳動了。

唯一的代價是，他右手大拇指旁的皮膚，已經開始掉皮、滲血。

這一切的一切，其實都有原因。他都知道。現在他離原因非常接近，比一小時前要近上好幾倍。但他還是先回到宿舍。事實上，他本來就是這樣規劃的，而且這非常合理。有很多行李是要放在宿舍的，用不著隨身攜帶。

他花了比平常更多時間整理雜物。他試著說服自己，畢竟過了兩個月，總該好好消毒，手腳慢一點是正常的。

那是謊言。他的邏輯以最高效率運作著。

會花更多時間處理，是因為雜物更多，環境更髒，手腳根本不會慢下來，反而應該是相反。在這十幾秒的思路歷程，他成功地自打臉。

這下他心碎了。他跌坐在剛用酒精紙巾擦拭過的椅子上。

他知道他就快要崩潰。

他總共在宿舍裡待了三個小時。

在最後一個小時，他的雙手沒有離開過他的顏面。

「我要出發了。」

天還沒暗。至少看起來還沒那麼晚。

他現在滿臉笑容，正準備再次出門。身上穿的衣服不是今天早上穿過的；他換了新的一件。他為此沾沾自喜，覺得自己有點聰明，儘管他還沒洗澡。

他剛剛睡著了。現在的心臟不再砰砰作響。他仍然沒有面罩，於是他試著戴上兩層。他隨即發現難以呼吸。心臟再次砰砰作響。一些不好的畫面浮現在他腦海中。他馬上把第二層口罩脫掉，丟到垃圾桶。

沒有面罩也沒關係。他強行把這句話塞進腦袋。只要常噴酒精，勤洗手，把口罩戴好，就會沒事。

一切都不會有問題。不會有什麼風險。沒關係的。反正人這麼少，自己跟其他人離這麼遠，可以說是根本沒有感染的可能。況且那是山上。山上誼！鳥不生蛋的地方，更別說是有多少人了。

「好叻。」

他出門了。

但他總是覺得自己戴著面罩，儘管那是隱形的。別人看不見。

「哈哈哈哈哈。」

他不知道對方在笑什麼，而這竟然讓他有點惱怒。他完全沒有頭緒，不知道這情緒從何而來。他只知道，等等只要在座位上做好，跟每個人保持距離，一站接著一站，一步接著一步，就不會有事。

不會有事。

一切都不會有事的。

「我在一號出口噢。」

他從沒體會過，那出站的音效，聽在心中竟能是如此的輕蔑。

星期五

他沒有設鬧鐘。既然給了自己這麼多的時間，就不用趕著做了。更何況下禮拜一才要跟老師見面，算一算還有兩天的時間。綽綽有餘。唯一有點礙眼的是，有些事情得等跟老師見面之後才能回到筆電前處理，沒辦法現在就動作。他特別討厭這種程序性質的障礙，但他習慣了。

他想到了那個棉花糖的實驗。課本上都寫得非常中立，只會仔細描述著在當下就把棉花糖吃掉的孩子，以及願意等待而拿到第二顆棉花糖的孩子，兩者在性格上的差異分析。但每一位老師顯然都會試圖鼓勵大家成爲後者，然後對於等待的能耐高談闊論。在他心中，這完全沒有道理。兩種孩子沒有孰優孰劣的議題；那就真的只是性格上的差異而已。但是爲了討好大人，我們必須照著程序走。

也就是說，我們必須等待，而得到鼓勵。棉花糖什麼的根本是屁。小孩子要取得棉花糖，有太多種方式了。把小孩子當笨蛋，才是真的笨蛋。

胡思亂想了這麼多，他覺得有點頭昏腦脹。他爲自己泡了一杯能量飲料充當早餐，等等得去郵局一趟，把那鎖在書桌櫃子裡的紙鈔全部存到戶頭裡。他數了數紙鈔的數目跟面額，沒有多少。他爲此感到尷尬，也感到慶幸。這兩個月沒有人動這些大洋真是太好了。

他下樓，從那車堆中牽出自己的腳踏車。噤噓作響的樣子，是兩個月沒有使用的結果。等等要去上油，希望車店有開。他想著。

現正接近中午時分，但他還不大餓。不知是否是睡太久的原因，頭暈沒有消退，而且身體還是覺得疲勞。他決定等等再睡一覺，當然，得先買個午餐吃。

在回程的路上，他瞥見那一棟大樓。

那棟大樓最近紅了，前一陣子出現在報章雜誌上。在這兩個月以來，他都沒有再進過那一棟大樓。還好，兩個月也夠久了，不然很有可能會倒大楣。

他不知道現在是否還能自由進出，應該說管制到底多嚴格。他連現在是否仍然有化學兵在裏頭都不知道。他唯一知道的就是，他之前走過的路徑，跟那位的活動範圍幾乎是沒有重疊。他鬆了一口氣，把心思放在那位倒楣鬼身上。

他是誰啊？是學生還是教授？而且重點是，為什麼？

這一切都不關他的事。他覺得莫名其妙，又覺得有點惱怒。儘管現在也沒有進去那棟大樓的必要，但是出於某種意識，他覺得這件事不應該發生。

這真不應該發生。

隨著這句話在心中飄盪愈久，他額上的冷汗就流得更多。

他當然沒有忘記前兩天的事情。

他甚至為此動了情。

前天晚上，他體會到了前所未有的感情。那當然不是長久的承諾，若是這樣想未免也太傻太天真。

但他從來都沒有想過，被摸著頭，是這麼地動人心弦。

就好像他從出生以來，全都活錯了一樣。不，或許真是如此。

他住在他那邊。在那山上。他們對彼此樂此不彼。直到深夜。直到彼此不再活力四射。

那晚，兩人躺在只容一人大小的床上。他仍然抱著他，另一手的手臂拖著他的頭。

他睡不著。他知道為什麼。

他長久以來都習慣一個人睡。只要旁邊有人，他就必定會睡不著。他怕的是熱。別人身體的餘溫會讓他幾近抓狂，徹夜輾轉難眠。

但是那晚，他不想移開他的手。

他多想要那隻手，再一次順著他的髮絲，由上端摸到尾端。他多想告訴他，哪怕是說出來也好。

他渴望再體會一次。

只是，他想，他睡著了。打呼聲在他耳邊徘徊。

他失望至極。

現場只剩下他自己了。

沒有觸摸，沒有剛剛的樂此不彼，沒有出站的音樂。

就好像沒有背後這個人一樣。

默默等待了十分鐘後，他認了。他別過頭，和他背對背。他決定只和自己相處，然後盡可能睡著。他稍微扭動身子，以獲得最佳的睡姿。

而這時，他已經準備好入睡。而他，似乎是感受到了什麼，也動了動身子，手順勢摸向他的頭，拍了兩下，再自然地垂下。

他徹夜難眠。雙眼紅腫。

他醒來了。

現在是晚上六點。他試圖起床，卻發現這難如登天。等到他直起身子之後，他發現頭暈更嚴重了。

更麻煩的是，他想吐。他的全身發燙，額頭感覺像是燒起來。雙腳開始不由自主的抖動起來。接著雙手也是，然後是嘴唇。

他就快要吐出來了，他的腦袋向他如是提醒。他開始咬牙。

全身上下都發散著焦慮。

這次他終於承認了。那就是焦慮。

從前以來強跳的心臟，被摳到滲血的大拇指，深鎖的眉頭，輕蔑的音效，紅通通的臉龐。

他在幹什麼？

一切的一切都即將實現。他的臉更紅了，心臟更是跳的大力，呼吸隨而急促，但是他的胃又在翻攪，又不得不告訴自己，別這麼大力呼吸，會吐出來的。

他又開始摳自己的大拇指。根本沒用。焦慮還是存在，而且愈來愈深。現在似乎連走路都有困難。

該怎麼辦？直接逼自己吐出來嗎？他勉強坐在椅子上，心理是百般的不願意。他上網查附近的診所，然後在心中大罵一聲。

離他最近的一家有七百五十公尺遠，而且八點之後休息。

首要任務就是舒緩自己。說到底，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在舒緩什麼，他只希望在做出下一步之前，先在椅子上調整好自己的呼吸。

他盡可能不去想最糟的後果。但是對於現在的他，那根本不用想。

他早就想好了。

他會跟那棟大樓一樣，變成報章雜誌上的頭條。他的臉書會被鄉民灌爆，上面充斥著仇恨言論。

他的父母會因此爲他感到羞愧。他不但騙了他們，還落得這副下場。接下來的幾個月，他的行蹤將被嚴密管控，不，或許只能待在他的房間，而在那之前，他得獨自一人住著。

這件事會從此跟著他一輩子，而他將爲此感到萬般羞恥。即便世人都不再在意了也一樣。

這將成爲他的汗點，他一生的汗點。洗都洗不掉。這將爲他添上一筆焦慮感的來源，而他必然會雙腳不停抖動，雙手更勤奮的摳著自己的大拇指，然後拔著自己的頭髮，直到禿著亮光光的一塊。

他早就想好了。

但他不得不再想一遍。

距離結束營業時間只剩半小時。那顛簸的路面使全力騎車的他更想吐得稀里嘩啦。

他的雙眼再次紅腫。

值得一提的是，他的臉頰並沒有出現兩行痕跡。那濕鹹的水滴聚集在眼底下的塑膠片上，左右滑動著。

他終於戴上護目鏡了。

星期二

早上八點的鬧鐘響起。他準時起床。仍然昏昏沉沉，不過好處是他等一下可以繼續睡。

上完廁所之後，他仔細地洗完手，然後打開那白色塑膠袋，拿出一顆紅白色的膠囊，再灌自己一小口水。

每八個小時吃一次。他知道時段很重要。抗生素必須得按照時間服用，而且最好是把醫生所開的藥全部吃完。他知道自己得乖一點。他絕不會想要扁桃腺發炎復發這種鳥事。

今天沒有要處理任何事情，因爲他昨天把所有任務都解決掉了。老師、郵局、文件，一個都沒有少。他突然覺得自己很優秀，但也僅限那一下子。他途中還是會忘東忘西，時常在路上想到自己缺了什麼，然後折返。對於一個正在痊癒的病人來說，四處跑腿就已經不大理想，更何況自己還這麼笨拙。

但他選擇拒絕認爲自己笨拙。能把事情處理完畢已經夠棒了。

在吞下抗生素之後，他隨即發現自己臭氣熏天的嘴。他決定去刷牙，然後決定不再回床上睡覺。

他要找東西吃。他想吃甜的。

事實上他也只能吃甜的，如果他不想吃無聊的稀粥或白吐司的話。自上周末以來，他都盡可能找甜的吃。讓人感動的是，他有兩位朋友願意帶給他，周六與周日各一位。一個是豆花，另一

個是西米露，兩個都是他要求的。另一方面，他也感到不好意思，因為他本來預計要和他們相處更久的。不過現在已經覺得不該如此。還好沒有如此。

他又試圖要拔下幾根自己的頭髮，不過他意識到了，然後及時阻止自己。

在吃完在超商買來的八寶粥之後，他已經完全地醒了。

「傻眼。有沒有去看醫生？」

手機震了一下，心臟也是。臉又紅了一陣。但那並非出自於害羞，而是羞愧。他前幾天還很擔心會傳染給他。不過看來是沒有。

今天要做什麼？

他不知道。他真的不知道。他沒有規劃到這一點。現在太陽高掛，但他目前沒有外出的必要。他真的不想再外出了。

明天，他就會離開宿舍，回到家裡。他會見到他的爸媽。想到這裡，他還是不由自主的擔心起來。

他的眼前仍然擺著筆電。他開始查詢感染的症狀，一一仔細檢視，沒有任何一項符合。他還是擔心著，這可以從持續抖動的雙腳得知。但是他告訴自己，就放輕鬆吧。

他今晚仍然會是獨自一人睡著。

不會被別人摸頭，胃也不會感到噁心。

他明天早上八點就會把所有的藥丸吞完，然後痊癒。

但那都是晚上之後的事了。接下來要做什麼？

「沒事啦。好好休息。」

他了解了。

對他而言，這是個新的任務。

他得用一整天來處理。

本屆小說獎稿件有四大主題呈現：包括疫情、奇幻、青春還有影劇改寫。「待辦事項」這篇短篇小說從疫情類脫穎而出的原因，不是因為有著串織全文的明顯象徵，還是結構完整的衝突與高潮；而是看似低調不張揚，小心翼翼不想驚擾到別人的面對與打勾。這些瑣瑣碎碎的重複、恐慌與疑神疑鬼，間或置入焦慮症和同志情，其實卻也就是不一定有原因的人生處境。如同紅色的蹤影、砰砰作響的心臟、摳到滲血的大拇指、深鎖的眉頭、心中的輕蔑，我們樂此不疲地給自己這多麼時間等待。鬧鐘、每分鐘、一天和不收垃圾的星期三還是兩個月，如同篩子把心裡的焦慮切得更支離破碎。「沒事啦。好好休息。」明天又是一整天，有新的待辦事項要處理。值此亂世 *Anyway, tomorrow is another day.*

短篇小說
佳作

張舜忠

經歷：媒體業、電子業、旅館業、營造業。英文領隊、日文導遊考試及格。喜好旅遊、閱讀、寫作。曾獲若干文學獎。

作者的話

謝謝竹塹文學獎、謝謝新竹市文化局、謝謝評審老師，非常感謝。

張舜忠

償還

從新竹這家五星級飯店三樓中餐廳的橢圓形包廂落地窗向外望，入夜後的光復路化為流動的光河，五顏六色的熱帶魚，擠在壅塞的渠道，在空隙間掙扎。

大夥兒暫時將視線收回，排列於窗前。

「看這裡，笑一個！」

女服務生按下快門，喀嚓。

劉家這張三代同堂的照片拍得挺好的。前排坐著，左起媽咪淑芬、阿嬤、阿公、爹地正雄，後排站著，左起尙豪、二女兒怡凡、大女兒怡平、凱智。怡凡與尙豪是男女朋友、怡平即將與凱智結婚。

淑芬看著手機裡的影像，滿心歡喜，大家笑臉洋溢，兩個女兒優雅娉婷，而準新娘怡平硬是比妹妹怡凡高了半個頭。

當女服務生將座位復原，眾人各自在包廂內的圓桌就座時，劉家引領企盼的媒人夫婦也翩翩到來。

「恭喜、恭喜，府上要辦喜事了，真是太好了！」在醫界素有舉足輕重地位的黃院長趨前向劉家的阿公、阿嬤鞠躬致敬。

喜歡被稱為曾校長的黃夫人是淑芬社團裡的好友，她輕輕擁抱淑芬，在互相讚美各自的穿著打扮時，也暗自估量珠寶配件的價位。

男主人正雄禮貌的與這對尊貴的夫妻、今晚宴會的主賓寒暄。不過，他心知肚明，黃氏夫婦畢竟是「便媒人」，真正的媒人是FB的執行長馬克祖克柏。怡平跟凱智是靠著FB談遠距離戀愛的。

正雄的眼光繞著圓桌轉了一圈。他身邊的淑芬與曾校長熱絡的交談，討論著她們一起參加的烹飪班，據說教學的客座主廚是個師奶殺手。曾校長旁的黃院長與凱智親切的攀談，凱智在醫療器材公司擔任業務，淑芬安排讓他們比鄰而坐，希望黃院長能有助於凱智的事業。

善於洞燭入微的正雄向來低調沉默。在劉家，淑芬才是主角，自從怡平答應凱智的求婚後，淑芬就接管了所有大大小小的瑣事。

到底怡平是要嫁給人家當媳婦的，照理總得聽聽男方家人的意見，然而，凱智出身鄉下，家裡食指浩繁，原本他的雙親就不會特別關注過他。在得知未來媳婦的嫁妝是位於新興都會竹北市的豪宅後，男方就放棄了發言權，透過兒子傳話，只希望結婚當天能派一部遊覽車載著家鄉的親友前來喝喜酒即可。

正雄感覺凱智對淑芬的言聽計從已到達誇張離譜的地步，真令人費解這男孩到底是怎麼想的。然而，他對凱智也很陌生，在此之前，他只見過凱智兩次，交談不超過十句話，所有跟凱智有關的事都是經由淑芬轉述的。他察覺，這個晚上跟前兩次沒啥兩樣，凱智永遠都是含情脈脈的

看著怡平。

或許，這就是答案了，愛情總讓人盲目。

「太好了，時隔三十多年，我們家又要舉辦婚禮了。謝謝黃院長、黃夫人，今後，這對新人也要靠你們牽成了。」

開始上菜後，劉家阿公舉杯向客人致意，全場所有人附和。

「加油！明年此時，阿公就可以升格當阿祖了！」曾校長嗲聲嗲氣的說。

紅酒晃蕩在十個交錯於空中的玻璃杯裡，柔和的燈光襯托出代表喜氣的朵朵酡紅，淚漫著，準新娘怡平姣好的瓜子臉也在頃刻間泛紅起來。這般嫵媚孌娜、風姿綽約，正雄似曾相識。

瞬間，塵封的記憶翻轉倒帶，悄然重現。

蕭颯涼爽的時節，看似尋常的禮拜天，月亮高掛在新竹東城門上方，映照圓環川流不息的車道，路邊不遠處的一家餐廳人聲鼎沸。叱吒商界的劉董風光娶媳，地方眾多政商名流應邀前來。

開席之後，杯觥交錯，不旋踵，一陣詭譎的氣氛瀰漫在宴會現場。

身為警察局義警顧問的劉董感覺納悶，為何他所邀請的高階警官全部缺席。而到場的官員及民代則不時交頭接耳，面色凝重。

劉董找來祕書去打探消息，原來在台北的圓山飯店，一樁震撼台灣政壇的大事正在同步進

行。他不動聲色，若無其事的款待賓客。

此際，生性敏感的新郎正雄卻對周遭凝重的空氣渾然未覺，全程望著身邊的新娘淑芬，緊牽著她的手，生怕她隨時會憑空消失似的。

「恭喜啊，劉董！很快就要當阿公了！」

送客時，一位雍容華貴的婦人瞟著淑芬微凸的小腹。

迅即，淑芬感到羞赧，臉蛋緋紅，正雄瞥見，更是愛憐萬分。

隔日清晨，新婚燕爾、如膠似漆的正雄偕淑芬來到中正機場，準備出發到日本度蜜月。

在候機時，正雄才從報紙上看到民主進步黨成立的新聞。

每年總要出國五、六趟的淑芬，在辦完出境手續後，就與流連於免稅商店的怡平、凱智、怡凡暫時分開，踽踽獨行走向候機室。

他們這趟日本行的目的是辦嫁妝，行程都是由留日的怡平所策劃的。怡平在東京修得碩士後，到新加坡的日系公司任職，她與凱智透過網路交友認識。前年，凱智到新加坡參加醫療展時特意去找怡平，兩人一見鍾情，開始交往。

淑芬心想，時代真的變了，年輕人可以大方的婚前旅行，一點都不避諱。三十幾年前，民風保守的台灣並非如此，那是多元化社會的黎明時分，威權體制遭受來自四面八方各種力量的衝

撞。當時，年輕的她也會全力投入，想要扭轉乾坤。

進入候機室，她從容的欣賞主題展示。然後，坐在舒適的椅子上滑手機，望向窗外，發現玻璃映照出自己的身影，起霧的迷濛遮掩了歲月在她面龐刻劃的痕跡，那張模糊的臉宛若年輕時的自己。

她記起第一次出國是與正雄去日本度蜜月。

當時，正雄指著報紙上民進黨成立的新聞給她看，她立刻感覺熱血沸騰。這也解答了她的疑惑，為何原本信誓旦旦說會出席婚宴的何教授卻始終不見人影。

正雄站在關新路便利超商的微波食品區前，左挑右揀，最後拿了一份咖哩飯、一罐金牌台啤，到櫃檯結帳。

當班的眼鏡妹漫不經心的問。

「喂，我早上見到你太太、女兒帶著大行李箱在等車，出國嗎？」

「是啊，去日本。」

「好棒，我最喜歡日本了。」

原本一臉倦容的正雄擠出微笑。

這家便利超商在他們家大樓隔壁，出了大門，右手邊，他幾乎天天都會來，甚至一天來好幾

回。

眼鏡妹在這裡打工應該有三、四年了，酷酷的她不太愛搭理客人。有一次她忙中有錯，多找了錢給正雄，讓正雄出了店門又折返，兩人才開始有了目光交集，慢慢的熟稔起來。

在得知眼鏡妹與怡凡同年之後，正雄感覺特別有親切感。

如果不是尖峰時段，正雄會跟眼鏡妹多聊幾句，有時候，他每天對眼鏡妹所說的話比跟家人的對話要來得多。淑芬忙著社團活動，怡平長時間不在國內，怡凡熱戀中，每個人都神龍見首不見尾。

「有空嗎？下班後聊一聊。」

「好。」眼鏡妹順手撥開瀏海，忽然，眼睛為之一亮。「可以去參觀你家嗎？我不曾進去過你們那棟豪宅，有點好奇。」

「喔，不算什麼豪宅啦！」

正雄心想此時印傭阿麗剛好飛回老家探視病篤的父親，不然，他只能予以婉拒。

正雄有時會在店門口碰見已經下班的眼鏡妹，如果是他剛好出門想吃晚餐，就會邀眼鏡妹同行。在附近的長春街，有些口味不錯的小吃店，炒飯、炒麵、湯包、水餃、扁食等各類主食。不過，眼鏡妹堅持不能每次都讓正雄破費，因而正雄也會視狀況讓她也分擔一些。

眼鏡妹的生活圈就在她工作的超商這一帶，幾乎沒離開過新竹，更別提出國了，所以她總會好奇的問正雄一堆問題，對見多識廣的正雄超級崇拜，兩個人經常聊得很盡興。

眼鏡妹從來都叫他「喂」，全世界會這樣稱呼他的，絕無僅有，整天被尊稱為「董事長」的正雄還頗為樂在其中。如此的反差就像大熱天脫下西裝、襯衫、領帶，只穿背心、短褲般的暢快舒爽。

他喜歡在晚上與眼鏡妹一起走在街上。

眼鏡妹雖然不施脂粉，總是素顏見人，卻是個正妹，脫下超商的寬大制服，身材玲瓏有致，夏天總是一件短得不能再短的熱褲，冬天經常是緊的不能再緊的束褲。另外，正雄特別迷上她淡淡的髮香，對照往往濃妝豔抹的淑芬永遠是濃烈的 Chanel no.5，這是一種反差，好比清涼陽春麵對比麻辣牛肉麵，各擅勝場。

更讓正雄怦然心動的是，當他們同行時，眼鏡妹會毫不避諱的往他身上挨近。他們經常光顧的那些小吃店老闆都當眼鏡妹是他女兒，他也沒想要說破。

正雄喜歡這種曖昧，引人遐思的曖昧。

他甚至幻想被狗仔拍到，在週刊出現「科技業大亨外遇超商打工女」的標題。也許淑芬會因此傷心難過，他頗為期待，他從來不曾見過淑芬落淚，甚至不相信她真的有血有淚。

晚餐時段的邂逅，該怎麼形容？「忘年之交」，對，是這樣，也僅止於此。他自我介紹時總

是說「正，是正人君子的正，雄，是英雄的雄」，他絕無非分之想，或許有，但是，他不敢有踰矩的行動。

深夜，眼鏡妹進入正雄家時忽然腳步躊躇，她帶了一手金牌台啤做為禮物。

「我阿嬤說的，到別人家做客，要帶伴手禮。」

慧黠機靈的眼鏡妹知道正雄喜歡喝金牌台啤。

正雄帶著眼鏡妹參觀，將近百坪的住家讓眼鏡妹瞠目結舌。

「我租的房間都沒你家主臥室的浴室大，我的是頂樓加蓋，冬涼夏暖。」眼鏡妹東張西望，嘖嘖稱奇。「可以看一下你女兒的房間嗎？跟我同年那個。」

「嗯。」正雄讓眼鏡妹看了怡凡的房間。

「哇塞！ARASHI。」眼鏡妹走進時突然頓一下，身後的正雄差點撞上她。

「紫色，是松本潤的顏色。」

正雄也著實感到好奇，他平常從未進過怡凡的房間，原來是這個樣子。房內有些凌亂，幾件衣服沒折疊就擱在床上。正雄心裡立刻替怡凡找藉口，因為阿麗不在，所以無人打理。

舉目所及都是以淡紫為主色調，牆上貼著大幅「ARASHI 嵐」的海報，床畔的置物櫃全數是「嵐」的紀念商品，包括扇子、手機吊飾、明信片、提袋、DVD、筆記本、餅乾盒等。正雄對

「嵐」略知一二，他們去日本旅行時淑芬曾指著電車內的廣告對他說：「這是日本超紅的偶像團體 ARASHI，怡凡愛死他們了！」

「原來，怡凡每天睜眼、閉眼都是 ARASHI。」他喃喃自語。

「在 ARASHI 當中，我比較喜歡櫻井翔。」眼鏡妹亢奮的說。

他們回到客廳，正雄找來一些零食，豆干、堅果、仙貝等，開了金牌台啤，打開電視，正好是日本台，他們漫無主題的聊起來。

此時，電視螢幕上，一位女醫生在手術房內剛完成了精密手術。

「派遣女醫！米倉涼子，這部一再重演。」眼鏡妹說：「我每天都看日本台，學日語，我沒錢補習啦。」

眼鏡妹學著米倉涼子所飾演的大門未知子抬頭、揚起眉毛，睥睨眾人，撻下一句話。「私、失敗しないので。」字幕同時顯示：「我是絕對不會失敗的！」

正雄稍微聽得懂日語，因為他有許多客戶是日商。

眼鏡妹爽朗的笑起來，拿起啤酒罐邀正雄共飲。

她意猶未盡的說：「這句話代表我的心境。我今年通過了N2檢定，我最大的希望是到日本旅遊，看一場職棒比賽。」

「巨人隊？」

「不是啦，是火腿隊，我本來是大谷翔平的粉絲，二刀流，能投能打，不過，他去了大聯盟加入天使隊了。現在，我想去看大王，王柏融，從桃猿 Lamigo 轉過去的。」

正雄知道大谷翔平，如果眼鏡妹是死忠的粉絲？她是否也跟怡凡一樣，房裡貼著大谷翔平的海報，並且透過網路精心蒐集他的紀念商品，像是T恤、鑰匙圈、球員卡、簽名球等。年輕人都很愛網購，正雄推測，眼鏡妹應該也是吧！

「不過，我去不了日本的。現在的我，只能當打工族，低薪，每月的房租，加上生活費，所剩無幾，我還有學貸沒還完。我有夢，但是，永遠圓不了。」

眼鏡妹拿起啤酒，呼嚕呼嚕的喝著。

正雄無語，怡平、怡凡與眼鏡妹不一樣，她們有個富爸爸。其實，正雄本身也是得自庇蔭，因為他也有個富爸爸。

「你家人呢？」

「我阿嬤將我養大，她走了。我沒見過我爸，我只有媽媽，她是我的偶像，超級樂觀，在我們家，什麼都缺，只有一樣不缺，那就是笑聲，即使傷心難過，都不許落淚，我媽規定的。或許吧，她總是自我麻醉。她曾經在台北六條通的酒吧上班，她說那時有個人叫たもり，田森，是建設公司的工程師，來台北參與捷運工程，他們一群人經常光顧酒吧。我媽會對田森印象深刻，因為許多日本人給小費很摳，田森最大方，而且每次都點我媽坐檯。」

眼鏡妹停了一下，說：「你聽過鄧麗君唱的〈つぐない〉嗎？中文叫做〈償還〉，那是他們的定情曲。」

「我知道，我是鄧麗君的歌迷。」

「然後，田森跟我媽開始交往，田森調回日本後，我媽才發現自己懷孕了。當時所有人都建議我媽去將孩子拿掉，我媽不肯，她說這是上帝的禮物。她回到新竹老家，生下我。」眼鏡妹皺眉，兩手一攤。「上帝的禮物？笑死人！」

「田森？你對他了解多少？」

「他在日本已有妻兒，他後來也知道我媽爲他生了個女兒。我媽一直周旋在不同的男人之間，最後因爲嗑藥過度，走了，她出殯那天，田森曾來參加告別式。我舅舅不讓田森見我，他認爲我媽一輩子得不到幸福，窮途潦倒，都是田森害的。我媽溺愛我，她說我舉手投足都像田森，靈魂裡也躲了個田森，那麼多男人當中，她最愛田森，因爲田森幽默風趣，並且對她最好。」

眼鏡妹繼續喝啤酒，全然放鬆，骨碌碌的眼睛眇眇忽忽，讓正雄感覺迷惘。

「別擔心，我酒量很好，遺傳我媽吧！」眼鏡妹突然神色黯然的說：「我媽一直留著田森的名片，上面寫著他的地址，這是她的遺物。在我媽的告別式過後，她以前的同事告訴我，說田森還在那家建設公司工作，他好像離婚了。」

眼鏡妹抬起頭，激動的說：「如果我去日本，我會去找他，謝謝他騙了我媽一輩子。我也要質問他，爲什麼？爲什麼讓我們母女受這麼多痛苦而不聞不問？還有，我還要責怪他，幹嘛讓

我來到這個世界上？開什麼玩笑？我沒有爸爸，失去媽媽，書沒念完就輟學，找不到正職工作，我有太多憤怒和怨恨。要是我見到這個男人，我要用盡我所學到的日語罵他。然後，我的靈魂就可以離開他的陰影，我要做自己，生命 Reset，重新開始。」

半夜，正雄躺在自家主臥室 King Size 的席夢思大床上，因爲喝了啤酒而昏昏欲睡。

恍惚間，他的海馬迴開始運轉，身體似乎飄浮起來。

深夜，他走進台北中山北路及林森北路條通的卡拉OK 酒吧，他年輕時，也會到這裡交際酬酢，特別是陪日本客戶，經常是這家喝完了，再到下一家續攤。

當他感覺心情鬱悶時，總想趁著喝酒的機會一吐怨氣。然而，因爲他是老闆的兒子，終究得獨自面對，無從向人訴苦，於是只能繼續將失意深藏在胸中。

耳際響起熟悉的音樂，是鄧麗君的〈償還〉。他喝太多威士忌，感覺頭腦昏沈，渾身乏力。隔壁桌幾個身著襯衫，鬆開領帶的日本人醉醺醺的大聲喧嘩，一些穿高開叉旗袍年輕的女子穿梭坐檯。

「たもりさん。」

正雄朝聲音來源的方向凝睇，那是一個輪廓很深的日本人。然後，周遭變得嘈雜起來，那是田森嗎？他無法確定。倒是坐在那男人身旁明眸善睐的女郎，讓他難忘。

在半睡半醒之間，正雄感覺〈償還〉的歌聲特別哀怨。

這首流傳三十多年的老歌似乎也代表了自己此時的心境，一種濃郁的愛，以及被這厚重的愛所掩埋的些許怨氣與懊惱。

淑芬坐在輕井澤王子飯店西館的 Maron 酒廊內，她覺得疲憊，獨自坐著休息。怡平、凱智、怡凡正忙著整理戰利品，他們請飯店人員協助找宅急便將打包好的行李箱運送到東京的飯店裡。

淑芬樂於一個人喝咖啡，一個人享受可麗餅，一個人沉醉於解脫後的甜蜜滋味。

這是他們六天五夜日本自由行的第四天，行程安排是住宿東京兩夜、輕井澤一夜、草津溫泉一夜、再回東京一夜，然後返台。抵達日本的第二天是重頭戲，他們一口氣逛了東京的銀座、新宿、渋谷，走了一整天路，讓淑芬即使晚上猛噴消炎鎮痛噴劑，還貼了休足時間，仍舊感覺兩腳痠痛不已。

第三天下午，他們來到輕井澤，Tiffany 藍的晴空、芬芳的草原、樸實的木屋，構成得天獨厚、五彩繽紛的調色盤，然而大自然的魔力卻不及 Outer 所引爆的致命吸引力。淑芬又被孩子們拉去購物，幾乎每家店都進去逛，一大圈下來，運動量頗為驚人。

所幸，噩夢過去了，他們完成了主要的採購任務，稍後將搭巴士前往草津溫泉。她已迫不及待的想浸泡在溫泉中，洗滌旅途的疲憊。

她有點後悔答應陪孩子們同行，以往她都是和社團的朋友出國，大家年紀相當，行程輕鬆悠閒、愜意舒適，幾乎沒有額外的負擔。這次與年輕人出國，才知道什麼叫做挑戰。

手機的 LINE 通話鈴聲響起，是何教授。

「淑芬，聽說你出國了，在那裡？」

「日本，輕井澤。」

「方便嗎？可以轉成視訊通話嗎？」

淑芬按壓螢幕，讓自己亮相，她與何教授打過招呼，再讓手機鏡頭繞著 Maron 酒廊轉了一圈。

「收訊很清楚呢！」何教授在那頭說：「阿超回台北了，他來找我，我們正在喝下午茶，聊到你，他想見你，所以，厲害吧！只要幾秒，按個鍵，馬上看到了。」

「淑芬，是我，阿超，好久不見了。」

何教授的手機出現超哥的影子。

淑芬措手不及，無法閃躲，立即腎上腺素分泌、心跳加速，她努力壓抑，控制自己的情緒，假裝若無其事。

「你好。」淑芬嘴角上揚，心想，這樣的偽裝是否會太明顯。

等等，這是開玩笑的吧？這個童山濯濯的中年人是超哥？真是難以置信，他原來的一頭長髮

呢？雖然是睽違三十多年，老天爺也未免太殘酷了吧！然而，這個人聲音充滿磁性，講話慢條斯理，沒錯，是超哥的正字標記。

「何教授說你家有喜事，要嫁女兒，恭喜。但是，我沒辦法待那麼久，事情辦完就得回美國了，恐怕無法出席令千金的婚禮，我會把紅包拜託教授。唉呀，想不到，時間過得真快，一轉眼，都來到談論兒女親家的年紀了。」

「是啊！」淑芬從左上角的小畫面看到自己，還好，臉上的妝還在、髮型也沒被風吹亂。然而，眼尖的她還是發現了自己深刻的魚尾紋，她知道，這是歲月的圖騰，如同她心中無法抹滅的癥痕，是極少比例的坦然，以及絕大多數的悔恨。

「等你返台，可以約你吃飯聊天嗎？」

「再說吧，我最近比較忙！」淑芬聽見怡平在背後叫她，並朝這邊走來，她一時驚惶，倉促的說：「先這樣，我要掛了，必須去趕車了，Bye-！」她趕緊按掉手機。

「你在跟誰 LINE？」怡平好奇的問。

「台北打來的，一個……，朋友。」

淑芬深呼吸，露出微笑，沉著鎮定。

從輕井澤搭乘巴士到草津，時而麗日熾熱、時而氳氳瀟瀟，車行在起伏的道路上，兩側嵯峨

峻嶺迤邐連綿，草木蓊鬱湖光瀲灩，近觀遠望，淑芬瞬間感覺心情恬適輕鬆，果真是鬼斧神工的世外桃源。

美景當前，三個年輕人卻沒能悠然品味，他們都累了，怡凡靠在淑芬的肩頭假寐，隔著走道的那端，凱智擁著怡平也進入夢鄉。淑芬毫無睡意，剛才的 LINE 通話讓她還處在驚恐之中，像是突如其來的海嘯，席捲她原本寧靜祥和的心境。

她回憶起三十多年前與超哥之間的往事。

在那狂飆的時代，她將自己絢麗的芳華，全數押注在那場刻骨銘心的熱戀中，當暴風雨遠颯之後，她被迫花費許多心思去彌補這天真的懲罰，遍體鱗傷的痛楚。

大學新鮮人時代，天生反骨的淑芬特別喜歡上何教授的課，何教授是黨外中央後援會的核心人物，當時，「民主、自決、救台灣」的口號喊得震天價響，

那年，適逢增額立委選舉，在何教授的介紹下，淑芬與許多熱血青年學生們加入了立委助選團。他們走遍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等選區，前往政見發表會助陣，搖旗吶喊、廣發傳單，隨著現場播放的〈望你早歸〉、〈黃昏的故鄉〉等歌曲，吸引洶湧的人潮。講台上激烈的控訴，讓群眾情緒高亢，甚至有人激動落淚。

選前倒數兩周，何教授找來淑芬，請她到台北市某競選服務處幫忙，她在那裡認識了超哥，他們一見如故。超哥是淑芬的學長，當時，才剛退伍，四處打工籌錢，準備出國深造，他有個全

家移民美國的女友，他的目標是去和女友團聚，在此同時，他也熱心投入助選活動。

他們相遇於台灣民主政治混沌不明的時刻，志同道合而肝膽相照，朝夕相處而萌生情愫。

淑芬曾經迷惘，自認是掠奪者，因為近水樓台，所以橫刀奪愛。豪爽的她卻也自圓其說，在革命的年代，不正是要推翻既有的窠臼。

此際，身旁的怡凡變換坐姿，動了一下，讓淑芬暫時從記憶中抽身，她凝視窗外，不知何時已進入蜿蜒的山道，兩旁蒼翠的峰巒，這般景致似曾相識。

當年，超哥擁有一部破爛的二手車。他們每次約會，超哥總是開上仰德大道，匍匐於彎道，經過文化大學、中山樓、陽明山公園、小油坑到陽金公路上的馬槽，那裡是他們的「祕密基地」。

正雄站在街燈下等人，這樣的滋味讓他頗為懷念。

當年，他剛從新竹的大學畢業，直攻同校的研究所。大學時期的死黨明義將自己的妹妹介紹給他，此後，他就不時從新竹搭火車上台北，到大學的女舍前站崗，如果堵到人，算他贏，他們會一起去吃碗陽春麵或是黑糖刨冰。

這個叫做淑芬的女生，話少，冷豔，讓他驚為天人，瞬即，為之痴迷、為之瘋狂、為之深陷得無法自拔。

他感覺對街似乎有不尋常的人影晃動，是狗仔嗎？他正猶豫著是否要打退堂鼓時，眼鏡妹出

現了，看見他，綻放嫣然一笑，三步併成兩步走過來。

「喂，上次謝謝你，我喝多了，意識不清，還讓你送我回家。」

「別客氣。我餓了，去吃點東西。」

「鹹酥雞，OK嗎？附近有家新開的店，旁邊有賣泡沫紅茶，但是只能外帶。」

「好啊，到哪裡吃呢？」

「我家，上次去過你家，這次來我家。不過，很簡陋，別介意。」

他知道眼鏡妹住哪裡，三天前，不，兩天前的凌晨，他送眼鏡妹到公寓的樓下，眼鏡妹堅持自己走上樓。

這次，他拎著覓食到手的塑膠袋，跟著眼鏡妹進門，爬上狹窄的樓梯來到五樓公寓加蓋的第六層，他有點氣喘吁吁，真的，他幾乎忘了該怎麼爬樓梯了。

眼鏡妹的房間果然很小，簡單的單人床、書桌、衣櫃，但是明窗淨几、一塵不染。他環顧室內，完全沒有大谷翔平的蹤影。

眼鏡妹打開電視，拿出報紙在桌上一攤，兩人吃起熱騰騰的鹹酥雞及各種油炸零食，喝著半糖珍奶。

深夜時段，電視台播放的還是「派遣女醫」，他們看著電視，吃得津津有味，有一搭沒一搭的聊天。正雄端詳著精神奕奕的眼鏡妹，被她年輕旺盛的生命力所感染，也覺得心情輕鬆起來。

吃飽喝足，正雄拍拍屁股，準備離去。他站起來，從口袋裡掏出一個信封，交到眼鏡妹手上。「謝謝你上次讓我上了一堂課。祝福你，希望能對你有幫助。」

眼鏡妹眼一瞄、心一怔，猛搖頭說：「我不能拿你的錢。」

「算是借給你的，應該足夠讓你去日本，去完成你的夢想，去看一場職棒比賽，去找田森先生，去做你想做的事，然後，你可以重新開始，找回自己。」

「不行，不可以。」

「拿去吧，如果你願意接受，我會很高興。然後，就像鄧麗君所唱的〈償還〉，等你將來賺了錢再還我，三年、五年、十年、三十年都沒關係，我願意等，而且我可以等。」

一時間，雙方沉默，氣氛僵著，動作與語言全都定格。

正雄的眼前是一個孤苦伶仃的女孩。儘管擁有一種沒有包袱、沒有顧慮、沒有畏縮的自信，但卻也因為沒有武器、沒有力量、沒有機會，永遠只有挨打的份。朝朝暮暮，庸庸碌碌，燃燒美麗和青春，無法盡情彩繪屬於自己的天空。

當下，眼鏡妹會如何看待自己，正雄不清楚。眼鏡妹的目光灼灼，讓正雄開始擔心，如此唐突的舉動是否冒犯到她，在她的傷口上灑鹽。難不成只因自己富裕，就恣意踐踏弱女子窘蹙但也珍貴的尊嚴。

眼鏡妹的淚水奪眶而出，撲簌直流。正雄明白自己闖禍了，這個從小到大被教導不許哭的女

孩，居然反應如此激動。

正雄想要安慰她，卻又遲疑不決。

「等一下！」眼鏡妹閃身進入浴室。

正雄忐忑，坐立不安。

螢幕上，又是米倉涼子，又是那句話：「私、失敗しないので。」

電視機聒噪的聲音讓正雄受不了，感覺時間過得很慢。

「喂！」正雄聞聲回頭。

走出浴室的眼鏡妹身上圍著一條 Hello Kitty 浴巾。正雄第一次看見她沒戴眼鏡的樣子，曼妙、婀娜、魅惑。

「關燈，開關在你身後，還有電視。」眼鏡妹輕聲細語。

正雄乖乖照做。剎那間，明亮消失，幽暗籠罩，室內寂靜無聲。正雄心跳加速，瞳孔放大，甚至感覺自己氣息微弱的歎張。

黯黯的月色翩然造訪，微弱的照映在粉色的床單上，唯美、耽樂、夢幻。舞台搭設好了，氛圍營造好了，萬事就緒。

眼鏡妹走向正雄，貼近，直到兩人互相聽聞彼此的呼吸。

正雄目光錫澀，貪婪的聞著她清淡的髮香，以及她身上煥發出來年輕芳華的味道。當浴巾從

身上滑落之際，眼鏡妹怯怯低語。

「我阿嬤說，不能無故拿人家的錢。」

淑芬起了個大早，來到草津飯店的女湯。

她喜歡天剛破曉時寧靜肅然的氛圍，擺脫紛擾，怡然自得。她慢慢的寬衣、沖澡，從容的坐臥浴池中，讓滑膩的溫泉包裹身軀，暖和、療癒，無憂無慮，無牽無掛，凝望蒸氣裊裊，聆聽水流潺潺。闔起雙眼，時間瞬間凍結，片刻化為永恆。

汀澆的溫泉，陣陣漩滾開啟了她埋藏在記憶深處的光陰塚，那些烙印在黛綠年華的往事，逐一浮出水面。

大學時代，每次約會，超哥總是帶她去馬槽。超哥在服兵役時曾經摔傷，腿部重創，聽說泡湯可療傷，他樂此不疲。

途中，他們會在小油坑休憩，超哥泊車於崎嶇路旁，在峰巒疊翠的平坦一隅，置身霧鎖雲埋的祕境，共賞山嵐煙霧。

在美景的催化下，他們耳鬢廝磨，纏綿難捨。淑芬每在理智快被情感的浪潮淹沒之際，及時推開超哥。

之後，他們來到溫泉農莊，在珠斗爛班的星空下，淑芬浸泡在偌大的女湯湯池中，腦海中盡

是揮之不去纏綿悱惻的遐思。

他們最後一次上陽明山是在超哥出國的前夕。

那天，部分黨外立委的助理們宴請超哥，為他餞行。餐後，超哥打算送淑芬回家，淑芬卻建議去馬槽。不料，半途遇到滂沱大雨，車在一家飯店前拋錨，束手無策的他們濕漉漉的入住飯店。

在鎖上客房大門的同時，他們也將道德與禁忌關在門外。

他們擠在飯店狹小的浴室內，雙雙因為冷冽而哆嗦。她忸怩但期待，緊張卻渴望，在慾望的波濤中，她的理智滅頂，她的遐思成真。

靜謐的湯屋內傳出窸窣的聲音，淑芬發現一幢人影滑開毛玻璃拉門，從更衣區走向沖洗區。她察覺那纖維修長的身影是她所熟悉的。

「怡平。」

「啊！你也在這兒？」

怡平回首，表情訝異，轉身，坐在板凳上清洗。

昨晚，享用了會席料理，經過休息，淑芬即與怡凡相偕泡湯，怡平卻始終沒現身，淑芬心想，怡平應該是沉溺在兩人甜蜜的世界裡。

此際，淑芬為怡平宛如綢緞般光滑細緻的背影所吸引，欣賞著她出浴時的姿態，優雅從容。

長久以來，淑芬與女兒之間的互動溫度計忽熱忽冷。當女兒們年幼時，是溫熱的，她們經常共浴，青春期之後，涼了，親密成爲過去。

轉折發生在怡平到日本念書之後。每次趁著家人來訪，一起出遊，住宿溫泉旅館，她們家三個女人總能在泡湯時分享私密話語，親情濃得化不開，像是一股暖流泓泓在彼此的心扉。

這個清霽的早晨，怡平的眸子卻浮現一抹憂鬱的顏色。

「怎麼了？」

「我們吵架了，這次買太凶了。凱智感到不安，他說他要的是我，不是要這些東西。他發牢騷，情況走調了，焦點模糊了，我一時沒會意過來，還跟他辯，結果，我整晚沒睡好。我想，我可能傷害到他的尊嚴，爲了娶我，過度的排場可能會讓他難以承受。」

淑芬嘆嗤一笑，說：「夫妻相處，當對方抱怨時，先認真傾聽，站在對方的立場考量，如果確實有道理，那就以同理心去附和體諒，排解他的憂慮。最後，大事終可化小，小事終可化無。」

淑芬一行人返台後，印傭阿麗也回來了，劉家的喜事進入倒數計時的階段。女眷們陷入忙碌之中，必須確認的事項一籬筐，忙進忙出。

家裡最悠閒的就是正雄了。他每天上下班，每天光顧便利超商，每天處理相同的事務，每天會見相同的人們。

唯一不同的是眼鏡妹離職了，新來的馬尾妹更年輕，比起眼鏡妹更是禮貌周到，每天藉機向她搭訕的春風少年兄總是一拖拉庫。

正雄悵然若失，他偶爾會在要去吃晚餐時，刻意走到眼鏡妹租屋處的樓下抬頭張望。原本應是她的下班時間，燈光卻是暗的。

「喂！我一定會還你錢的。」

那晚，事後，眼鏡妹說。

他知道眼鏡妹會離開，只是無法接受她的不告而別，不過，這應該是最好的方式，不要說再見的再見。

他必須接受這個事實，眼鏡妹走了，走得無聲無息。

「爸，這是你的講稿，你上台時，照著念就是了！」

婚禮前三天，怡平將準備好的稿子交給正雄。

當爸爸的任務有制式的 SOP，迎客、牽女兒出場、走紅地毯、致詞、敬酒、送客。他卻始終意興闌珊，悶悶不樂。

看到他老是眉宇深鎖，淑芬明白他心中複雜的情緒，還刻意將手搭在他的肩上，對他會心一笑，說：「別在意，我們沒有失去怡平，他們住得很近，我們隨時可見到她，還多了個女婿。」

其實，淑芬也是內心惶恐，她以忙碌為由，婉拒了超哥見面的邀約。往事已成追憶，她可不希望昔日的糾葛再次吹皺一池春水。

「女人家都忙碌，我們男人也找個時間聊聊。」

婚宴前夜，被安排坐在主桌的舅舅明義主動找正雄出來喝酒，約在離竹科最近的五星級飯店大廳酒廊。

「謝謝你，三十年來，對怡平付出這麼多。」明義舉杯說

「我深愛淑芬，所以也同樣愛著怡平。」正雄一飲而盡。「償還，一種屬於感情層面的償還，終於還清了。」

「什麼？」明義一頭霧水。

「喔，沒什麼。」正雄雖想解釋，卻也不曉得該怎麼解釋。

兩個年過半百的摯友閒談近況，正雄的思緒卻飄向遙遠的過去，往事歷歷，栩栩如生。

當年，神祕兮兮的明義約他出來吃消夜。

「你跟淑芬的交往怎麼樣了？」

「還算順利，我每次約她出來，她都不會拒絕，她很有禮貌。明義，你們家的家教真好，她真是個好女孩。」

「唉！淑芬懷孕了，對方闖了大禍，卻一走了之，跑到美國去了，丟下她，不管了！」明義氣急敗壞的說。

「啊？」正雄嚇了一大跳。

他知道那個男人，他曾在站崗時，幾次看見那人開車送淑芬回來，印象中，那人頤長魁梧，濃眉大眼，最引人注目的是他長髮飄逸。

「他們沒打算結婚嗎？」

「沒有。而且，已經一段時間了，淑芬現在才說。她還說，不想拿掉小孩。這陣子，我家鬧得天翻地覆，我媽說等到淑芬肚子大起來，她絕對沒臉見人，會死給淑芬看。」

正雄聳聳，神情凝重。

「淑芬非常倔強，不為所動，這件事完全無解。」明義愧疚的說：「抱歉，我不應該鼓勵你去追淑芬，浪費你這麼多時間。」

正雄感到頭暈目眩，他發現眼前突然起風，一片葉子被吹來，飄蕩在空中，即將隨風遠去，他不自覺的伸出手。

「如果……，如果她願意，小孩不必拿掉，令慈的煩惱也可以馬上解決。」

「你的意思是？」

明義難以置信，呆若木雞。

正雄很快的做出決定，露出自信的笑容。

當時，他已跟著爸爸學做生意，凡事拿捏不定的他，當機立斷，決定概括承受，這是他人生最重大的決定，他從來不曾如此果決過。

蕭颯涼爽的時節，皎潔的月光映照光復路上這家高聳入雲的飯店，在四樓的宴會廳內，劉家的婚宴盛大舉行，政商人士紛至沓來、竹科各大廠老闆冠蓋雲集，氣氛熱絡。

音樂響起，新郎、新娘入場，步上舞台，輪到做為主婚人的正雄致詞，鎂光燈聚焦投射，全場喧囂一時沉寂，眾人將目光鎖定在這位成功的高科技業鉅子身上。

正雄環顧全場，開始致詞。

「我首先要感謝這麼多親朋好友在百忙當中蒞臨會場，見證這對新人的愛情修成正果。」

他側頭看著女兒，帶著感性的口吻，脫稿發揮。

「怡平，這些日子以來，出於自私的動機，我經常處心積慮的想把你永遠留在身邊。但是，年輕的你有長遠的路要走，我必須放手，催促你去挑戰、去面對。我唯一能夠給你的是勇氣，做你的後盾，讓你去圓夢。今天，你將嫁為人婦，我雖然心中充滿不捨與眷戀。但是，我誠摯的盼望你去追求屬於自己的幸福。」

他的話語帶著感情，身旁的淑芬竟也眼眶泛紅。

耀眼的舞台燈光，虛幻迷離，他再度望向怡平，頃刻，美麗的新娘竟然蛻變成爲眼鏡妹，同樣的曼妙、同樣的婀娜、同樣的魅惑，以及他後來才發現到的，特別的性感、特別的嫵媚、特別的旖旎。

正雄隱忍，噙著淚水，其實他真想大哭一場。

本屆小說獎稿件有四大主題呈現：包括疫情、奇幻、青春還有影劇改寫。「償還」這篇短篇小說算第四類，出線的原因是以劇情取勝。全文以鄧麗君的「償還」作為基調，襯出上個世紀的氛圍。日語原詞是描寫緣盡女人對舊愛的眷戀，中文翻唱版本則是敘述陷入三角戀情的傷痛。小說的故事，都若有似無地慢慢推出這些情節。所幸是本篇不落言情的描繪，讓正雄的黑暗面和內心的慾望，悄悄暈開躍然紙上。「我阿嬤說，不能無故拿人家的錢。」這句，不但點出眼鏡妹和大女兒怡平的身世對照，還巧妙串接兩代「償還」的主題，把正雄對大女兒怡平的慾望，投射在眼鏡妹上。然而在現實生活中，婚禮上的正雄只能噙著淚，把這半生的欲與望，都吞了下去。「償還」，是篇好讀卻有餘韻的佳作。

謝沛軒

謝沛軒，紐約大學畢業，雙主修英美文學及物理，現就讀清大物理所。原本以為去國外一去就是十幾甚至幾十年，已經做好了長期獨在異鄉為異客的心理準備，沒有想過會因為疫情的關係回到家。現在能夠和家人一起生活讓我覺得很幸福。

作者的話

感謝評審的肯定和家人及朋友的鼓勵。一開始寫這個故事是為記錄下我對自己五年後生活的想像，起初只是開玩笑的性質，覺得把自己寫得越慘就越有樂趣。但寫到一半的時候，我發現我寫的其實就是我真正最害怕的情況：家人們都有了新生活，我是唯一被留下、不知所措的那個人。在寫這個故事前我還不知道自己如此害怕這個可能性，寫完之後只希望它終究只是虛構的。

謝沛軒

動物園英雄

當我的房間開始發出陣陣酸臭味，而我來來回回檢查了好幾次，確定房間裡都沒有食物殘渣、臭味的來源是我自己時（同時回想起我已經三天沒有洗澡七天沒有洗頭），我就知道我再不做出一點改變不行了。我二十六歲，還算是個年輕女孩，卻已經散發出大叔的體味。我一個人住在新竹的老家。我爸這半年到美國出差；我媽一直對中醫這門學問有所憧憬，並在五十五歲時考上了學士後中醫，這個學期剛開始在慈濟的醫學院讀書。我妹妹在台北念大學，最近因為籌備系上的活動而比較少回家。總之，這代表家裡的兩間浴室我隨時都可以使用，但我卻已經渾渾噩噩到連澡都懶得洗了。我也許可以接受自己沒有工作而且幾乎足不出戶，因為這些東西還不至於影響我對自己的本質的想法，但現在身上這股酸臭味白白地告訴我：先不論我自以為自己的本質是什麼，我不能否認自己正在過著一個我不想要過的生活，正在成爲一個我不想要成爲的人。

有了這個當頭棒喝後，我花了一整天在網路上找工作。寫求職信——也就是自我推薦信——是最困難的部分。我想了好幾個小時，腦中浮出的卻盡是有關自己這幾年來有多失敗、多猶疑不定、多缺乏信心、耐心與抱負的想法。最後，我想起在哪裡讀過：治療口吃的方式之一是假裝自己在扮演一個沒有口吃的角色。所以我依樣畫葫蘆，暫時假裝自己是我上個月寫了十幾頁就放棄的某個爛劇本裡面一個過度自信的角色，才好不容易把自我推薦信寫完，然後到浴室洗了個熱水澡。

※

幾天後，我收到了幾封回覆。我馬上打了通電話給妹妹。

「幹嘛？」她開門見山地問。

「我決定了，我要去工作。我想第一個告訴妳。」我說。

「額好喔。」她回道：「妳應該知道這句話妳已經講了一年了吧？」

「我這次是認真的。」

「這句妳也講了快半年了。」她說。

「好啦！」我不理會她：「妳猜猜看我要去面試什麼工作？」

「我不要再猜，因為妳到時候一定不會去面試。」

這不禁讓我感到有點悲哀。小時候，我一直相信自己是耍成大事的人。實驗國小和光武國中的圖書館各自有個小區域擺著不同的世界偉人傳記系列。我每個禮拜都會去借一本來讀。閱讀時，我總忍不住去想像多年後自己的傳記會是什麼樣子，想著也許那本傳記的封底會寫著：「她從幼稚園開始就會拉著妹妹拍戲，從小就展現出成爲一名鬼才導演的天份與熱情」。然而現在，我連讓妹妹相信我有能力去面試、有決心脫離止步不前頹廢終日的生活都做不到。有時我會仔細檢視自己過去幾年的生活，想找出到底是哪一步走錯了。別的時候我會想，也許沒有哪一步走錯了——也許我以前認爲自己應該要做大事根本是個沒來由的、完全錯誤的假設。

「算了，我直接跟妳講。」我和妹妹說：「是動物園的工作。新竹動物園新建了一個『人類區』。還沒開幕，但聽說跟其他區差不多，但就是，顧名思義，裡面展示的是人。」

「我聽了什麼？」我妹笑出聲來：「所以『人類區』是要模擬原始人的環境嗎？你們晚上可以回家嗎？大小便怎麼辦？天啊我都不知道妳還有這個癖好！」

「不是像妳想的那樣。」我覺得有些受傷：「我們要重現各個時期人類的生活長什麼樣子，算是有點教育意義。感覺蠻特別的，重點是這說不定會給我劇本的靈感。」我想了想，然後加了一句：「而且員工休息室裡有廁所。」

「好啦，對不起。」我妹說：「我不是故意要笑妳的。面試是哪一天？如果是在早上我可以打電話叫妳起床。」

※

面試當天我很爭氣地自己設鬧鐘起了床。人不多的1路公車特別讓人覺得舒服。公車停紅燈時，我透過車窗看到幾隻流浪狗夾著尾巴一蹬一蹬地過馬路，讓我好奇也許行人紅綠燈裡賣力奔跑的小綠人在牠們眼裡是隻努力邁步向前的小狗。

我在九點三十分準時踏進陳小姐的辦公室。位於三樓的房間有面乾淨的落地窗。窗外是遊客休憩的廣場，但我也可以隱約看到休息區後面老虎活動的區域。之前住那的兩隻老虎兄弟去年因高齡去世了，現在裡頭的老虎是這個月才調進來的，聽說身手非常敏捷但也很兇。

陳小姐和我打了招呼，接著她示意我坐下，絲毫不浪費時間地直接問了幾個標準的面試問題。最後她掃了一眼我的簡歷，並問：「妳在簡歷上說妳大學時導過四部學生片。可以請妳簡單說明其中一部影片的內容嗎？」

這問題問得我猝不及防。影片拍什麼跟在動物園被展示有什麼關聯嗎？

「嗯，有一部叫做『遺憾』，是在講一個人中了樂透頭獎，但他因為弄丟了彩券所以不能領獎。」

陳小姐不置可否地點點頭，然後告訴我：妳被錄取了。她向我解釋工作的主要內容。『人類區』是個長條型的展區，由前後從歷史上的時間分為史前、青銅器、中世紀、近現代、現代、以及未來共六個區域。每個區域都被設計成那個時期人們的居住環境，每個區域也各自有二到四個工作人員（我就是其中之一），負責扮演那個時期的人類，而每個工作人員都會有一個約一小時長的劇本，告訴我們一個小時內有哪些動作要做以及有哪些動線要跑，然後我們的工作就是每小時不斷重複相同的演出。上班時間為上午九點到下午五點。遊客和整個『人類區』由一道玻璃牆分開，所以我們和遊客們基本上不會有任何交流，連大部分的聲音都會被玻璃牆杜絕。我被分配到的是未來區。

陳小姐和我說，未來區的背景是一間普通的未來公寓，含我一共有兩個工作人員負責演出。由於他們假設未來的科技能夠先進到製造出人類有超能力的假象，所以公寓裡主要的設計就是一些機關，讓我們可以一揮手就讓家具移動甚至變形、在手中生火和控制水流等等。當然一切都是

安排好的；我們會有個可以放在口袋裡的小遙控器，上面的按鈕控制所有我們的「超能力」能夠控制的東西。我試著掩飾臉上的失望。這麼聽起來這所謂的演出和我想的不太一樣，大概是無法像我以為的那樣激發出什麼劇本的靈感了。

走到公車站的路上我看到了有一家彩券行。我在兩年前就決定了不要再買樂透。那時我剛從清大數學所畢業，教授問我要不要繼續留下來讀博士。我老實地跟他說，我知道自己在數學方面雖然學得來但真的沒有天分，而既然我明知自己無法在這方面有重要的貢獻，就不該繼續待在數學界了。教授聽了之後問：那妳覺得自己在哪方面可能會有重要的貢獻呢？我說我想試試看專心寫劇本。之後我才明白當時我的口氣有多麼大，竟然認定了自己在編導方面有天分。總之，畢業後的幾個月我發現自己幾乎寫不出什麼東西來，我也觀察到，在最低潮時我總會有購買彩券的衝動。這項發現使我決定要馬上戒掉買樂透的習慣。但今天既然是我找到工作的日子，破例買張大樂透應該不為過吧。

回家後我打視訊給家人報喜訊。我妹說她一定會找時間到動物園看我施展超能力；我媽說我這次真的讓她跌破眼鏡，我看得出她對我終於要出門工作了感到欣慰，但同時也為女兒要在動物園表演有所感嘆。視訊結束前，我媽說她下個周末應該會回新竹。她說她想我了。

我問她要不要這個周末就回來。我媽說她也想啊，但她真的需要認真準備下禮拜的期中考。我問她最近課業怎麼樣，她說慢慢上軌道了，而且越讀越覺得有趣。

「太好了。」我說：「看來我們都漸入佳境了。」

我媽看起來有些不忍。所以我補充說：「我不是在自嘲，我是認真的。」

我泡了泡麵當晚餐，並在八點半準時收看大樂透開獎。當然，我一個號碼也沒中。

※

上班的第一天充滿了驚奇。「未來區」展示間附屬的員工休息室位在展示間內一片移動式的白牆後面。我們進出都要透過休息室，因為隔開展示區和觀眾的玻璃牆是沒有出入口的。我一踏進休息區就看到我唯一的同事坐在梳妝台前邊吃著三角飯糰邊看雜誌。她是個身材圓胖的中年婦女，我從她的識別證得知她姓謝，所以之後都管她叫謝阿姨。

我們寒暄了一陣。她和我說，她的兒子是『人類區』的負責人，因為看不下去她每天待在家不出門透透氣，所以堅持要她試試看這份工作。我看到她在讀的是國家地理雜誌，爲了找話題，我便問她平常是不是喜歡這類的讀物。「沒有。」她說：「我只是很喜歡跟鯨魚有關的東西，這一期剛好是在講這個。」

「聽說最近賞鯨很熱門。」我說。

「我以前也喜歡去，但從來沒看到過。」謝阿姨說：「聽說世界上只有1%的人會在有生之年看到鯨魚。」

這句話不知爲何聽起來有些淒涼。不過我故作輕快地說：「這樣也有七千多萬人呀，還是有機會的。」

我慢慢熟悉了工作的步調。早上的公車，上午的演出，中午到動物園對面的「二」買午餐順便構思劇本（謝阿姨給了我靈感，讓我考慮寫一個落魄的人出海賞鯨的小故事，但由於以出海為主題的名作太多了，我一直遲遲不敢下筆），下午繼續表演，下班後到動物園附近小巷子裡的黃記牛肉麵吃碗牛肉麵（有時謝阿姨會和我一起吃），然後回家。

每天工作時我都能透過未來區的玻璃窗在參觀的人潮中看到一些娛樂性十足的小細節。比如說，前天我看到一個小男孩在地上抓了一隻蚯蚓放到嘴裡細細地咀嚼。昨天在我進行例行的「揮手讓沙發飛過來」的橋段時，有個穿著交大帽T的男生左瞧右瞧，確認沒有人在看他後伸出手謹慎地擺動，似乎想測試看看這招他是不是也行。我看得不忍心所以決定成全他，在他擺動手臂時按下手中的控制鈕。他一臉欣喜若狂，不可置信地盯著自己的手。我一邊揮手讓沙發滑回原位，一邊把剛才發生的事告訴正在讓洗碗槽裡的水跳水舞的謝阿姨。她仰頭大笑，並巧妙地讓她控制的其中一道水柱朝我射來，遠遠看還真的有點超級英雄電影裡面的超能力者呼風喚雨的樣子。

「這還真的有點像魔法，或像在變魔術。」我對她說。

「差得遠了。」謝阿姨一臉鄙夷，同時按了遙控器讓水柱消失：「這太粗糙了。改天我秀幾手真正的魔術給妳看。」

謝阿姨和我說過，她年輕時對魔術很著迷，甚至在高中時一度考慮把魔術當作志業。她說有一次她在全校性的才藝表演上獲得滿堂彩，但她卻沒辦法感受到任何喜悅，反而只是因為表演沒有出錯而鬆了一口氣。那天她想了很久，發現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變魔術時主宰她的情緒

已經從激動雀躍變成害怕犯錯的恐懼。發現了這點後，她與魔術漸行漸遠。她說，奇怪的是，她倒也不會想念以前鍾情於魔術的日子。

※

今天並沒有什麼搞笑的遊客，但我看到了我的國中同學。她並沒有認出我，也許已經不記得我了。她推著一個造型浮誇的嬰兒車。我稍微彎了腰看看，裡面有個看來已經不是嬰兒的小小孩。她沒有多做停留，一轉眼間就已經離開了『人類區』。

「妳怎麼啦？為什麼愁眉苦臉的？」準備下班時謝阿姨問。

「我哪有。」我說。但我們走經過「史前區」的玻璃牆時，我從倒影裡看到自己確實有些灰頭土臉。

我以前都覺得年紀輕輕就有小孩很可惜，大好前途好像就嘎然而止。但現在想想，也許早點有小孩還比較好，至少是一種傳承、一個自己在世界上活過的證據。再說，誰能肯定自己會有大好前程呢？

吃完晚餐後我走向公車站，路過那家彩券行時，我忍不住進去買一張五十元的大樂透。結帳時，我看到櫃台上貼著一張夢境與數字的對照表，告訴買家最近做的夢暗示著他們該買哪些樂透號碼。例如，夢見「獵殺者」代表14號、夢見「嬰孩」是1號、「郵輪」則是39號。我試著回憶自己最近的夢境，但腦中一片空白。也許我根本沒有做什麼值得記起來的夢。難道我在夢境中也

是個無趣、原地踏步的人嗎？我嘆了口氣，還是湊合著選了「母親」的2號、「空屋」的24號以及「香蕉」的11號。

一開始我並沒有打算每天買樂透，因為第一，如果每天都槓龜肯定會更沮喪。第二、天天買似乎有些可悲，日復一日地把希望押在一個全由運氣決定、成功率又極低的東西上。但過了不久，每當我經過彩券行時心裡總會有個小小的聲音說：如果就是今天呢？如果妳注定只能中今天的號碼，但妳卻因為某些蠢理由而錯過這個會改變妳一生的機會呢？於是不知不覺中，每天回家時我的牛仔褲口袋裡都會放著一張小心折好的彩卷。

※

禮拜四又到了。距離我第一天上工已經快滿兩個禮拜了。早上我出門前，媽媽打電話來說她這個周末還是沒辦法回新竹。「爲什麼呀？」我問：「不是已經考完了嗎？」

「有幾個同學約了要去宜蘭玩。」媽媽說：「我們很難得有這樣的班遊，可以多認識大家。妳不是很喜歡吃牛舌餅？我可以多買一點回去。」

「班遊是整個周末嗎？」我問。

「對呀。」媽媽說：「怎麼我來花蓮之後感覺妳變成我媽了？」

「妳都不會覺得一個人不太習慣嗎？」我問媽媽。

「不會呀。」她說：「妳會嗎？」

「有一點。」我說：「有時候真的很希望可以回到以前那樣。」

今天的街道和公車上都特別空曠。經過竹蓮市場站時，一個身材修長、眉毛粗黑的男生上了車。他朝車內看了一眼，目光停在我身上。那時我也認出他來了。那是陳靖，我高中的同班同學。我們高一時一起合拍過一部微電影，高三時曾交往過三週。

「也太久不見了！」他坐進我旁邊的位子，招牌的酒窩一點也沒變：「妳現在在幹嘛？還有妳怎麼變這麼瘦？」

「工作壓力大的關係。」我假裝正經地說：「我每天都得假裝自己來自未來。」

他大笑，親暱地用手肘撞了我的手肘。我們聊了一陣。我告訴他我研究所畢業後不太順利，也告訴他我在動物園的工作。他聽說過『人類區』的落成但還沒去過，他說從我的描述來看，「未來區」似乎是最好玩的。我問起他的生活，他說他還在美國讀電腦科學(Computer Science)博士，但因爲太想家了所以趁感恩節假期(自己再前前後後請了幾天假)回來一趟。他說博士生活有時候非常可怕，但離史丹佛開車半小時的地方有個沒什麼人潮的海灘，他心情低落時就會開過去到沙灘上走走。

我比他早下車，他要搭到火車站去探望住在附近的奶奶。我下車前他跟我說，他大學畢業後就沒有再嘗試拍片或寫劇本了。他說他一直都覺得我很會寫，如果我寫了什麼新劇本一定要寄給他看看，他會很想讀的。

我下了公車，一如往常走到動物園並進到「未來區」的員工休息室準備上工。一個我不認識的行政人員探頭進來告訴我今天謝阿姨請了病假，所以今天就我一個人表演。

早上過得特別漫長。午休時，我想到我和陳靖的最後一次約會。那天晚自習結束後我們到金山街散步，那時大部分的店家都已經關門了。我忘了我們一開始是在聊什麼，但後來話題轉到了我們對未來的計畫。他說他大概會讀個電腦相關的博士，然後到矽谷找工作。我說我都不知道你這麼喜歡電腦！他說他並沒有，只是把它當作一個投資，他說他當然還是最喜歡電影但那個不能當飯吃。雖然我極力掩飾，但我猜他看出了我當下流露出的鄙視。我那時忍不住想：十年後再來看看你那樣子選擇能不能過得開心。現在也差不多是十年後了，我不知道他有多開心，但肯定是我比較開心。

下午過得很快，今天異常地安靜，幾乎沒有遊客。四點半時我已經在等著要收工。我正盯著白色牆壁上作為「窗戶」的部分發呆（那裡投影著充滿漂浮汽車的未來世界街景）。這時我突然聽到幾聲尖銳的「救命！救命！」

我走向玻璃牆，看到兩個人影朝『人類區』奔來。他們身後不近不遠處是個巨大的橘子色的點。是隻老虎。

我馬上衝進員工休息室並從休息室後方的出口跑出去，然後我很快繞到『人類區』的正面，向那兩個人影揮手大叫：「跟我來！跟我來！」他們看到了我並衝了過來。現在我看出那兩個人是穿著光武校服的兩個女生。我一邊跑一邊示意她們跟我繞到『人類區』的背面然後叫她們跟我

一起回到「未來區」員工休息室並鎖上門。她們坐在地上喘著氣，我也已經滿頭大汗。剛才關上門的時後，我的右手肘用力地撞上門框，一時痛得我眼冒金星。不久後對講機響了，裡面的人告訴我們已經成功把鎮靜槍打到老虎身上。

那兩個國中生和我道謝，其中一個人大概是因為驚嚇過度開始啜泣。我告訴她們我以前也讀光武國中。她們對此沒什麼反應，沒在哭的那個人好奇地打量著休息室的擺設。

把她們送出休息室後，我回到展示區。我揮了揮手，並看著噴出的水柱在空中畫出一個漂亮的弧形。這時，我突然想到自己剛才很有可能救了那兩個國中生的命。這是多麼大的一件事。我的腦袋因為一陣突如其來的喜悅而開始嗡嗡作響，我的手也不自主地輕輕顫抖。天啊，我想，天啊。

那天下班後我和以往一樣到黃記牛肉麵吃晚餐。我一進到店裡就看到坐在角落位子的謝阿姨。

「妳生病了怎麼不待在家裡休息？」我邊問邊到她對面坐下。

「我看起來像生病了嗎？」她挺直了背，精神抖擻的目光朝我投來：「我只是想放自己一天假。」

「太可惜了，妳錯過了重頭戲。」我說，然後把下午老虎如何跑出籠子追殺兩個國中生、我又如何及時把她們叫進我們的展覽室等等都告訴她。

「這麼厲害？」謝阿姨聽完後說：「聽起來都可以拍成電影了。」

我看著她的臉，想知道她這麼說是不是在調侃我。但她沒有半點嘲諷之色，我反而在她臉上看到了我媽在我小時候為了一些小事哄我或讚美我時會有的表情。沒來由地，我開始掉眼淚。

「怎麼了？」謝阿姨問。「怎麼在哭？」

「沒事。」我吸了吸鼻子，突然覺得有些不好意思。爲了轉移話題，我把手肘舉起來給她看我今天撞到門框的地方。

「怎麼那麼腫！這樣碰到會痛嗎？」她說伸手來輕壓在那塊瘀青上。

我叫了一聲。其實雖然有一點點痛，但絕對沒有痛到需要叫出聲的程度。我記得讀國小的時候，每次不小心受傷、需要讓媽媽幫我處理傷口時，我都會像這樣表現出傷口比實際上還要痛的样子。

吃飽飯後謝阿姨陪我走到公車站。我邊走邊回憶下午的驚險記，然後我想：是不是就算我沒讓她們進來「避虎」，她們也會自己找到可以躲的地方？不過這個問題似乎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她們平安脫險，而我對此有所貢獻。這並不是件小事，對吧？

今天的晚霞顏色比平常還要鮮豔一些，不知情的人看上去也許會以爲這是日出而非日落。我們決定穿過公園。謝阿姨在經過一排樟樹時突然止步，彎腰拾起一片已經發紅的落葉。我看著她把那片落葉穩穩地放在她的手掌心。「吹一口氣。」她對我說。我照做。在我吹完氣的那一刻，

她手中的葉子已由紅轉綠。

「好厲害！」我驚呼。

「小把戲而已。」她說，但滿臉笑意。然後她擺擺手示意我們該繼續往前走。

我們抵達公車站的時間點剛剛好，一輛1路公車正緩緩地駛來。我揮揮手向謝阿姨說明天見。

「對啦。」她突然想起似地問：「妳今天是不是忘了買樂透？」

「沒有，我今天本來就不買。」我說：「也許以後都不買了。」

「真的？」

真的。

青年如何置身於社會，是一個現實處境，尤其長年失業以後，該如何與家人以及自處，都是一個好問題。主角難得獲得一份動物園工作，偵測動物園環境，一次無意中救了幾名同學，沾沾自喜許多天。「喜」對應出社會後的事事「悲」，於是小事件便被擴大。不渲染是本文特色，於是達到一種和平衡、和諧：小人物沒有狂喜理由，這又讓蒼涼感更進一層。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竹塹文學獎得獎作品輯. 2021 / 林子喬等作. -- 新竹市
: 新竹市文化局, 民 110.12
面; 公分
ISBN 978-626-7091-01-2 (平裝)
863.3 110020408

2021 竹塹文學獎 得獎作品輯

發行人 | 林智堅
總編輯 | 張馨之
副總編輯 | 李欣耀、邱淑芳
作者 | 林子喬等作
編輯 | 林曉華、吳佳純
出版者 | 新竹市文化局
地址 | 300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網址 | <https://culture.hccg.gov.tw>
出版 |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出版
定價 | 新台幣 260 元
G P N | 1011002074
I S B N | 978-626-7091-01-2

統籌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04)2437-801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s://www.gov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02)2518-0207

GPN 1011002074



9 786267 091012

 新竹市文化局

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TEL 03-5319756

